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鳴謝

---

於 2013 年 7 月，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的五名司法人員到倫敦訪問，受到英格蘭和威爾斯不同級別法院多名法官熱情款待。這些法官包括最高法院副院長希爾女男爵（**The Right Honourable Baroness Hale of Richmond**）、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及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孟比勳爵（**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Munby**）、上訴法庭法官及國際家事法庭主管索普勳爵（**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Thorpe**）、上訴法庭法官賴德勳爵（**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Ryder**）、上訴法庭法官伯立克女勳爵（**The Right Honourable Lady Justice Black**）、上訴法庭法官邁克法雷恩勳爵（**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McFarlane**）、高等法院法官莫伊倫（**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Moylan**）、巡迴法官禾爾勒（**His Honour Judge Waller**）及區域法官德貝士（**Judge Darbyshire**）。上述各名英國法官在家事法方面的經驗都非常豐富而且廣泛。他們詳細地分享了關於英國家事法制度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的意見和心得。《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家事訴訟程序，定下最新發展方向。上述英國法官的分享提供了非常有用和務實的指引，有助工作小組擬備《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在此謹向他們衷心致謝。



## 你的意見至關重要 請撥冗回應

---

### 諮詢期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結束

---

- 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與不少人士有關，尤其是那些會受一套具效率和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影響的人士。
- 不論你是涉及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人士，或是法律專業人士，又或是其他持份者，你的回應均至關重要。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工作要取得成功，全賴相關人士的建議和回應。
- 敬請細閱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如就諮詢中的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
- 倘若你不欲就全部建議發表意見，亦可只對你特別感興趣的範疇發表意見。
- 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英文版的網址為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中文版的網址則為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工作小組誠邀你瀏覽上述網站，查閱有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工作的資料。

## 提交意見書的方法

郵寄：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  
(LG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秘書

傳真： (852) 2501 4636

電郵： [fpr\\_consultation@judiciary.gov.hk](mailto:fpr_consultation@judiciary.gov.hk)

- 任何回應者就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意見書均會被當作公共資訊處理，不論全部或部分，日後或會以任何形式公開，而無須向回應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司法機構與其他人士討論時，不論私下或公開，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可能會提述及引用就本文件所提交的意見。
- 任何回應者如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及／或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司法機構會尊重其意願。但若回應者並無在其意見書中提出此等要求，司法機構則會假設其意見書的所有內容可予公開。
- 回應者的意見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它相關機構／組織，以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用途。獲取任何個人資料的機構／組織日後亦只可將此等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 任何回應者如在意見書中向司法機構提供了個人資料，均有權查閱及更正此等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下述方法以書面提出： -

郵寄：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LG2)  
司法機構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發展）1

傳真： (852) 2501 4636



## 縮寫對照表\*

---

《2008 年指示》	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的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on 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n 3 November 2008）（英國）
《2008 年命令》	《2008 年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令》（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Order 2008）（英國）
《2009 年指示》	《2009 年家事法律程序（調配予司法機構）指示》（Family Proceedings (Allocation to Judiciary) Directions 2009）（英國）
《扣押入息令規則》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領養條例》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領養規則》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
《2003 年法院法令》	《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英國）

---

\*縮寫按法例／文件英文本字母順序排列。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公約領養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
《郡級法院規則》	《郡級法院規則》（ County Court Rules）（英國）
《1989 年兒童法令》	《1989 年兒童法令》（ Children Act 1989）（英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Civil Procedure Rules）（英國）
《區域法院條例》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189A 章
《家庭暴力條例》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現稱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事法庭

目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派處理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的區域法院的法庭

《1996年家事法法令》

《1996年家事法法令》  
(Family Law Act 1996)  
(英國)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第180章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1991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

《1991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  
(Family Proceedings Rules 1991)  
(英國)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  
(英國)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Family Procedure Rule Committee)  
(英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海牙公約》

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signed at The Hague on 25 October 1980)

《高等法院條例》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8年人類受孕及  
胚胎學法令》

《2013年香港民事訴  
訟程序》

《人類生殖科技條  
例》

《財產繼承（供養遺  
屬及受養人）條例》

《少年犯條例》

《司法程序（報導限  
制）條例》

《婚生地位條例》

《1949年婚姻法令》

《1973年婚姻訴訟法  
令》

《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規則》

《1977年婚姻訴訟規  
則》

《2008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  
令》（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2008）（英國）

《2013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第一冊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章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  
人）條例》第481章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  
例》第287章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1949年婚姻法令》  
（Marriage Act 1949）（英國）

《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  
（英國）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

《1977年婚姻訴訟規則》  
（Matrimonial Causes Rules 1977）  
（英國）

《1984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

《婚姻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已婚者地位條例》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婚姻制度改革規例》

《1882年已婚婦女財產法令》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父母與子女條例》

《區域法院規則》

《1984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英國）

《婚姻條例》第181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8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188A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第188B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婚姻制度改革規例》第178A章

《1882年已婚婦女財產法令》（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1882）（英國）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最高法院規則》

《最高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英國）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目錄

---

縮寫對照表

摘要 I - XLIII

諮詢建議 i - xxxvi

引言 ..... 1

第 I 部分 — 已確認的問題 ..... 3

A.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 — 概論 ..... 3

A1. 範圍甚廣的事宜 ..... 3

A2.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5

A3. 規則及實務指示 ..... 5

A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的延伸 ..... 8

B.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的應有特徵 ..... 10

C. 已知問題 ..... 13

C1. 過度對辯及敵對的訴訟文化 ..... 13

C2. 程序零散分割及難以採用 ..... 14

C3. 《高等法院規則》並非經常可直接引用 ..... 14

C4. 英國的做法非完全合適 ..... 15

C5. 某些特定程序欠缺相應的規則 ..... 15

C6. 陳舊及不一致的言詞 ..... 16

C7.	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	16
C8.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極其有限 ..	17
<b>第 II 部分 —</b>	<b>擬議改革 .....</b>	<b>18</b>
<b>D.</b>	<b>主要改革目標 .....</b>	<b>18</b>
<b>E.</b>	<b>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 .....</b>	<b>20</b>
E1.	海外地區經驗 .....	20
E1.1.	英國 .....	20
E1.2.	澳洲 .....	21
E1.3.	新西蘭 .....	22
E1.4.	共通點 — 一套統一的法規 .....	23
E2.	香港的情況 .....	23
E2.1.	可預期的效益 .....	23
E2.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法 .....	24
E2.3.	其他因素 .....	25
	(a) 可能出現缺漏 .....	25
	(b) 草擬工作 .....	26
	(c) 培訓工作 .....	26
	(d) 訴訟費用 .....	26
	(e) 語言現代化 .....	27
E2.4.	新法規 .....	27
E.3.	劃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	27
E.4.	相應修訂條文 .....	28
<b>F.</b>	<b>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基本 框架 .....</b>	<b>29</b>
<b>G.</b>	<b>新法規的一般內容 .....</b>	<b>33</b>
G1.	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 .....	33

G2.	從《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 .....	36
<b>H.</b>	<b>改革的具體項目 .....</b>	<b>37</b>
H1.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	37
H2.	法院的定義和司法管轄權 .....	40
H2.1.	法院的定義 .....	40
H2.2.	法官的權力和職責 .....	41
H2.3.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41
	(a) 家事法庭的構成 .....	41
	(b) 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	42
	(c) 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	43
H2.4.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44
	(a) 專屬司法管轄權 .....	44
	(b) 子女／兒童事宜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	45
H3.	基本目標 .....	48
H3.1.	有需要採納 .....	48
H3.2.	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	50
H4.	案件管理權力 .....	52
H5.	另類排解程序 .....	53
H6.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	56
H6.1.	現行的法律規定 .....	56
	(a) 《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 .....	56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	60
	(c)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	60
	(d)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61
	(e)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62
	(f) 《父母與子女條例》 .....	62
	(g) 《領養條例》 .....	63
	(h)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	64
	(i) 其他家事法律程序 .....	65

H6.2.	英國的經驗 .....	65
H6.3.	將展開法律程序的切入點合理化 .....	71
H6.4.	規管移交及再移交 .....	73
H7.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	75
H8.	送達及認收 .....	78
H8.1.	保留現行方式 .....	81
H8.2.	以傳真及電子方式送達 .....	84
H8.3.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	85
H9.	非正審申請 .....	86
H10.	婚姻訴訟的程序 .....	87
H10.1.	《婚姻訴訟規則》概覽 .....	87
H10.2.	一般適用性事宜 .....	91
H10.3.	特定事宜 .....	93
	(a)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 (第 6 條規則) ..	93
	(b) 和解 .....	95
	(c)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第 13 條規則) ..	96
	(d) 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 (第 47A 條規 則) .....	96
	(e) 身體檢驗 (第 30 及 31 條規則) .....	98
	(f) 撤銷 (第 56A、64 及 67 條規則) .....	98
	(g) 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 (第 65 條規則) ..	99
H10.4.	規則架構 .....	100
H11.	申請經濟命令 .....	101
H11.1.	簡明扼要的法規 .....	101
H11.2.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	103
H11.3.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	104
H11.4.	一般處理方式 .....	107
H11.5.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	108
H11.6.	展開的方式 .....	109
H11.7.	聆訊的方式 .....	110
H11.8.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	111

	(a) 更改授產安排令 .....	111
	(b) 廢止產權處置令 .....	112
	(c) 與房產有關的申請及附屬濟助通知書 (針對房產的登記) .....	112
	(d) 受爭議的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 權 .....	114
H11.9.	解決財務糾紛 .....	118
	(a) 編纂成文法規 .....	118
	(b) 首次約見 .....	119
	(c) 訟費估計 .....	120
	(d) 公開建議書 .....	121
	(e)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	121
	(f)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	123
H11.1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 例》作出的申請 .....	124
	(a) 一方去世後申請修改贍養協議 .....	130
	(b) 要求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 .....	131
H12.	關於雜項申請的程序 .....	132
H12.1.	申請的類別 .....	132
H12.2.	新規則的一般處理方法 .....	132
H12.3.	特定申請 .....	134
	(a) 宣布／聲明 .....	134
	(b)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 的申請 .....	135
	(c)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 再與另一方同居 .....	136
	(d)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	137
H13.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	137
H13.1.	新規則的範圍 .....	137
H13.2.	以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大綱 .....	139
H13.3.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 .....	140
H13.4.	關於子女／兒童安排的陳述書 .....	142
H13.5.	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	142
	(a) 第 92 條規則 .....	142

	(b) 第 93 條規則 .....	143
	(c) 第 94 條規則 .....	143
	(d) 第 95 條規則 .....	144
	(e) 第 96 條規則 .....	144
H13.6.	排解子女糾紛 .....	145
H13.7.	監護 .....	149
H13.8.	包括法院監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	150
H13.9.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	150
H13.10.	父母身分等 .....	150
H13.11.	代母 .....	152
H13.12.	領養 .....	152
H13.13.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	154
H13.14.	其他雜項申請 .....	155
H13.15.	關於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	155
H14.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	156
H14.1.	臨時補救 .....	156
H14.2.	訟費保證金 .....	158
H15.	證據 .....	160
H15.1.	一般程序規則 .....	160
H15.2.	文件透露等 .....	164
H16.	專家及裁判委員 .....	168
H16.1.	專家 .....	168
H16.2.	裁判委員 .....	172
H16.3.	使用專家證據 .....	173
H17.	屬實申述 .....	175
H18.	審訊 .....	177
H19.	上訴 .....	178
H20.	撤銷暫准／絕對判令 .....	180
H21.	訟費 .....	182

H21.1.	現時情況 .....	182
H21.2.	英國的有關情況 .....	184
H21.3.	保留現時做法 .....	187
H22.	強制執行 .....	188
H22.1.	一般情況 .....	188
H22.2.	判決傳票 .....	190
H22.3.	扣押入息令 .....	194
H22.4.	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 .....	195
H22.5.	暫時扣押令 .....	196
H22.6.	強制令 .....	196
H22.7.	押記令 .....	197
H22.8.	第三債務人命令 .....	197
H22.9.	禁止令 .....	198
H22.10.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或執行令 .....	199
H22.11.	委任接管人：衡平法執行 .....	199
H22.12.	英國的有關情況 .....	200
H22.13.	建議 .....	203
H22.14.	承諾的強制執行 .....	204
	(a) 強制執行的方式：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 .....	205
	(b) 付款承諾的強制執行 .....	206
H23.	贍養令的交互強制執行 .....	208
H24.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	209
H24.1.	香港現時的做法及建議 .....	209
	(a) 聆訊 .....	209
	(b) 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 .....	212
	(c) 取覽法庭文件 .....	213
	(d) 身分保密 .....	215
	(e) 設立新部 .....	216
H24.2.	英國的經驗 .....	216
H25.	代表 .....	218
H25.1.	轉換律師 / 親自行事 .....	218

H25.2.	代表受保護方 .....	221
H2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	224
H26.1.	司法常務官 .....	224
H26.2.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	224
H26.3.	建議 .....	226
H27.	語言現代化 .....	228
H27.1.	益處 .....	228
H27.2.	英國的經驗 .....	229
H27.3.	建議 .....	232
H28.	清除語言上不一致之處 .....	233
<b>I.</b>	<b>雜項事宜 .....</b>	<b>234</b>
I1.	資訊科技 .....	234
I2.	對資源的影響 .....	235
I2.1.	人力資源 .....	235
I2.2.	系統改變 .....	236
I2.3.	培訓 .....	236
I2.4.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公眾人士而設的宣傳 品 .....	237
<b>附件 1</b>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現稱《1981 年 高級法院法令》）附表 1.....	<b>A1</b>
<b>附件 2</b>	開展法律程序 .....	<b>A4</b>
<b>附件 3</b>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的執行方式列表.....	<b>A10</b>
<b>附件 4</b>	入稟家事法庭的單方面申請的性質列表.....	<b>A12</b>

# 摘要

---



## 摘要

---

1.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其職責範圍如下：-

“(1) 檢討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相應的修訂，尤其考慮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兩者均適用的規則，以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和有效益；及

(2) 就所建議的修訂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初步意見。”

2. 工作小組獲委任的工作，僅是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所行使的家事司法管轄權檢討其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不會對家事和婚姻事宜實體法進行任何檢討或提出任何建議修訂；有關檢討或建議，全由政府負責。此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檢討少年法庭的公法程序，即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依據《少年犯條例》第 3A(2)條委任一名裁判官行使《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

3. 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的目的是：-

- (i) 指出有何困難妨礙家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
- (ii) 提出可能改革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及
- (iii) 就該等建議諮詢法庭使用者、法律專業人士、其他持份者及所有有關的公眾人士。

## 第 I 部分 — 已確認的問題

###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的概論

4.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包含範圍廣泛的事宜，例如家事和婚姻事宜，當中包括婚姻的解除、與子女／兒童有關的申請、附屬濟助和其他經濟濟助及由不同條例所產生的事宜。在該等事宜中，除了高等法院享專屬審判權的事宜外，其餘事宜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根據一些極為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規則及實務指示行使兩者同時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的應有特徵

5.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具備一個完善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所有典型特徵：-

- (i) 此制度應產生公正的結果；
- (ii) 此制度應公平及看來公平；
- (iii) 此制度應以合理速度處理案件；
- (iv) 此制度應為使用者所能明白；
- (v) 程序應簡單、方便使用及與所涉爭議點相稱；
- (vi) 此制度下的訟費應合理並為市民所能負擔，訟費與所涉爭議點相稱；
- (vii) 此制度應按照案件的性質盡量提高訴訟的確定性；及
- (viii) 此制度應有效、資源充足及安排得當。

6.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亦必須專為應付家事和婚姻糾紛的特殊性質、廣泛度及複雜性而設，並具備以下基本要素：-

- (i) 此制度應反映家事司法管轄權的各項需要，以便取得最佳結果；

- (ii) 此制度應確保子女／兒童福利事宜已獲適當處理，以及在有需要時讓子女／兒童可由其他人代表及作出陳詞；
- (iii) 此制度應提倡傾向和解的訴訟文化。和解的訴訟文化鼓勵訴訟雙方在無任何已知的偏見、成見或由離婚事件產生的敵意的情況下，以平等伙伴的身分作出決定；
- (iv) 此制度應提供一個採取另類排解程序的機制；及
- (v) 此制度應有足夠的特別案件類別法官。

## 已知問題

7. 若以上述的特徵來衡量，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有多項缺點：-

- (i) 許多過度對辯的情況繼續困擾有激烈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案件，此等案件仍像以前一樣具敵對性和纏訟不休；
- (ii) 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無助法庭有效地處理家事和婚姻糾紛；
- (iii) 如《婚姻訴訟規則》並無提及某些程序問題，要確定《高等法院規則》中的適用規則和辯論必要變通的程度會對有關法律程序構成不便，以及浪費時間和訟費；
- (iv) 如《婚姻訴訟規則》或《高等法院規則》內均並無條文規定，英國的做法便會適用。然而，英國的做法可能不再完全合適；
- (v) 大部分家事法律程序本身並無規則規管，亦同樣出現須確定《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的適用範圍及缺乏協調的問題。就一些特定事宜而言，法庭仍可能須採取英國的做法；
- (vi) 現行規則中的一些言詞已顯得過時，並呈現不一致的情況；

- (vii) 不同的主體條例提供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此情況造成混亂，以致在制定規則和表格時難有連貫的做法；及
- (viii)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極度有限。因此，法官因須負責原本可由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處理的事宜而加重負擔。

## 第 II 部分 — 擬議改革

### 主要改革目標

8. 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是建基於規則和程序。由於上述問題，本港的家事司法制度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有關的訴訟程序規則迫切需要全面及徹底改革。

9. 下列各項是已確定的主要改革目標：

- (i) 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及有效率；
- (ii) 確使 關乎解決財務糾紛計劃的《實務指示 15.11》所啓動的訴訟文化轉變持續；
- (iii) 減少不必要及過度地歪曲程序的做法；
- (iv) 訴訟程序規則使用簡明淺白的語言，以便專業與非專業的法庭使用者及法院政務人員均能看明白；
- (v) 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
- (vi) 精簡訴訟程序規則，使之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互相協調；
- (vii) 為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及事宜設立各項規程；
- (viii) 清除所有現存在於各項訴訟程序規則的不一致之處；
- (ix) 使法律語言現代化以減少複雜性及取代過時的術語；

- (x) 使訴訟程序規則符合及／或能夠配合現代科技進展；
- (xi) 採用更簡單的方式，以現代化的程序處理有爭議的家事案件和婚姻案；及
- (xii) 製備專用的實務指示及易用的法定表格，以補足有關規則，並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一切必需的訴訟程序指引。

## 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

10. 英國、澳洲和新西蘭在近期的改革中全都採用一套獨立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和婚姻事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程序。

11. 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將帶來以下各項可預期的效益： -

- (i) 此舉有助強化一個新開始，以促進家事訴訟現代化的過程中所必需的文化轉變；
- (ii) 此舉有利於以更精簡的程序行事，同時有助相關人士對在家事法庭和在高等法院進行的程序整體上有共同的做法，以致有一個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制度；
- (iii) 此舉使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與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可較簡易地從單一訴訟程序資源尋求指引；
- (iv) 對於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較可取的做法是將新規則訂於一份統一的法規內，以使該等規則易於查找；
- (v) 舊規則與新程序概念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及附屬爭論，可得以避免；
- (vi) 可大大減少相互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需要；及
- (vii) 新法規將廢除在各項條例下現行的各項訂立規則的權力，並以一種綜合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全面取代。

12.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建議 1]**

13. 在家事和婚姻事宜方面，現有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一做法並不可取。工作小組認為，制定規則的權力應集中於一個單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對要求連貫、一致和統一的新法規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小組建議應根據主體法例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建議 2]**

14. 所有改革建議只關乎規則和程序而已。然而，為推行某些建議，或有必要對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一個眼前的例子就是設立建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如因推行任何改革建議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建議 3]**

###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統一的新程序法規的基本框架

15.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全球普通法適用區內的家事訴訟程序改革帶來最新的發展，此規則可予採用為新法規的基本框架。《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使用大量內容詳盡的實務指示。此一做法的合法性源於《2003 年法院法令》的明文規定。然而，在欠缺任何載於主體法例的類似規定下，香港根本無法採用相同做法。除有關使用實務指示方面的保留意見外，工作小組建議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建議 4]**

### 新法規的一般內容

16. 為了使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並從民事司法制度

改革的各項改革措施中獲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的一般條文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建議 5]**

17. 新法規作為一套獨立完備的法律文書，原則上不應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的其他條文作依據。然而，為謹慎起見，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建議 6]**

18. 工作小組已確定《高等法院規則》內若干條文在性質上具有一般適用性，並建議此等條文經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後，予以採納。**[建議 7]**

19. 工作小組建議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並將之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建議 8]**

## 改革的具體項目

###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20.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9]**

21. 工作小組建議大體應依循英國做法，即保留《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並將之納入新法規內；為免累贅，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10]**

22. 由於與家事法有關的各條例和法院規則內，對“法院”和“法官”沒有貫徹始終的定義，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建議 11]**

23.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履行新法規下各項職責的權力。**[建議 12]**

###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24.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闡明家事法庭如何設立、有何司法管轄權和編制如何。除了《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已婚者地位條例》外，法例並無清晰的條文處理家事法庭在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方面只有非常有限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是大部分關於子女／兒童的管養或教養的案件，或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其他事宜均由家事法庭處理。

25.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建議 13 及 14]**

###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6.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建議 15]**

27. 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享有固有司法管轄權。目前，要知悉這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容，須參考有關案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 12D》詳盡地界定英國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參考案例的需要便大大減少。《實務指示 12D》內關於移交法律程序的條文使高等法院可以把案件移交到下級法院，由下級法院處理關於受法庭監護的人的較輕微、較平凡或無爭議的事宜。此等關於固有司法管轄權和案件移交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採納在新法規內。**[建議 16]**

## 基本目標

28.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內的基本目標，是整個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應如何運作的指導根源，把此等目標延伸至家事程序規則是首先和主要的步驟，用以應付過度對辯，並藉此為訴訟文化帶來轉變。新法規內應有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內“基本目標”相似的條文，扼要地說明新法規的基本目的及家事案件管理的主要概念。[建議 17]

29. 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在家事司法管轄權內有特別意義。在香港，子女／兒童的福利或最佳利益在家事和婚姻案件內一向是首要考慮事項。在英國，法庭考慮如何達至《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凌駕性目標時，也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建議 18]

## 案件管理權力

30. 把案件管理權力加以整合，並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賦予清晰、顯而易見的法律依據，一個公平、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從而得以建立。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以確保每一項程序都能夠有效地按照基本目標執行。[建議 19]

## 另類排解程序

31. 為了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該部列明法庭有何等權力可以鼓勵和促進訴訟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建議 20 及 21]

32. 工作小組認同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指示 3A》的訴訟前守則背後的理念，但卻注意到反對推行訴

訟前守則的人士主要擔心這樣做會推前訟費及阻延訴訟各方把糾紛訴諸法院。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建議 22]

###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33. 對於法律程序的展開及移交，目前法律程序上的法律規定極為零散分割。關於婚姻和家事案件在哪一法庭聆訊的問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混雜在一起，相當混亂。只有部分主體法例指定了某些法律程序在一些法院展開或容許法律程序移交及／或再移交。

34. 新法規應提供一條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因此應清楚列明展開每一類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亦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何謂特殊情況亦應予說明。[建議 23 及 24]

35.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就家事法律程序的移交載有清晰的條文。《2008 年指示》補充了《2008 年命令》。《2008 年命令》規定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及可以由郡級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確保移交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用得宜，以便此等法律程序能在適當等級的法院進行聆訊，並同時確保下級法院的工作容量得到恰當利用，以及高等法院只會處理符合相關準則的法律程序。

36. 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規管所有類別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再移交事宜（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的條文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建議 25]

##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37. 現時，不同的規則和實務指示所指定使用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例如呈請書、原訴申請書和原訴傳票）種類繁多。此外，在不同的地方亦規定使用（如有的話）各式各樣的法定表格。更甚者，如果法律程序是以不同方式展開，訴訟各方即使在身分上沒有實質的差異，但在法律程序中卻會有不同的稱呼。

38. 應依循英國的做法，採用新的、劃一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模式，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稱為“原訴申請書”，並制定新的法定表格，以配合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雙方的稱呼應劃一為簡明的“申請人”和“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共同申請離婚時，雙方應該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建議 26 及 27]

## 送達及認收

39. 婚姻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的方式及認收由列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的條文管限。工作小組建議現時的條文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予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建議 28]

40.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條規則容許以郵遞方式送達呈請書，但沒有指明須用掛號郵遞。然而，為了方便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呈請人可嘗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呈請書（即提交派遞通知書），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有人提議規管這方面的規則應該簡化，並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達成一致。《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訂明可採用掛號郵遞，無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41. 在英國，如果一方沒有把一份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另一方便仍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就此，澳洲和新西蘭的規定更嚴格。這兩處地方均沒有關於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的條文，但以申請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這兩個做法作為替代。

42.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一方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另一方便須要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建議 29]

43.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容許非婚姻命令申請書的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現徵詢意見，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建議 30]

###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44.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容許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雖然此規定應予保留，但送達所用的方式應該和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一般民事常規一致。[建議 31]

45. 工作小組亦建議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建議 32]

### 非正審申請

46. 新法規應訂明，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33]

### 婚姻訴訟程序

47. 《婚姻訴訟規則》是管限婚姻訴訟和婚姻法律程序的主要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的基本條文很多都應該保留和收納在新法規內。不過，它們需要更新，以反映現時和現代的做法；也需要修改，目的是簡化程序步驟和使它們和新法規的其他條文協調。可參考《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

（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的申請程序），以找出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 一般適用性事宜

48. 無須在管限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該等具一般適用性的條文訂定獨立條文。該等條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建議 34]

### 特定事宜

49. 工作小組認為，只有婚姻訴訟才會有的特定事宜應予以改善，（如適當的話）並根據《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部的相關條文予以修改。

###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

50. 現時此類使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的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申請已甚少提出（如有的話），而且亦無規則處理其常規及程序。

51. 在欠缺一套全面的法定法規的情況下，關乎此類協議的法律及常規應繼續由法院來發展，新法規不應包括任何使雙方可提出此類申請的特定條文，但與共同申請將有關協議或建議的安排納入法庭命令有關的情況，或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建議 35]

### 和解

52. 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須將一份證明該法律代表曾否與申請人討論和解的可能性的申述書存檔這要求是載於《實務指示 15.3》，而非《婚姻訴訟規則》內。工作小組建議應審視《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納入新法規內。[建議 36]

###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53. 新法規應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即另一名人士的姓名不應被列出，除非申請人相信婚姻的另一方相當可能反對法庭作出婚姻命令。[建議 37]

### *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

54. 由於大部分案件均根據特別程序表的規定予以處理，因此新法規應依循《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這程序亦因而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此外，新法規亦應包括該等現時《實務指示 15.14》列明的相關程序事宜。[建議 38 及 39]

### *身體檢驗*

55. 新法規應載有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和《實務指示 7B》的條文。該等條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作出委派。[建議 40]

### *撤銷*

56.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條文應歸納入一類，而此等申請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建議 41]

### *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

57. 雖然《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有關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與《婚姻訴訟規則》第 65 條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大致相同，但英國的條文卻更清楚訂明申請何時必須向一名非區域法官的法官提出，並訂明如果在暫准判令作出後有超過 12 個月的延誤時，申請通知書須包括何等資料。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條文。[建議 42]

58. 工作小組亦認為，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可能是有關聯的，因此建議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建議 43]

### 規則架構

59. 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我們應考慮(a)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部（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的申請程序）為藍本，以及(b)該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需變通後充分採用。[建議 44]

### 申請經濟命令

#### 簡明扼要的法規

60. 經濟命令的申請可在不同情況下提出，並受不同法律條文管限，例如《分居令及贍養費令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即沒有一套簡明扼要的規則一般應用於經濟命令的事宜上。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經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此常規及程序應可以在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適用，並以簡明扼要的規範來合理並協調地綜合有關的程序規則。[建議 45]

61. 於外地法律程序後所提出的經濟命令申請亦應納入新法規適用於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

####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62. 《已婚者地位條例》訂明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各種條文申請經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凡任何申請在新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儘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應該適用，但新法規仍應適用於此等申請，而不管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的家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提出。[建議 46]

##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63. 雖然《婚姻訴訟條例》第 2 條使用了古老用詞“附屬濟助”，藉此界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所提供的一般經濟命令，然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對此用詞的定義較為狹窄，僅包括有關法例“第 3、4、5、6 及 6A 條的任何條文所指的濟助”。新法規應選用現代化用語，並在術語上力求一致。“附屬”這一敘詞的使用，意味着所尋求的補救並非獨立，此用法可能並不正確。工作小組認為，選用“經濟命令”一詞更為可取，這是一個概括且涵蓋全面的中性用詞，而新法規亦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以涵蓋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所有經濟申請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提出的經濟申請，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建議 47]**

### 一般處理方式

64. 所有關乎經濟命令的申請都應予簡化，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劃一。新法規應採納此方式作為一般處理方式，此方式亦是《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採用的方式。工作小組建議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部分，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建議 48]**

###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65. 經濟命令的申請一般在家事法庭展開，不過法庭有權把申請移交高等法院處理，亦有權作出再移交。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5 條規則，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建議 49]**

66. 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否則此類申請一般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建議 50]**

### 展開的方式

67.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的申請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以及必須提供的證據。**[建議 51]**

### 聆訊的方式

68. 現時聆訊的方式設定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此方式應繼續採用。**[建議 52]**

###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69.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涉及第三方權益的相關條文，並作出必要的變通。

### 更改授產安排令及廢止產權處置令

70.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13(1) 及 9.13(2) 條規則的做法，分別訂明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及廢止產權處置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建議 53 及 54]**

### 與房產有關的申請及附屬濟助通知書（房產登記）

71.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申請人已提出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附屬濟助通知書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建議 55]**

### 受爭議的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權

72. 有關加入第三方、擬備狀書或就初步爭論點作出裁定的事宜，應儘早提出，恰當的指示（如有的話）應儘早作出，此舉可以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而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這做法亦應盡量避免。因此，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有關的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第三方倘若察覺法律程序中涉及爭議或爭論點，應獲允許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的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新法規亦應為法庭在此類申請中或會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建議 56 至 59]

73. 《高等法院規則》內與第三方的加入有關的規則亦應納入新法規內。此外，新法規亦應訂明處理提出針對第三方的實益擁有權聲名申請的司法管轄權。[建議 60]

### 解決財務糾紛

#### 編纂成文法規

74.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已協助眾多案件達成協議，並現正編纂為成文法規。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並澄清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否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亦應延伸至涵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所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建議 61 及 62]

#### 首次約見

75. 《實務指示 15.11》第 2 段訂明表格 E 須送交法院存檔並與對方交換。新法規內應載有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各方迫不得已無法將所須文件與表格 E 一併提交，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建議 63]

#### 訟費估計及公開建議書

76. 訴訟各方應該查問清楚可能須承擔的訟費數目，藉此考慮訴訟是否值得進行。新法規應收納《實務指示 15.11》、《實務指示 15.12》、《實務指示 15.9》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中的現存條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前連同公開建議書一併擬備並提交。[建議 64]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77. 《實務指示 15.12》並無列舉第 22 號命令為適用於一般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條文，因此有需要作出澄清。工作小組考慮到(1)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性質及其潛在可能出現的結果，可導致最終所得的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有利”此問題或許有更大的範疇和空間可進行合理辯論；(2)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與非強制性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或會引起混淆；(3)第 22 號命令中的條件是針對一般民事法律程序而制定的，因此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並不適用。[建議 65]

##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78. 雖然高等法院也曾經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但亦有案件曾經因為解決財務糾紛的原因而再移交至家事法庭。在家事法庭處理解決財務糾紛的好處，是原訟法庭法官無需有“因身分重疊或角色衝突”而無法處理該法律程序，而且現時處理經濟命令事宜的原訟法庭法官人數亦有限。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建議 66]

##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79. 根據此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家事法庭展開，並可根據此條例第 25(2)條移交至高等法院。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此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訂定適用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常規及程序。[建議 67]

80. 此條例沒有規定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的姓名須予列出，包括遺產代理人、所有受益人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此外，凡有人根據第 11 條申請作出劃分聯權共有的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須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68 及 69]

81.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此條例第 6 條所指定的自最初取得該遺產的承辦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申請，此類逾期申請許可的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並以誓章支持。

**[建議 70]**

82. 新法規亦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71]**

83. 新法規亦應為與根據第 8 及 9 條所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有關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建議 72]**

84.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根據第 12 及 13 條提出申請，要求“受贈人”提供經濟給養，此等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而被指為“受贈人”的人士則須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73]**

85. 雖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於有爭議的法律程序中一般會採取中立立場，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有需要向法院申請指示。此等申請將於遺囑認證法庭藉另外一宗訴訟提出。此等法律程序是“家事法律程序”範圍以外的事宜，因此新法規不應適用於此等法律程序。

86. 工作小組認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適合以調解方式或另類排解程序途徑解決，因此建議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藉以就適用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建議 74]**

*在一方去世後申請修改贍養協議*

87.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6 條，法院有權修改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9 條，法院也有司法管轄權更改或撤銷贍養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0 條，法院亦可以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條或 16(1)條提出的申請。鑑於司法管轄權上有所重疊，新法規應為兩者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建議 75]**

### *申請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

88. 新法規應為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的法律程序，訂定相關的規則，並將之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內。**[建議 76]**

### **關於雜項申請的程序**

#### 申請的類別

89.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會出現各類雜項申請。該等與經濟事宜有關的申請已集中在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處理，而與子女／兒童有關的申請則將會集中在有關子女／兒童法律程序的部分處理。其他類別的雜項申請包括：-

- (i) 宣布／聲明；
- (ii)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 (iii)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以及
- (iv)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90. 現時並沒有一套條理分明的程序規則涵蓋所有此等雜項申請。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為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此外，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統一格式。**[建議 77 及 78]**

## 特定申請

### 宣布／聲明

91. 現時並沒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等事宜訂明申請程序。新法規應依循《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部第5章的做法，為此等申請訂明程序。**[建議 79]**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92.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內載有特定規則，但在受制於該等規則的同時，《高等法院規則》也適用。新法規應加入另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建議 80]**

###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作出的申請

93. 除了《區域法院規則》第89號命令第1條規則外，沒有其他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向家事法庭作出的此等申請制定規則。**[建議 81]**

###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94.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部第9章為類似的申請訂明規則。新法規應納入作出此等申請的規則。**[建議 82]**

##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 新規則的範圍

95. 香港沒有一套專為處理子女／兒童事宜而制定的全面條例。現時在這方面的規則和程序難免極為零散分割，某些情況下甚至根本沒有規則可循。故此，應該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引入一套劃一的程序規則。

96. 新規則的範圍應涵蓋根據下述法例進行的所有現存的法律程序：-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及 12 條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
- 《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
-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及 13 條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
- 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庭監護法律程序
- 根據列載於《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海牙公約》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 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建議 83]**

新程序規則的大綱

9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可以採納為新法規內關於子女／兒童的新程序的大綱。《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4 部處理領養法律程序，也是可供仿效的範例。工作小組建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及 14 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都應予採納為新法規內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的大綱。[建議 84]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

98. 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的法例中，不同的條例使用不同的用詞以表示年齡同為未滿 18 歲的人。為取得用詞和處理手法的一致，工作小組建議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均應使用單一劃一的字眼，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建議 85]

## 關於安排的陳述書

99.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及 15B 條規則（規管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的提交）是妥當的，應收納入新法規，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建議 86]

## 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100.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處理對子女的管養、照顧及監管的程序，及將子女帶離香港和相關事宜的程序。工作小組建議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87]

101. 第 92(5)及(6)條規則是關於一方被指稱通姦或與另一人有不正當交往時採用的程序。這兩條規則實際上已經過時，所以不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88]

102. 《婚姻訴訟規則》第 95(2)條規則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7 條規定可以索取社會福利報告。社會福利報告之外，實際上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也是慣常索取的。工作小組建議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也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89]

## 排解子女糾紛

103.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是由《實務指示 15.13》推行的強制性計劃，用來處理家事法庭的所有關於子女的糾紛，領養事宜除外。該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在法庭繼續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的同時，快捷地以對抗氣氛較緩和的方式取得持久的協議。

104. 原則上，工作小組支持把《實務指示 15.13》納入新法規。此外，工作小組注意到目前沒有規則規管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者接受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的事宜。這一點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有所不

同，該規則明確規定如沒有得到法庭許可，任何人不得安排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精神檢驗；或者如沒有得到法庭許可，從這種檢驗取得的任何證據均不得提出。

105. 目前，根據《實務指示 15.13》第 10 段，法庭可以指示各方出席輔導、親職教育項目及／或指示由第三者作出對各方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干預。英國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1A 條授權英國法庭可作出“接觸活動指示”，香港的《婚姻訴訟規則》卻沒有與第 11A 條相等的條文。三年後會檢討《實務指示 15.13》。將來，如果檢討的結果是修訂《實務指示 15.13》，這些修訂都要納入新法規。

106. 工作小組建議，現時的《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收納入新法規。現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建議 90]**

### 監護

107.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從的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實務指示 15.13》也適用於這類申請。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這些規則規定的做法是妥當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1]**

### 固有司法管轄權及法庭監護

108. 法庭監護法律程序須依從的程序是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規管，而《實務指示 23.1 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加以補充。工作小組重複本報告的建議 16（該建議是關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擁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以求達致預期的改革。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09.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從的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現存的做法令人滿意，建議把第 121 號命令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2]

## 父母身分等

110.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申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關於婚生地位的宣告。《婚生地位條例》列出獲確立婚生位人士可作出的申請。適用的程序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工作小組建議把《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3]

111. 《父母與子女條例》也有條文處理關於父母身分、婚生地位和確立婚生地位的事宜。《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8 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須要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訂定規則。到現時為止，沒有訂立任何這方面的規則。

11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及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建議 94]

## 代母

113. 在香港，關於代母的法律是載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但沒有任何特定的規則。然而，訴訟人可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申請判定為父母的命令。

## 領養

114. 《領養規則》適用於本地領養，而《公約領養規則》適用於跨國領養。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所定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但下述兩點除外：-

- (i) 現時某些種類的申請沒有適用的規則；及
- (ii) 就如何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只訂明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115. 工作小組建議《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收納入新法規。《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所需的規則應予制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建議 95 至 97]

##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11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08 條規則，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可以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命令任何子女得到獨立的法律代表。然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都沒有相似的條文。

117. 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Guidance on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for Children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其中包含很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務指示 16A》的條文。該指引是用來幫助法官和家事方面的法律執業者考慮應否作出命令，使有關的子女／兒童得到獨立法律代表。工作小組認為該指引有用，但也注意到如把該指引付諸實行，在落實政策和運用資源方面可能引起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應考慮將之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8]

## 其他雜項申請

118. 就現時本港各項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工作小組建議《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9]

## 關於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119. 現行規則中沒有就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事宜訂定條文。《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Guidance on Meeting Children）在2012年5月2日生效，大致上處理了這方面的不足之處。該指引是有用的，但只是給法官作為指引，僅僅如此而已。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將之收納入新法規。

##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 臨時補救

120. 按照民事法律程序，臨時補救是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29號命令所訂定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為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申請臨時濟助，及中期付款。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批予強制令的事宜是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7(1)(a)及29AJ條和《婚姻訴訟規則》第81及84條規則規管。

121. 工作小組建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7(1)(a)及29AJ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29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0]

### 訟費保證金

122. 工作小組注意到，鑑於家事訴訟的特殊性質，批予訟費保證金命令是極為罕見的。雖然情況罕見，但訟費保證金命令在可能涉及身處外地或一貧如洗的第三方的罕見案件中可能

仍然具有作用。工作小組建議，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1]

### **證據**

123. 現行的附屬法例中，只有少量程序規則，包括《婚姻訴訟規則》第 38 至 42 條規則，是處理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的，所以要倚靠《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以填補這方面的不足之處。

124.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致力為英國的所有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提供一套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而這些程序規則更有許多實務指示加以補充。

12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建議 102]

### **文件透露等**

126. 很少規則是關於文件透露的。關於這方面的規則有《婚姻訴訟規則》第 28 及 29 條規則，該兩條規則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及 26 號命令的規定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書的正式程序。實際上，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與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是有很大分別的。

127. 在英國，有抗辯的離婚法律程序、附屬濟助法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這三種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規則是各有不同的。

128.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以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書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建議 103]

129. 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建議 104]

## 專家及裁判委員

### 專家

130.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中沒有關於專家證據的特定規則，所以需要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IV部的規則。

131. 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可能試圖依賴下列專家證據以證實他們的案情：-

- (i) 法證會計師提供的關於審查對方的潛在或隱藏資產的證據；
- (ii) 專家評估訴訟各方擁有的資產的價值的證據；及
- (iii) 心理學家在關於子女事宜的案件中提供的證據。

132. 在英國，《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部提供一套關於專家證據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並有《實務指示25A》至《實務指示25F》加以補充。

133.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並應載有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部內的程序規則。類似《實務指示25A》至《實務指示25F》的實務指示亦應引入，以向法律執業者提供關於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中與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的指引。[建議 105]

## 裁判委員

134. 在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53 條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58 條規定法庭可以在裁判委員協助下處理任何民事法律程序。與涉及裁判委員的審訊有關的程序規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35.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14 條規則載有與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有關的極為詳盡的程序規則。在香港，極少有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所以工作小組認為無需在新法規中就此等聆訊納入詳盡的規定。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應已足夠。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6]

## 使用專家證據

136. 關於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英國對某些情況表示關注，這些情況包括：-

- (i) 不適當或過多使用專家，以致訟費增加、法律程序進行的時間拖長及案件變得更加複雜；
- (ii) 專家之間囿於門戶之見以及專家缺乏獨立性，因而降低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及
- (iii) 某些專家的意見的質量很差。

137. 英國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家事司法制度檢討最後報告書》（Final Report of the Family Justice Review），家事司法制度檢討委員會在該份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以對付現存的缺點。

138. 就香港本身的情況而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後，法庭現已有更全面的案件管理能力，可據以規管和限制訴訟人使用專家證據。在新法規下，家事法官可有類似的案件管理權力。此舉可在很大程度上解決英國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上表示關注的某些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將會

採納的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是類似英國所用的，因此無需提出類似英國家事司法制度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

### **屬實申述**

139. 工作小組建議把《高等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7]

### **審訊**

140.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第 44 至 55 條和第 88 條規則處理婚姻訴訟或婚姻法律程序中的附屬濟助的審訊的一般程序。然而，審訊中應採用的詳細程序則沒有訂明。為填補此空隙，便須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

141. 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和第 27 部，及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作為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規管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建議 108]

### **上訴**

142.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中唯一與上訴有關的規則是處理針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的判決的上訴。至於其他上訴，則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55 至 61 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

143. 工作小組認為在上訴程序上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做法既不便又麻煩，建議為了處理來自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關於上訴的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為單一套規則。[建議 109]

144. 建議 127 至 130（關於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如獲採納，工作小組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規則，以規管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建議 110]

### **將暫准／絕對判令擱置**

145. 將送達及其後的判令擱置的方法有三種：-

- (i)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申請重新聆訊；
- (ii) 以對方欺詐為理由提出新的訴訟，要求法庭將絕對判令擱置；以及
- (iii)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將絕對判令擱置。

146. 工作小組贊同 *CFF v ZWJ*<sup>1</sup> 一案中上訴法庭所作的評論，即是在這種情況下要將判令擱置，由批予判令的法庭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將它擱置，而非由上訴法庭在處理上訴時把它擱置，可能是較合適的做法，尤其是在訴訟人對事實有爭議時更是合適。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確訂明：要求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擱置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建議 111]

### **訟費**

147. 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訟費的事宜是由《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 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14.3（訟費）》規管。至於家事法律程序，視乎有關的法律程序在哪個法院展開，適用的規定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14.3（訟費）》。

---

<sup>1</sup> 未經報導，CACV 171/2012，2013 年 5 月 27 日。

148.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子女的案件除外）處理訟費事宜時，基本原則仍是“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即訟費須判給勝訴的一方，但法庭在訟費方面的酌情權可能比處理一般民事事宜時的酌情權較廣泛。

149. 在涉及子女的案件和法庭監護法律程序方面，一般原則是“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但法庭有酌情權另作決定。當法定代表律師被委任為訴訟監護人，法庭在訟費方面保留不受限制的酌情權。

150.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法例和常規一向發揮良好效用，在訟費方面給予法庭足夠寬廣的酌情權以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工作小組建議把《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及 62A 號命令，連同必要的變通，納入新法規。**[建議 112]**

## **強制執行**

### 一般情況

151. 《婚姻訴訟規則》中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即第 86 至 91A 條規則，絕非已詳盡無遺地包含所有有關規定。因此，須要參閱《高等法院規則》。

152.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可以用以下方式強制執行：判決傳票、扣押入息、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暫時扣押令狀、強制令、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禁止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委任接管人；衡平法執行。有關的條文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

153. 關於命令的強制執行方式的規則是零碎散亂地分布在幾套法例裏，即《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之間的區別看來是沒有實質的，而強加區別的結果是使很多規則都重複了。

154. 在 *CYM v. YML* [2013] 1 HKLRD 701 一案，上訴法庭引述英國上訴法庭在 *Mubarak v Mubarak* [2001] 1 FLR 698 一案的判決，並對判決傳票法律程序能否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及十一條保障的權利相容表示懷疑。英國上訴法庭在 *Mubarak v Mubarak* 一案裁定判決傳票是一種刑事法律程序，所以受《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6 條規管，而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不符合第 6 條的規定。簡言之，這一點是得到承認的，就是有權保持緘默這項權利本質上和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之中的訊問程序是不協調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第 2 章保留了“符合公約規定”的判決傳票法律程序。

155. 工作小組注意到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和英國以前的條文是很相似的，認為實在有一個風險，就是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可能會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工作小組建議應該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現時的條文作任何修訂。[建議 113]

156. 目前，《扣押入息令規則》不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只適用於為子女／兒童作出的臨時贍養令。此異常情況的出現，部分原因是當初制定《扣押入息令規則》時大意遺漏所致。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扣押入息令規則》內的相關條文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建議 114]

157. 在英國，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是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但這不是一套把所有有關規定全面包含在內的法規，而是提述《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中的有關係文，及加以必要的變通。《民事訴訟規則》、《最高法院規則》或《郡級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這些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不過，已採取行動把關於強制執行的所有必要的規則都納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158. 工作小組認為英國的做法可取，建議新法規應包含《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及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有關

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這些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建議 115]**

159. 工作小組亦建議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使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命令並且指明強制執行的方法之外，亦可要求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哪一強制執行方法是最適合的方法。**[建議 116]**

### ***承諾的強制執行***

160. 《實務指示 33A》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規定承諾如遭違反，可以如同命令遭違反一樣強制執行。該實務指示並且規定註明在承諾上的罰則通知的格式，及規定作出承諾者必須作出有其簽名的聲明，說明他明白所作的承諾和失信守承諾的後果。

161. 為了給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基礎，和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的承諾和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工作小組建議應採納和《實務指示 33A》相似的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建議 117]**

162. 在上一段的建議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提供明確的法律根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建議 118]**

### ***贍養令的交互強制執行***

163. 關於登記和傳送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的常規和程序是載於《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已經是單一套的法規。工作小組建議現時《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條文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119]**

##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 聆訊

164. 公開審判原則對於無私和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是必要的。該原則受到案例和《香港人權法案》穩固的保障。但是，家事案件中有些例外情況是得到認可的，例如，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有關性能力問題的證供通常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聽；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及關於子女／兒童的事宜和關於經濟給養和附屬濟助的申請通常是非公開聆訊。

16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適用新法規的法律程序，當它們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有關案件的情況不符合載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任何一個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建議 120]

166. 然而，上訴法庭的家事案件必定是公開聆訊的。通常情況下，要保護案中各方的利益，以身分保密命令或限制發布敏感資訊的強制令等措施便足夠。

### 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

167. 家事案件中對於發表判案書的限制或會不必要地窒礙判案書的傳播（判案書的傳播對案例的發展是尤為重要），並且使法律執業者不能取得有關的法律典據。因此，家事法庭採用一個做法，就是經過為期兩日或多過兩日的審訊才宣告的判決，或經過牽涉法律原則的聆訊才宣告的判決，有關這些判決的判案書都要公布。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內部指示，規定家事和婚姻案件的所有判案書發布之前都須要把當事人的身分妥為隱匿。

168.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做法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內部指示應該收納在新法規之下一份新的實務指示內。[建議 121]

## 取覽法庭文件

169. 關於取覽法庭文件的一般條文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該規則之外，還有特定條文處理特定的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海牙公約》案件方面，保密是靠這個方法：法庭作出明確的命令禁止公眾翻查及查閱和案件有關的文件。《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限制公眾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取覽和婚姻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對提供領養令複本一事施加限制。

170. 工作小組認為這些條文應納入新法規，而防止公眾翻查和查閱（獲得法庭許可的除外）的保密防護措施應擴展至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存檔的所有文件。**[建議 122]**

## 身分保密

171. 《領養規則》第 6 條規則就申請領養令的申請人的身分保密作出規定，而《領養規則》第 14A(5)條規則就申請撤銷同意的父母的身分保密作出規定。

17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收納這些條文，並應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加入處理身分保密的條文，在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法院存檔開始便實行保密。**[建議 123]**

## 設立新部

173. 上文談論的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條文現時散布於不同地方。這些條文在新法規中應集中在一處。**[建議 124]**

## 代表

### 轉換律師／親自行事

174.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適用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

175.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 部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有關的條文與我們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類似。

176.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條文一直行之有效。然而，*Dian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Aiyer Vembu Subramaniam*，未經報導案件，HCA 806/2008，2010 年 11 月 19 日一案中，法庭裁定一般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必須在其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無需許可，而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一貫做法是接受答辯人提供的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作送達之用。雖然在此範疇的常規及程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一般民事事宜的常規及程序一致，但現實的情況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訴訟方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對他們施加同樣的規定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困難。另一方面，答辯人如獲准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有人可能會問，為公平起見，呈請人為何不應同樣獲准這樣做。

177. 因此，現就應否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這問題徵詢意見。除上述這點外，現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建議 125]

### 代表受保護方

178.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載有類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的條文。至於家事法律程序，視乎審理地點而定，適用的條文是《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工作小組建議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一套法規，以處理

此標的事宜，並將《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的現存條文納入該法規，但將重複的條文清除。**[建議 126]**

###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179. 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處理所有在家事法庭及原訟法庭待決案件的司法常務官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須履行各種案件管理或行政職務，具有司法職能並且根據《婚姻訴訟規則》，就離婚案件的無抗辯呈請或共同申請而言，有權批予司法常務官證書。

180. 家事法庭應有自己的司法常務官，而此司法常務官應是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應在處理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時才以司法常務官的身分行事，與一般民事案件一樣，“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亦應由聆案官行使或執行。**[建議 127]**

181. 工作小組認為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應擴展至包括處理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建議 128]**

182. 工作小組亦認為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應便捷和有條理地列明於一處。日後如果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範圍須要擴展，可以採用修訂實務指示這個便捷做法。

183. 新法規應規定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去聆訊及裁定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任何申請或事宜，並且還應規定在司法常務官席前聆訊的任何事宜或申請可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應發出實務指示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建議 129]**

184. 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建議 130]**

## 語言現代化

185. 將法例使用的語言現代化的益處是使法例的可讀性提高，變得更易明白，更普及於大眾。使用淺白語言是法例語言現代化的重要一環。

186. 推行《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目的是確保規則簡明淺白。所用語言經過現代化，以淺白文體和容易理解的英文術語取代過時或古舊的用語，而該等文體和術語又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對應。此外，更有一個詞彙表，用來解釋該等規則中使用的若干法律用語的意思。

187. 採用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是很吸引的選擇，但有下列值得關注的地方：-

- (i) 香港採用的是雙語法律制度，除非中文和英文這兩種法律語言均可做到簡明淺白，否則將法律語言現代化及簡化法律草擬此等做法不能達至最佳效果；
- (ii) 再者，我們應小心，避免家事程序法律術語的任何現代化對《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一般民事程序／條文在相互參照時造成不便；以及
- (iii) 轉用現代化法規這做法亦存在風險，對資源可能造成影響及需要資訊科技的支援。

188. 工作小組平衡過所有因素後，認為新法規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不過，考慮如何達至此目標時，應謹記上文討論的須關注的地方。**[建議 131]**

## 清除語言上不一致之處

189. 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以確保新法規的所有條文在處理手法、意思及內容上均為一致。

## 雜項事宜

### 資訊科技

190. 司法機構制定了一套策略計劃，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用來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預計由 2013 年 7 月開始，歷時 6 年。汲取了由第一期得到的經驗後，司法機構會考慮在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第二期。

191. 考慮到現時的改革和包括資源在內的其他因素，司法機構認為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二期才在家事法庭推行該計劃較為適宜。因此，工作小組在現階段不會就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問題進行詳細諮詢。

### 對資源的影響

#### 人力資源

192. 要實行由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幫助減輕家事法官工作量的建議可能需要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及增加支援人員。工作小組建議應就司法機構在架構及人力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建議 132]

#### 系統改變

193. 要推行一套經修訂的程序規則及落實建議作出的術語改變需要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相應的支援。司法機構應考慮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二期所需的系統改變範圍及需要採用的方法再進行研究。[建議 133]

#### 培訓

194. 新法規將會給現行的程序及安排帶來轉變，為了確保順利過渡，應向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有關的法庭支援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建議 134]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公眾人士而設的宣傳品

195. 為了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整體程序的了解，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當的刊物及資料，以協助他們完成整個程序。[建議 135]

196. 應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如家事和福利機構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有更佳的理解。[建議 136]



# 諮詢建議

---



## 諮詢建議

---

### 建議 1

---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報告第 56 段

### 建議 2

---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報告第 57 段

### 建議 3

---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報告第 58 段

### 建議 4

---

除本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報告第 65 段

## **建議 5**

---

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報告第 67 段

## **建議 6**

---

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適用的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

報告第 69 段

## **建議 7**

---

新法規應採納上文所述《高等法院規則》中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報告第 70 段

## **建議 8**

---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報告第 73 段

## **建議 9**

---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報告第 75 段

## **建議 10**

---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報告第 78.3 段

## **建議 11**

---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報告第 79 段

## **建議 12**

---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報告第 80 段

### **建議 13**

---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報告第 87 段

### **建議 14**

---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報告第 88 段

### **建議 15**

---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報告第 89 段

### **建議 16**

---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報告第 92 段

### **建議 17**

---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報告第 97 段

### **建議 18**

---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報告第 102 段

### **建議 19**

---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報告第 105 段

### **建議 20**

---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報告第 108 段

## **建議 21**

---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

報告第 109 段

## **建議 22**

---

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

報告第 110 段

## **建議 23**

---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報告第 147 段

## **建議 24**

---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報告第 148 段

## **建議 25**

---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報告第 153 段

## **建議 26**

---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

報告第 160 段

## **建議 27**

---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報告第 160 段

## **建議 28**

---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報告第 164 段

## **建議 29**

---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答辯人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

報告第 166 段

## **建議 30**

---

現徵詢意見，新法規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獲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

報告第 169 段

## **建議 31**

---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報告第 171 段

## **建議 32**

---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報告第 172 段

### **建議 33**

---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報告第 173 段

### **建議 34**

---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報告第 177 段

### **建議 35**

---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報告第 181 段

### **建議 36**

---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183 段

### **建議 37**

---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報告第 184 段

### **建議 38**

---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報告第 187 段

### **建議 39**

---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報告第 187 段

### **建議 40**

---

新法規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報告第 189 段

### **建議 41**

---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報告第 190 段

### **建議 42**

---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報告第 192 段

### **建議 43**

---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報告第 193 段

### **建議 44**

---

(a) 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 (b)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報告第 194 段

#### **建議 45**

---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報告第 197 段

#### **建議 46**

---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報告第 202 段

#### **建議 47**

---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報告第 207 段

#### **建議 48**

---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報告第 209 段

## **建議 49**

---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報告第 212 段

## **建議 50**

---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報告第 213 段

## **建議 51**

---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報告第 214 段

## **建議 52**

---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預設的聆訊方式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

報告第 216 段

## **建議 53**

---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報告第 220 段

## **建議 54**

---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報告第 223 段

## **建議 55**

---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 and 承按人。

報告第 227 段

## **建議 56**

---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報告第 232 段

## **建議 57**

---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

報告第 232 段

## **建議 58**

---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報告第 232 段

## **建議 59**

---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報告第 232 段

## **建議 60**

---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報告第 233 段

## **建議 61**

---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

報告第 236 段

## **建議 62**

---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報告第 237 段

## **建議 63**

---

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

報告第 239 段

## **建議 64**

---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報告第 242 段

## **建議 65**

---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報告第 251 段

## **建議 66**

---

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報告第 255 段

## **建議 67**

---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報告第 258 段

## **建議 68**

---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

報告第 259 段

## **建議 69**

---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報告第 260 段

## **建議 70**

---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報告第 261 段*

## **建議 71**

---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報告第 262 段*

## **建議 72**

---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報告第 263 段*

### **建議 73**

---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報告第 264 段

### **建議 74**

---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

報告第 268 段

### **建議 75**

---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報告第 272 段

## **建議 76**

---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報告第 273 段

## **建議 77**

---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報告第 277.1 段

## **建議 78**

---

所有未納入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報告第 277.2 段

## **建議 79**

---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報告第 282 段

## **建議 80**

---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報告第 283 段

## **建議 81**

---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報告第 285 段

## **建議 82**

---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報告第 286 段

## **建議 83**

---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報告第 288.1 段

#### **建議 84**

---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報告第 290 段

#### **建議 85**

---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報告第 293 段

#### **建議 86**

---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兒童。

報告第 294 段

#### **建議 87**

---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296 段

### **建議 88**

---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和(6)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297 段

### **建議 89**

---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

報告第 298 段

### **建議 90**

---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現亦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

報告第 301 段

### **建議 91**

---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2 段

## **建議 92**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4 段

## **建議 93**

---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5 段

## **建議 94**

---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

報告第 308 段

## **建議 95**

---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11 段

## **建議 96**

---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報告第 311 段

### **建議 97**

---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報告第 311 段

### **建議 98**

---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報告第 313 段

### **建議 99**

---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14 段

### **建議 100**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和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21 段

### **建議 101**

---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26 段

### **建議 102**

---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報告第 332 段

### **建議 103**

---

新法規應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報告第 339 段

### **建議 104**

---

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

報告第 340 段

### **建議 105**

---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報告第 347 段

### **建議 106**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49 段

### **建議 107**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58 段

### **建議 108**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報告第 361 段

### **建議 109**

---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

報告第 365 段

### **建議 110**

---

本報告書建議 127 至 130 如獲採納，工作小組會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報告第 366 段

### **建議 111**

---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報告第 372 段

### **建議 112**

---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83 段

### **建議 113**

---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應予考慮。

報告第 394 段

### **建議 114**

---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報告第 397 段

### **建議 115**

---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報告第 418 段

### **建議 116**

---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19 段

### **建議 117**

---

類似英國《實務指示 33A（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此建議旨在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

報告第 423 段

### **建議 118**

---

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就承諾的強制執行訂明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

報告第 424 段

### **建議 119**

---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28 段

## **建議 120**

---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報告第 431 段

## **建議 121**

---

新法規應制定新的實務指示，以收納家事法庭現時關於公布判案書的做法，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關於判案書發布之前隱匿案中當事人身分的內部指示。

報告第 437 段

## **建議 122**

---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報告第 440 段

### **建議 123**

---

新法規應收納《領養規則》第 6 和 14A 條規則有關在領養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並應包括在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藉此使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送交法院存檔後得以保密。

報告第 443 段

### **建議 124**

---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報告第 444 段

### **建議 125**

---

現徵詢意見，在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應是在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53 段

## **建議 126**

---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報告第 458 段

## **建議 127**

---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報告第 462 段

## **建議 128**

---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報告第 463 段

### **建議 129**

---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報告第 465 段

### **建議 130**

---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報告第 466 段

### **建議 131**

---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報告第 475 段

### **建議 132**

---

各項建議對司法機構架構及人手的影響，應予評估。

報告第 482 段

### **建議 133**

---

司法機構應考慮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報告第 484 段

### **建議 134**

---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報告第 485 段

### **建議 135**

---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合的刊物及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報告第 486 段

### **建議 136**

---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

報告第 487 段

# 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



### 引言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2 年 3 月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職責範圍如下：-

“ (1) 檢討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相應的修訂，尤其考慮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兩者均適用的規則，以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和有效益；及

(2) 就所建議的修訂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初步意見。”

2. 工作小組獲委任的工作，僅是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所行使的家事司法管轄權檢討其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不會對家事和婚姻事宜實體法進行任何檢討或提出任何建議修訂；有關檢討或建議，全由政府負責。此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檢討少年法庭的公法程序，即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依據《少年犯條例》第 3A(2)條委任一名裁判官行使《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

3.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家事案件專責法官（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朱佩瑩（前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副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陸啟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吳美玲

區域法院法官陳忠基（署任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麥莎朗

區域法院法官陳振國

陳肇基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何志權先生，香港律師會代表

溫法德先生，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代表

衛關家靛女士，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法律援助署代表（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張淑凝女士，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援助署代表（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何燕芳女士，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律政司代表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黃禮榮（秘書）

伍錫漢先生，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列席）

張淑婷女士，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列席）

4. 工作小組現發出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目的是：

- (i) 指出有何困難妨礙家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
- (ii) 提出可能改革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及
- (iii) 就該等建議諮詢法庭使用者、法律專業人士、其他持份者及所有有關的公眾人士。

## 第 I 部分 — 已確認的問題

### A.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 — 概論

5. 香港的家事和婚姻法例在過往一直以英國的模式作為基礎；但這些年來，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個相當獨特並符合本地需要的司法管轄區。在此過程中，斷斷續續的程序規則附同實務指示以臨時權宜的形式不斷增訂。如下文所述，香港現時的制度包含範圍甚廣的標的事宜，在該等事宜中，除了高等法院享專屬審判權的事宜外，其餘事宜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根據一些極為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規則行使兩者同時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 A1. 範圍甚廣的事宜

6. 家事和婚姻事宜通常及主要是由《婚姻訴訟條例》產生的解除婚姻的事宜；以及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產生的事宜，包括關於管養權、子女／兒童的照顧和管束，以及與解除婚姻有關的附屬濟助和其他經濟濟助等事宜。
7. 值得注意的是，家事和婚姻司法管轄範圍亦涵蓋範圍甚廣的、由不同條例和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和法律程序，例如：
  - (a) 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產生的監護權、管養權及子女的培育等事宜；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此項條例實際上極少使用，但仍有可能關乎舊式婚姻、夫妾關係或非一夫一妻制婚姻中雙方的權利，該等人士或不能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申請離婚或裁判分居判令；

- (c) 由《婚生地位條例》產生的關於非婚生子女的法律；
- (d) 由《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產生的關於身處香港的人向在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或身處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向在香港的人追討贍養費的事宜；
- (e)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此項條例藉禁制性濟助等方式對付家庭暴力；
- (f) 由《領養條例》產生的關於子女的領養（包括跨國的領養）的事宜；
- (g) 《父母與子女條例》，此項條例所處理事宜包括與非婚生地位有關的資格喪失，與父親身分、婚生地位及確立婚生地位有關的法律（包括供應配子的人獲判定為父母的命令<sup>1</sup>）等；
- (h)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此項條例賦權法庭作出命令從死者的遺產中提供給養予死者的某些家人及受養人；
- (i) 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產生的關於國際擄拐兒童的事宜；以及
- (j) 監護法律程序。

---

<sup>1</su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有關事宜，但和與之對應的英國的《2008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令》有所不同，並無任何條文處理判定為父母的命令，此等命令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12條處理。

## **A2.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8. 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行使兩者同時具有的家事司法管轄權，但下列屬高等法院的專屬審判權範圍內的事宜除外：國際擄拐兒童、<sup>2</sup> 固有司法管轄權及法院監護、<sup>3</sup> 未經同意下申請領養令、<sup>4</sup> 公約領養、<sup>5</sup> 申請把幼年人的照顧轉移至一名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的命令<sup>6</sup> 及為協助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給予臨時濟助。<sup>7</sup>
9. 按照《婚姻訴訟條例》第 10A 條，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提出的婚姻訴訟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須先行在家事法庭進行，之後如適當的話才須移交高等法院處理。然而，就若干其他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法律程序應先在何處展開，或法庭之間的移交如何實行，則並非完全清楚。

## **A3. 規則及實務指示**

10. 管限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的法院規則，載於不同的法律文書，並由多項《實務指示》加以補充，但該等規則極為零散分割、難以駕馭及煩於使用。

---

<sup>2</sup>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sup>3</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26 條和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

<sup>4</sup> 《領養條例》第 5 部。

<sup>5</sup> 《領養條例》第 5 部。

<sup>6</sup> 《領養條例》第 23B 條。

<sup>7</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21M 和 21N 條。

11. 關於程序的主要法律文書是《婚姻訴訟規則》，其所載廣泛條文用於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附屬濟助）。然而，即使有關標的事宜一直由家事法庭處理，但《高等法院規則》仍普遍適用。<sup>8</sup>再者，如無具體條文規定，則法庭在行使關於程序、常規及權力的司法管轄權時，必須符合英國高等法院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所使用的程序、常規及權力。<sup>9</sup>因此，如有需要，法庭可能須就某項程序問題參考《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及甚至英國的規則和慣例。
12. 附屬濟助的程序亦受《實務指示 15.11》（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規管。解決財務糾紛的試驗計劃最先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推行，一直以來行之有效，使許多由家事法庭審理的經濟濟助申索得以達成和解。<sup>10</sup>目前，當局已著手將解決財務糾紛的程序併入有關規則內，規則草案甚有可能會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
13. 《實務指示 15.13》（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於 2012 年 10 月生效。此項試驗計劃效法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的成功之道，確保家事法庭的和解文化非僅限於經濟事宜，而是亦延伸至子女／兒童的事宜。此項計劃將試行三年，之後會進行研究以大致確定其成效。
14.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亦有“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以及“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

---

<sup>8</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

<sup>9</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10 條。

<sup>10</sup> 根據估計，約超過百份之六十的有爭議的關於經濟事宜的申請，透過解決財務糾紛計劃達成和解。

15. 關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見於主體條例的特定規則（如有的話），但僅有少數條例訂立特定程序規則。<sup>11</sup> 再者，按照《實務指示 15.12》（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分別列明於該項《實務指示》的第 6 和第 7 段的法律程序。
16. 關乎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其他《實務指示》為：
- (a) 《實務指示 15.1》（離婚）；
  - (b) 《實務指示 15.2》（呈請書 — 以面交方式送達）；
  - (c) 《實務指示 15.3》（和解）；
  - (d) 《實務指示 15.4》（特別程序）；
  - (e) 《實務指示 15.5》（經濟能力誓章）；
  - (f) 《實務指示 15.6》（醫療檢查人員的委派）；
  - (g) 《實務指示 15.7》（絕對判令）；
  - (h) 《實務指示 15.8》（判令與命令：協定條款）；
  - (i) 《實務指示 15.9》（婚姻訴訟中的附屬濟助 — 訟費評估）；
  - (j) 《實務指示 15.10》（家事調解）；

---

<sup>11</sup> 該等規則為：《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領養條例》下的《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以及《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下的《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 (k) 《實務指示 15.14》（法律程序由家事法庭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 (l) 《實務指示 17.1》第 I 部（某些法律程序中的訴訟人 — 為未成年人安排獨立代表）；
- (m) 《實務指示 23.1》（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
- (n) 《實務指示 25.1》（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以及
- (o) 《實務指示 25.2》（有關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聆訊的報道）。

17. 其他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及與家事和婚姻事宜亦有關聯的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11.1》（單方面、中期及非正審的濟助（包括強制性濟助）申請）、《實務指示 11.2》（資產凍結令（Mareva Injunctions）及容許查察令（Anton Piller Orders））及《實務指示 11.3》（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限制提出申請令和限制展開法律程序令）。

#### ***A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的延伸***

18.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推行此項改革的目的是解決香港民事司法制度中的訟費過高、拖延及程序複雜的問題，尤其重要的是：-

- (a) 保存對辯式訴訟制度的最佳要素，但藉着提倡法庭加強使用案件管理權力以減少過度對辯的情況；
- (b) 精簡及改善司法程序；以及

(c) 促使訴訟雙方盡早達成和解，排除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懲罰提出不必要申請者。<sup>12</sup>

19. 《實務指示 15.12》於同一日推行，目的是將某些新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延伸適用於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所涉事宜包括案件管理權力、專家證據、屬實申述、訟費和訟費提議及針對暫准判令和監禁令提出上訴。然而，下文將會提到，《實務指示 15.12》由於並無法例支持，至今實際上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

<sup>12</sup>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713/11-12(01)，為司法機構政務處資料文件（日期註明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兩年（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施結果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見第 2 至第 3 段）。

## **B.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的應有特徵**

20. 作為一般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具備一個完善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所有典型特徵：-
- 20.1 此制度應產生公正的結果。
- 20.2 此制度應公平及看來公平，應：-
- (a) 確保訴訟人有平等機會維護或捍衛其法律權利，不管他們有多少資源；
  - (b) 給予每一名訴訟人足夠機會陳述其理據及回應對訟方；以及
  - (c) 以相同方式處理相同案件。
- 20.3 此制度應以合理速度處理案件。
- 20.4 此制度應為使用者所能明白。
- 20.5 程序應簡單、方便使用及與所涉爭議相稱。
- 20.6 此制度下的訟費應合理並為市民所能負擔，訟費與所涉爭議應相稱。
- 20.7 此制度應按照案件的性質盡量提高訴訟的確定性。
- 20.8 此制度應有效、資源充足，及安排得當。<sup>13</sup>
21.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亦必須專為應付家事和婚姻糾紛的特殊性質、廣泛度及複雜性而設。

---

<sup>13</sup> 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第 25 段。

- 21.1 家事法是香港社會的核心部分，其所處理事宜無論涉及家庭或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均屬最個人層面上的失敗。由於此種關係破裂而引發的危機可以很複雜、代價沉重、充滿壓力和甚至造成精神創傷，其影響遍及整個社會。
- 21.2 家事和婚姻糾紛所涉爭議非常個人化及有時具敏感性，而其所涉法律、情緒及經濟等各方面問題許多時並不能分開處理，當有關爭議涉及子女的福利時，情況尤其如此。涉及兩名關愛子女的、認為自己最了解什麼最符合其子女的福利的父母的法律程序最難以處理。
- 21.3 上述公認的難題由於有關糾紛的性質而變得更加嚴重，因為有關糾紛可基於某些因素而在訴訟期間或甚至訴訟之後改變方向，如經濟情況有變、訴訟雙方找到新的伴侶、子女長大後有自己看法及家庭成員換了地址等。家事訴訟往往未能帶來其他民事案件所預期的終局性。
- 21.4 家事司法制度並非修復破碎關係的萬靈藥，但我們必須有一個可持續及有效的法律框架以解決棘手的爭論、澄清法律原則及強制履行義務。上述作用在訴訟雙方互不相讓時尤其重要。
- 21.5 普通法國家的家事司法制度傳統上採取對辯式訴訟程序框架。然而，對辯式的做法現已被廣泛認為不適合受離異或糾紛煩擾的家庭，因為此做法會使雙方的分歧加深，以及使家人間的合作價值觀念和子女的最大福利受到威脅。訴訟雙方及其法律顧問不應堅守其互不相讓的立場，而應在法庭的適當指引下採用符合家庭的需要及子女的最大利益的功能和價值觀念。因此，一個傾向和解的程序框架是較為可取的。事實上，傾向和解的程序框架已成為現代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背後的基本要素。

22. 因此，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同時具備以下基本要素：-
- 22.1 此制度應反映家事司法管轄權的各項需要，以便取得在有關情況下所能取得的最佳結果。
- 22.2 此制度應確保涉及子女／兒童福利的爭議已獲適當處理，以及在有需要時讓子女／兒童可由他人代表及作出陳詞。
- 22.3 此制度應提倡傾向和解而非對辯式的訴訟文化。和解的訴訟文化，鼓勵以平等伙伴身分締結婚姻的訴訟雙方亦以同樣身分脫離婚姻，並在無任何已知的偏見、成見或由離婚事件產生的敵意的情況下，以平等伙伴的身分作出諸如婚姻資產分配和子女／兒童未來福利等重大決定。
- 22.4 此制度應提供一個採取另類排解程序的機制，使訴訟雙方能夠在大家同意下，透過對話和合作解決家事和婚姻的糾紛。
- 22.5 此制度應有足夠的特定案件類別法官，並給予他們合理的支持。

## C. 已知問題

23. 若以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有的特徵來衡量，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有多項缺點。

### *C1. 過度對辯及敵對的訴訟文化*

24. 在香港，人們亦清楚認識到對辯式程序本身無助於迅速解決家事和婚姻糾紛。因此，當局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推行《實務指示 15.11》，開始了改變訴訟文化的過程。如先前所述，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已取得一些成果。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推出時，《實務指示 15.12》亦同時生效，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某些措施延伸適用於家事司法制度，以控制同樣妨礙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的過度對辯情況。

25. 然而，一般來說，激烈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案件仍像以前一樣具敵對性和纏訟不休。在高等法院處理的案件尤其如此。

25.1 有關的法律程序，不但不相稱地昂貴，而且極度冗長。

25.2 訴訟雙方經常情緒失控而忽略真正的爭議，反而在一些枝節問題上糾纏。

25.3 訴訟雙方通常不會在法律程序的早期階段充分述明有關的爭議，使法庭因此不能規限文件披露和專家證據的範圍以確保有關法律程序與有關爭議相稱。

25.4 “附屬爭辯”仍然存在，而部分此等爭辯顯然旨在消耗另一方的財力。

25.5 “文件透露”對家庭資產的公正和迅速分配異常重要，但不遵從有關指示（通常是須付款的一方）的情況十分普遍。

25.6 另一主要問題是在未取得法庭的適當指示下胡亂地使用專家證據。

26. 總的來說，許多（甚至全部）過度對辯的情況繼續困擾有激烈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案件。儘管法庭極之希望能控制案件的進程以達到盡量迅速及節約地公平解決糾紛的目的，但此目的仍極難達到。

27. 過度對辯的情況未受控制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新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仍未全面擴展和實施。工作小組注意到為改變訴訟文化而藉着《實務指示 15.11》進行的預備步驟，以及解決財務糾紛程序至今的成果。然而，要為有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文化帶來基本和進一步的改變，便必須將所有適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在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成為規則。由於並無法例支持，《實務指示 15.12》只可被視為一項臨時措拖，而不能發揮足夠的成效。當務之急是制止過度對辯的情況，並將所有經作出必要變通且適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納入家事和婚姻案件的程序規則和慣例中，藉此進一步改變訴訟文化。

## **C2. 程序零散分割及難以採用**

28. 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不但無助法庭有效地處理家事和婚姻糾紛，而且額外加重法庭和法庭使用者的負擔，並增加訴訟程序的訟費。事實上，法庭有充分理由就所有家事和婚姻案件推行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

## **C3. 《高等法院規則》並非經常可直接引用**

29. 如果《婚姻訴訟規則》並無提及某一程序，則須引用經作出必要變通的《高等法院規則》。然而，如要確定《高等法院規則》中的適用規則和辯論必要變通的程度，往往對有關法律程序構成不便或甚至干擾，以及浪費時間和訟費。因此，必須統一有關規則。

#### **C4. 英國的做法非完全合適**

30. 再者，如《婚姻訴訟規則》或《高等法院規則》的條文均不適用，便須參考英國的做法。然而，雖然英國的實體法與香港的實體法曾經非常相似，但經過多年後，兩地的實體法已分途發展，<sup>14</sup> 英國的做法可能不再完全合適。我們顯然須因應本地的需要引入新的條文以彌補有關規則的不足之處。

#### **C5. 某些特定程序欠缺相應的規則**

31. 除了婚姻訴訟外，大部分家事和婚姻案件本身並無規則規管，因此，根據《實務指示 15.12》，法庭須依賴經作出必要變通的《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採用此做法同樣出現兩個問題：一、須確定上述規則的適用範圍；二、缺乏協調。
32. 就某些特定事宜而言，例如關於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婚生地位的確立此等屬宣布性質的法律程序，並沒有具體條文訂定應如何及在何處開展此等法律程序。因此，雖然並無任何條例或規則作此規定，法庭仍可能須採取英國的做法。<sup>15</sup> 上述情況毫不理想，本港極需引入特定的規則，以規管該等現時並無規則規管的法律程序。

---

<sup>14</sup> 例如，香港沒有就子女／兒童方面訂立一套如英國《1989 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的綜合法規。

<sup>15</sup> 見如 *Re A (Parent and Child: Declaration)* [2008] 4 HKLRD 526 一案（該案引用《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Family Proceedings Rules 1991）第 3.13 條和第 3.16 條規則）及 *Re P (Parentage: Blood Tests)* [2010] 4 HKLRD 497 一案（該案引用《1971 年血液測試（父親身分的證據）規例》（Blood Tests (Evidence of Paternity) Regulations 1971）附表 1，表格 1）。

## C6. 陳舊及不一致的言詞

33. 現行規則中的言詞部分已顯得過時，一些言詞亦呈現不一致的情況。“附屬濟助”這個陳舊之詞便是個好例子；能確切地說明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的“經濟命令”一詞可能較為可取。一個現成例子是《婚姻訴訟規則》在子女／兒童的年齡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第 9(3)條規則所載的子女／兒童年齡是 16 歲，但第 94(2)條規則所載的卻是 18 歲。原則上，規則應採用現代化言詞，而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盡量消除。

## C7. 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34. 關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主體條例提供多個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包括行政長官、<sup>16</sup>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sup>17</sup>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sup>18</sup> 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sup>19</sup> 此種零散分割的訂立規則的權力造成混亂，以致在為著有關主體條例的目的和條文制定規則和表格時，難有連貫和一致的做法。因此，應改為成立單一個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

<sup>16</sup>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24 條。

<sup>17</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0(6)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9A(6)條、《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9 條、《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8 條、《領養條例》第 12 條及《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8 條。

<sup>18</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18B 及第 54 條，以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2 條。

<sup>19</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55 條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12 條。

## **C8.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極其有限**

35. 在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就程序事宜均在司法和行政工作上給予法官相當大的支援，舉例來說，他們獲《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賦權處理多項非正審申請。然而，就家事和婚姻事宜而言，他們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極度有限。他們只能給予法官少量支援，以致法官因需負責原本可由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處理和處置的事宜而加重負擔。司法資源的調配和協調顯然應做得更好。因此，應根據家事程序規則，給予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更廣泛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使他們為法官提供更具意義的協助。

## 第 II 部 — 擬議改革

### D. 主要改革目標

36. 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是建基於規則和程序，此等規則和程序不但讓使用者得悉此制度如何運作，而且是確保此制度能良好運作的基本要素。此制度如有問題，妨礙其有效運作，便不能為其使用者提供妥善服務。針對上述問題，本港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迫切需要全面及徹底改革。法院和所有法庭使用者（不論有否律師代表）應獲提供與程序有關的普及和適切的資源，以實現公正和有效率地處理並解決家事和婚姻糾紛此項根本目標。
37. 為啓導下述的研討，工作小組已確定下列各項為主要的改革目標：-
  - 37.1 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及有效率。
  - 37.2 確使關乎解決財務糾紛計劃的《實務指示 15.11》所啓動的訴訟文化轉變持續。
  - 37.3 減少不必要及過度地歪曲程序的做法。
  - 37.4 訴訟程序規則使用簡明淺白的語言，以便專業與非專業的法庭使用者及法院行政部門人員均能看明白。
  - 37.5 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
  - 37.6 精簡訴訟程序規則，使之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互相協調。
  - 37.7 為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及事宜設立各項規程。

- 37.8 消除所有現存於各項訴訟程序規則中的不一致之處。
- 37.9 盡量使法律語言現代化以減低複雜性，並取代過時的術語。
- 37.10 使訴訟程序規則符合及能夠配合現代科技進展。
- 37.11 採用更簡單的方式、以現代化的程序來處理有爭議的家事案件和婚姻案件。
- 37.12 製備專用的《實務指示》及易用的法定表格，以補充有關規則，並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一切必需的訴訟程序指引。

## **E. 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

38. 首先出現的問題是：獲准的改革建議可如何以最佳方式實施及轉化為訴訟程序規則？可選擇的方式有兩種。其一是引入一套全新而獨立統一的家事訴訟程序法規作為適當的框架。另一方式是修訂現行規則，並為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引入新規則。對於上述基本問題，工作小組在探索答案的過程中，曾參考三個主要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近期改革，其經驗極富啟發性，可資借鑑。

### **E1. 海外地區經驗**

#### **E1.1. 英國**

39. 於 1999 年 4 月制定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英國的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展開序幕。此項法規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但明文規定並不包括根據《1984 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提起的家事法律程序在內，除非在另一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sup>20</sup> 由此可見，當局已預期將會就家事司法管轄權獨立進行類似的訴訟程序改革。當時的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對高等法院、郡級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家事法律程序（不包括有關領養的法律程序）的常規和程序予以管限的法院規則，是由不同的法律文書所規定，而該等法律文書是由不同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制定。該等規則難以查找、不合時宜及與民事法律程序所適用的規則脫節。<sup>21</sup>

---

<sup>20</sup>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1(2)段。

<sup>21</sup> 英國政制事務署（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諮詢文件《家事程序規則 — 為家事法律程序制定新的程序法規》（“*Family Procedure Rules – A new procedural code for family proceedings*”），第 8 頁。

40.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是根據《2003 年法院法令》成立的一個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該法令第 75(2) 和 75(5)條授權該委員會制定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以確使：(a)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及有效率，及(b)有關的規則簡明淺白。該委員會在 2006 年的諮詢文件中諮詢有關下列各項的需要：(1)語言現代化，(2)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協調，(3)一套單一統一的實務法規，及(4)劃一各級法院的程序。最終在規則草案擬備後，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諮詢文件，標題為“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就已草擬的規則、實務指示及表格徵詢意見”，藉此廣邀各界就該等規則草案提供意見。
41. 全面綜合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生效。此規則首次就英國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訂定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取代所有現行的規則，並以此創設一套全面而普及的、可供凡與家事司法制度有接觸的人使用的資源。一如《民事訴訟程序規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是輔以專用的各項《實務指示》、一系列廣泛的表格及各種“申請前守則”。此規則為家事訴訟程序建立一套全面和現代化的法規，從而取代一大組未經合併而分別適用於各類家事法律程序及各級法庭的規則、指引和表格。

## ***E1.2. 澳洲***

42. 澳洲的家事法法院包括澳洲家事法院（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高級紀錄法院）及澳洲聯邦巡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 of Australia）。上述兩個法院對所有州（但不包括自設家事法庭的西澳大利亞（Western Australia））的家事法事宜均具有司法管轄權。兩個法院雖各自獨立但亦互相合作，為聯邦家事法制度的使用者提供精簡化的使用渠道。澳洲家事法院處理較為複雜的事宜；而聯邦巡迴法院則處理不太複雜而較有

可能獲速判的事宜。

43. 聯邦巡迴法院所適用的家事訴訟程序法規是《2001年聯邦巡迴法院規則》（Federal Circuit Court Rules 2001）。而澳洲家事法院所適用的是根據《1975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制定的《2004年家事法規則》（Family Law Rules 2004），此規則將家事訴訟程序全面革新，以使澳洲家事法院更普及於所有使用者。改革著重清晰易用。該等有組織地編排在27章內的規則涵蓋全面，並納入多項《實務指示》，以致只需從一處查找便可。當中引入各項針對不遵從規則的文化而旨在將之改變的策略、實施各項專為顧及當事人所需而設的常規和程序、刪除古式措辭、刪減一些不必要的表格及更嚴格地管制文件披露和使用專家的做法。
44. 西澳大利亞家事法院（Family Court of Western Australia）獲賦予州和聯邦的家事法事宜司法管轄權，可處理離婚、婚姻財產或事實上的關係及有關子女、贍養費和領養的事宜。西澳大利亞家事法院的家事訴訟程序亦是受《2004年家事法庭規則》（Family Court Rules 2004）所管限。<sup>22</sup>

### ***E1.3. 新西蘭***

45. 新西蘭家事法院（Family Court of New Zealand）是根據《1980年家事法庭法令》（Family Courts Act 1980）成立，屬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的分庭，在全國各地設有接近60個法庭。該法院備有專屬的、於2002年引入的《家事法庭規則》（Family Courts Rules），當中列明家事訴訟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程序。此等程序另有實務說明、指引和守則予以支持。

---

<sup>22</sup> 須注意：《2004年家事法庭規則》於2009年3月所作的最新修訂仍未予採納。

## ***E1.4. 共通點 — 一套統一的法規***

46. 上述海外地區的經驗有一個顯而易見的共通點。<sup>23</sup> 上述地區不一定具備一個統一的家事法院，但全都具備一套獨立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和婚姻事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程序，使各項常規及程序合理而協調地綜合在一份單一的法律文書內。以往令使用者必須翻查各種程序法規的舊制度已不復在。

## ***E2. 香港的情況***

### ***E2.1. 可預期的效益***

47. 就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而言，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將帶來以下各項可預期的效益：-

47.1 此舉有助強化和展現一個新開始，以促進家事訴訟現代化的過程中所必需的文化轉變。

47.2 此舉有利於以更精簡的程序行事，同時有助相關人士對在家事法庭和在高等法院進行的程序整體上有共同的理解和做法，以致法庭使用者可從一個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制度獲得更佳服務。

---

<sup>23</sup> 工作小組亦曾簡略參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 Canada）最近的有關經驗，當地新近制定的《最高法院家事訴訟規則》（Supreme Court Family Rules）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當中首次引入一套統一的法規，以取代先前複雜組合的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及一系列適用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所行使的家事司法管轄權的家事訴訟規則。

- 47.3 此舉使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與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可較簡易地從更易用易明的單一訴訟程序資源尋求指引。
- 47.4 對於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較可取的做法是將新規則訂於一份統一的法規內，以使該等規則易於查找而非散見於不同的法律文書內。
- 47.5 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法規，可避免舊規則與新程序概念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及附屬爭論。
- 47.6 將所有相關條文納入新法規內，可大大減少相互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需要。
- 47.7 新法規將廢除在各項條例下現行的各項訂立規則的權力，並以一種單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全面取代。

## ***E2.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法***

48. 工作小組注意到，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香港推行時，當局決定不採用一套全新而類似《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民事訴訟程序法規。當時的做法反而是透過從《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借用適當的內容，藉著修訂將之嫁接到本港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以實施各項改革。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解釋此方式為何較可取時表示，就本港情況而言：-
- (a) 此方式與訂立一套全新的法規相比，改動較少，付出亦較少，是較佳的做法；
  - (b) 某些對本港很有利的改革措施可隨時予以採納；  
及

(c) 如選取此做法，即使某些改革並不成功，也可輕易恢復舊有措施。<sup>24</sup>

49. 工作小組承認，就一般民事司法制度而言，上述結論確實有力。但目前有些困擾著本港家事司法制度的主要問題是獨特的。顯而易見的例子是，廣涉各類標的事宜的訴訟程序規則過於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另一例子是，許多特定的法律程序均欠缺相應的規則。唯有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才足以應付本港家事司法制度現正面對的各項挑戰。

### **E2.3. 其他因素**

50. 工作小組也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可能出現缺漏**

51. 獨立的家事訴訟程序法規可能出現缺漏，這一點或會令人憂慮。如果保留目前的制度，便可經審視《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甚或英國的有關程序和常規，而就任何不足之處予以彌補。工作小組認為，仔細的草擬工作應可將不足之處減至極少。另外，為謹慎起見，新法規可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作依據，彌補此等與程序有關的任何不足之處（如有的話），然後必要的規則便可迅速推行。另一處理方法則是，若新法規不加入此等條文，法庭可在必要規則推行之前，訴諸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甚為廣泛的案件管理權力，以處理程序上的缺漏。

<sup>24</sup>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報告摘要，第 10 段。

**(b) 草擬工作**

52. 不論做法是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法規，抑或是修訂現行規則並引入新規則，都必需進行大量的草擬工作。草擬一套新法規是何等費力，不言自喻。此外，如果香港借用海外地區的經驗來制定一套新法規，借來的各項條文可能需要大量的修訂以配合本地情況和需要。另一方面，如採取修訂現有規則的做法，則除了需要重新草擬及作出重要的修改，還需謹慎確保有關的修訂和新規則與獲保留的規則互相協調。

**(c) 培訓工作**

53. 不論選取何種做法，都難免需要所有持分者付出實質努力以轉移至使用現代家事訴訟方式。可能有人會認為，掌握經修訂的規則比學習一套全新的法規較為容易。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至今已逾三年，既然家事訴訟程序現代化改革主要是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模式為基礎，則不大可能會像首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那樣費力。此外，轉移至一套更簡單的新規則，對使用者而言可能更為方便易用，勝過沿用現行錯綜複雜的規則再加上修訂而令情況更為複雜，相比在不同主體法例之下再引入新規則的做法亦更為可取。

**(d) 訴訟費用**

54. 另一點要考慮的是，任何全盤修訂會否令訟費降低。有人關注到《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已產生一個訴訟程序法理體系，而並未令訟費降低或複雜性減少。<sup>25</sup> 此外，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而制定的《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仍過於嶄新而無法提供任何關

---

<sup>25</sup> 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傑克遜勳爵（Lord Justice Jackson）撰寫：《檢討民事訴訟費用初期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第一卷（2009年5月出版），第1部，第1.2段。

於其成本效益的實證資料。另一方面，對各項收納於不同的載體的現行規則和程序作出零碎的修訂，亦不大可能是節約成本的做法，從長遠來看，反而可能會對法院和法庭使用者整體上要求更多。

(e) **語言現代化**

55. 一套單一統一的法規，內含簡化術語以取代刪去的過時用語，箇中好處顯而易見。這不僅在於語言精煉，而是可激發家事訴訟文化的轉變。

**E2.4. 新法規**

56. 經參考外地經驗和考慮各方面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建議 1**。

**建議 1**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E3. 劃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57. 如上文所述，在家事和婚姻事宜方面，現有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一做法並不可取。工作小組認為，制定規則的權力應集中於一個單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對要求連貫、一致和統一的新法規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小組建議應根據主體法例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

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sup>26</sup> **建議 2**。

### 建議 2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 **E4. 相應修訂條文**

58. 所有改革建議只關乎規則和程序而已。然而，為推行某些建議，或有必要對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一個眼前的例子就是設立建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如因推行任何改革建議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建議 3**。

### 建議 3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sup>26</sup>

分別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55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

## F.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基本框架

59. 假設香港推行新法規，工作小組認為可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概括和基本框架。
60. 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主要建基於《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全球普通法適用區內的家事訴訟程序帶來最新的發展趨勢。此套規則分為 36 部，各關涉一個特定主題。根據第 2.1 條規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此套規則適用於各級法院的家事法律程序，<sup>27</sup> 即三個級別的法院全包括在內。<sup>28</sup> 各部均以界定該部各項規則的適用範圍及／或涵蓋範圍開始，但具有一般適用性的規則除外。如該部涉及特定法律程序，則訂明該等規則所涵蓋的各方、該等法律程序從何展開及須提交何等證據以作支持。
61. 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起點以設定本港家事訴訟程序改革的概括和基本的框架，這必然是一個很有用的起點，原因是：
- 61.1 香港的家事法例具有英國淵源。雖然英國的家事法多年來已經歷巨變，當中獲香港採納的變更不多，但就家事法上的處理方式及背後的基本概念和原則而言，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仍有若干共同點。
- 61.2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確定和制定家事司法制度內，各種法律程序中各方面的規則。這正是新法規旨在進行的工作。

---

<sup>27</sup> 一如《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第 65 條所界定。

<sup>28</sup> 即高等法院、郡級法院及裁判法院。

- 61.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凸顯於新法規內，此改革已包含《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多項程序上的概念和措施。因此，使用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基礎的《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藍本，可使預期的各項改革易於實施。
62. 另一方面，香港的家事法幾乎沒有借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家事法和常規。事實上，某些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家事法和常規是由聯邦及州／省的發展所形成，此等發展乃源遠流長地植根於本土憲制架構，而難以應用於香港。<sup>29</sup> 為本港的改革目的而採用該等地區的程序守則，未必是合宜的做法。
63. 雖然適宜援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概括和基本的框架，但對於此套規則藉著大量的《實務指示》就有關常規和程序列明廣泛的條文這種籠統的做法，工作小組並不建議全盤採納。
- 63.1 一如《2003年法院法令》第75(5)條所規定，《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是一套簡明淺白的規則。該等規則內容簡明扼要，並輔以一系列為數不少且內容詳盡的《實務指示》。許多有關常規及程序的詳細條文現可見於該等《實務指示》。上述做法的合法性是源於《2003年法院法令》，此法令明確授權發出該等《實務指示》，並管限上述做法的程序和目的。<sup>30</sup>

---

<sup>29</sup> 見例如 *LKW v DD* (2010) 13 HKCFAR 537 一案，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判詞，第552至554頁。

<sup>30</sup> 見《2003年法院法令》第75至81條。

- 63.2 在香港，有關常規及程序的各项條文是列明於規則內。《實務指示》<sup>31</sup>的發出是根據法院在規管其程序上固有的管轄權，而非根據法院規則或其他法定權力。《實務指示》的訂定是經諮詢法律界，並旨在確保能有效率、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法院的事務。<sup>32</sup>
- 63.3 香港的《實務指示》與英國的大為不同。在欠缺任何類似載於《2003年法院法令》的規定般載於主體法例的規定下，香港根本無法採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
64. 此外，亦有其他考慮因素，顯示不適宜以實務指示為“載體”來包含有關常規及程序的廣泛條文這種做法。
- 64.1 其一是既然法律條文具有法院規則的效力，並應妥為如此確立，則難以合理解釋為何應以實務指示來取代之。
- 64.2 在香港，家事和民事訴訟程序兩者大體上都是同一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倘若只是家事訴訟程序採納如同《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方式般使用實務指示，則家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兩者就使用實務指示方面出現的重大差異，將缺乏有力的理據支持。
- 64.3 此舉會使香港在應用規則與實務指示這兩者之間的重要區別模糊不清。

---

<sup>31</sup> 定義為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法院的實務及程序的指示；或由特定案件類別法官就其特定案件類別發出的指示：《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1號命令第4條規則。

<sup>32</sup> *Re Boon Voon King & ors, ex p Nedcor Asia Ltd* [1998] 2 HKLRD 456 一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郭美超（當時官階）判詞，第459頁F至G。

65. 除上述保留意見外，工作小組建議使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的概括和基本的框架：**建議 4**。

建議 4

除本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 G. 新法規的一般內容

66. 假設《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將獲採用為新法規的概括和基本的框架，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填寫內容。工作小組在本部將提出一般做法。

### G1. 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

67. 建議改革的一個重要主題，是使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目的是盡可能消除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之間在一般常規上的差異，並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各項改革措施中獲益。<sup>33</sup> 實現目標的最佳方法是：新法規的一般條文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建議 5**。

#### 建議 5

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68. 工作小組注意到，《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有一兩個範疇，例如有關在本土強制執行法庭命令的規則，只是退而以經調整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作依據，而並非納入完全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

<sup>33</sup> 統計數據顯示，整體上從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3月31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兩年的實施情況是持續順利和令人滿意：立法會文件第CB(2)713/11/12(01)號，第87段。

的規則。<sup>34</sup> 但工作小組明白此舉只是一項臨時措施。制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目的，一直旨在訂立一套獨立的法規，而無需相互參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最高法院規則》或《郡級法院規則》內的規則。<sup>35</sup> 事實上，英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著手就《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該等範疇引入具體規則，最終《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內所有適用的條文均會納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

69. 新法規作為一套獨立完備的法律文書，原則上不應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的其他條文作依據。工作小組注意到，仔細的草擬工作應可將與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減至極少。然而，為謹慎起見，小組認為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其他法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建議 6**。

#### 建議 6

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適用的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

<sup>34</sup> 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第 8 章（押記令、停止令、停止通知書）。

<sup>35</sup> 此目的由英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成員於 2013 年 7 月在英國與工作小組的司法成員會面時指出。事實上，英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成員亦強調《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應為一套獨立的法規，而無需相互參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70. 工作小組已確定《高等法院規則》的下列條文在性質上具有一般適用性。<sup>36</sup>

- (a) 第 1A 號命令 — 基本目標；
- (b) 第 1B 號命令 — 案件管理權力；
- (c) 第 2 號命令 — 不遵從規則的懲罰條款；
- (d) 第 3 號命令 — 時限；
- (e)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文件透露或由一名非屬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文件透露；
- (f) 第 24 號命令第 15A 條規則 — 文件透露的限制；
- (g) 第 25 號命令 —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h) 第 32A 號命令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 (i) 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 (j) 第 38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 單一共聘專家；
- (k) 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 — 專家證據；
- (l) 第 41A 號命令 — 屬實申述；
- (m) 第 62 號命令 — 訟費；及
- (n) 第 62A 號命令 —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工作小組建議將上述條文納入新法規，但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建議 7**。

---

<sup>36</sup> 下文第 H 節將詳論上述部分條文。

### 建議 7

新法規應採納上文所述《高等法院規則》中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 **G2. 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

71. 概括而言，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納入本港的新法規，有很多好處。此做法容許香港家事司法制度借鑑英國式運作的實踐經驗，有助縮窄辯論範圍及減輕實施預期改革措施的工作。
72. 如上文所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是輔以專用的《實務指示》，其中包含相當詳盡和大量的關於標的事宜的條文。因此，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本港的改革所需，即意味著也要從《實務指示》中選取。然後應將從《實務指示》中選取的條文妥為合併而成為新法規的規則。
73. 工作小組建議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建議 8**。

### 建議 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 H. 改革的具體項目

74. 在本部，工作小組將談論改革的具體項目。

### H1.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75. 新法規是涵蓋範圍廣泛的法律文書，原則上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9**。

#### 建議 9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76. 然而，何謂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現時沒有清晰的定義。

76.1 現時在香港，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大致上有下列幾個類別：-

- (a) “婚姻訴訟” — 就離婚、婚姻無效、裁判分居、推定死亡及解除婚姻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sup>37</sup>
- (b) “婚姻法律程序” — 可以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2 條為之訂立規則的任何法律程序；<sup>38</sup>
- (c) “家事法律程序” — 根據《領養條例》、《家庭暴力條例》（現稱為《家事及同居關係暴力條

<sup>37</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2 條。

<sup>38</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和《實務指示 15.12》第 2 段。

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婚生地位條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婚姻條例》、《已婚者地位條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父母與子女條例》和《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sup>39</sup>

(d)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e) 固有司法管轄權，包括法院監護法律程序。

76.2 現時的分類並不令人滿意。只有“婚姻訴訟”是在法規內有清晰的定義。“婚姻法律程序”涵蓋的範圍廣泛而不清晰，可能包括某些符合“家事法律程序”定義的法律程序，例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婚生地位條例》作出的申請。

76.3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和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明顯是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應該歸入家事法律程序類別。

7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婚姻訴訟”是指為得到“婚姻命令”——離婚命令、婚姻無效判令和裁判分居判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sup>40</sup> “婚姻法律程序”沒有法定定義。《實務指示 7A》內有提及“婚姻法律程序”，指申請人請求法庭解除婚姻、廢止婚姻或頒下裁判分居判令的法律程序。“家事法律程序”也是沒有法定定義，但可相互參照其他法律文書。簡言之，家事法律程序是現時編配給英國的家事法院（Family

---

<sup>39</sup> 《實務指示 15.12》第 4 段。

<sup>40</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3 條規則。

Division of England) 審理，載於《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 (現稱為《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Senior Courts Act 1981)) 的附表 1 的各類家事事宜。<sup>41</sup> 因此，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

- 77.1 “婚姻訴訟” 的法定定義，予以保留。
- 77.2 “婚姻法律程序” 一詞實際上和 “婚姻訴訟” 同義。
- 77.3 何謂 “家事法律程序”，是可以不時變動的，視乎各類法律程序如何編配。
- 78. 工作小組建議大體應依循英國做法： -
  - 78.1 《婚姻訴訟條例》中 “婚姻訴訟” 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 78.2 現時 “婚姻法律程序” 一詞的定義並不令人滿意。這類法律程序可以歸入 “家事法律程序”。因此，為免累贅，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 “婚姻法律程序”。
  - 78.3 “家事法律程序” 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建議 10。**

---

<sup>41</sup> 本諮詢文件的附件 1 列出現時在英國屬於 “家事法律程序” 的所有法律程序。

## 建議 10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 **H2. 法院的定義和司法管轄權**

### **H2.1. 法院的定義**

79. 與家事法有關的各條例和法院規則內，對“法院”和“法官”沒有貫徹始終的定義。<sup>42</sup> 綜觀各個不同的“法院”定義，“法院”基本上是指“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或兼指兩者；而“法官”則指“區域法院法

<sup>42</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2 條：“法院”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法院”只是指區域法院，而“法官”，就區域法院內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就原訟法庭內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則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何在婚姻法律程序中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法官，及行使這類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暫委法官；《領養條例》第 2 條：“法院”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第 5 部及第 23B 條內，指原訟法庭；《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2 條規則：“法官”，就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暫委法官和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就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 條：“法院”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婚生地位條例》第 2 條：“法院”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 條：“法院”，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官”或“高等法院法官”或兼指兩者。不同的法規和規則內有不同定義，這可能容易引起混亂。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建議 11**。

建議 11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 **H2.2. 法官的權力和職責**

80.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清楚說明了法官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相附的《實務指示》，以及其他相關家事法令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sup>43</sup> 這樣就把法官權力和職責的來源集中在一份法律文件內，是便捷的做法。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內應有類似的條文：**建議 12**。

建議 12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 **H2.3.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a) 家事法庭的構成**

81. 在香港，現時沒有法例條文闡明被稱為“家事法庭”的法庭如何設立，有何司法管轄權和編制如何。“家事法庭”是在區域法院轄下，目前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處理在《實務指示 15.12》內界定的婚姻法律程

---

<sup>43</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2.6 和 2.7 條規則。

序及／或家事法律程序的法庭。<sup>44</sup>

**(b) 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82.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在款額方面是有限制的，這些限制列明在《區域法院條例》內。<sup>45</sup> 雖然有此等款額限制，但家事法庭仍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行使司法管轄權，縱使婚姻訴訟內和任何其他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內申索的款額是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sup>46</sup>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內有類似條文，規定區域法院可行使《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授予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即使在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中，由於所申索的款額關係，區域法院若非有該條規定則不能行使該司法管轄權，亦不例外。<sup>47</sup> 因此，就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家事法庭沒有款額限制。

83. 此外，如任何訴訟中出現土地權益所有權的問題，一般說來，似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有款額限制，<sup>48</sup> 但就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6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這類申請是關於配偶之間涉及財產所有權和管有權的問題——《區域法院條例》規定在處理這類申請時，區域法院具有《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6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sup>49</sup> 因此，看來家事法庭處

---

<sup>44</sup> 《實務指示 15.12》第 A1 段。

<sup>45</sup> 《區域法院條例》第 32-37 條。

<sup>46</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10A(3)條。

<sup>47</sup>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0 條。

<sup>48</sup> 《區域法院條例》第 36 條。

<sup>49</sup> 《區域法院條例》第 38 條。

理此等申請時，應沒有款額限制。

84. 如根據其他條例<sup>50</sup> 在區域法院進行涉及財務申請的家事法律程序，有沒有款額限制？這是不清楚的，因為就此並沒有條文規定。
85. 至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法庭曾裁定此等申請應沒有款額限制，<sup>51</sup> 因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內沒有條文明示或默示地採納《區域法院條例》第 32 至 37 條規定的款額限制。按照同一理由，如果上述其他條例內沒有條文明示或默示地，在與家事法律程序有關的情況下，採納《區域法院條例》內的款額限制，那麼根據此等條例在家事法庭提出申請便應該沒有款額限制。

**(c) 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86. 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是藉法規設立的，所以只有非常有限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在處理關乎子女／兒童的案件時亦是如此。<sup>52</sup> 在此情況下，關於子女／兒童的管養或教養的申請，或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其他事宜都必須根據現有的相關法例條文處理。因此，家事法庭處理涉及子女／兒童案件時可能受到妨礙，雖然大部分這類案件是由家事法庭處理的。可能有必要考慮制定規則，使家事法庭可以在裁定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爭議時，在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按照最佳利益原

---

<sup>50</sup> 例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和《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sup>51</sup> 見 *Re Estate of Chow Nai Chee (Deceased)* 一案[2010] 5 HKLRD 640，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判詞第 21 至 23 段。

<sup>52</sup> *Wong Kum Chi and Lee Tit Ying* [2002] 1 HKLRD 420，在此案，區域法院法官陸啟康（當時官階）裁定區域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去命令取消一個正等待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轉讓文書之註冊程序。

則作出命令，除非受到法例或案例限制。

87. 為求一致性和清晰起見，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建議 13**。

建議 13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88. 英國郡級法院內沒有家事法庭，但英國的高等法院轄下有家事法院，其所獲委派處理的家庭事宜於一份列表中述明。<sup>53</sup> 這做法可以使法庭使用者清楚得知由家事法院處理的申請種類。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依循同一種處理方法，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建議 14**。

建議 14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 H2.4.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a) 專屬司法管轄權

89. 現時，根據不同的條例和規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某些種類的申請。此等條文

<sup>53</sup> 見《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現稱為《1981年高級法院法令》）附表1及本諮詢文件的附件1。

應集合起來列載於同一處。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內應有條文，清楚列明屬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建議 15**。

**建議 15**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b) 子女／兒童事宜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90. 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享有固有司法管轄權。目前，要知悉這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容，須參考有關案例。

91.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固有司法管轄權”的解釋是：高等法院在法律程序內，包括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有權在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作出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命令，及裁定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爭議，除非受到法例或案例限制，這種權力就是固有司法管轄權；<sup>54</sup> 並且規定如欲根據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展開法律程序，必須在英國的高等法院展開。<sup>55</sup> 《實務指示 12D（固有司法管轄權（包括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有廣泛條文補充關於固有司法管轄權的規則：-

<sup>54</sup> 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3 條規則“釋義”。

<sup>55</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36 條規則。

91.1 如法律程序的標的是子女／兒童，法庭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有責任確保該子女／兒童受到保護和妥善照顧。法庭可以行使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命令，及裁定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爭議，除非受到案例或法規限制。<sup>56</sup>

91.2 法庭根據固有司法管轄權，為了保護子女／兒童，可以作出多種強制令，其中最常見的幾種列出如下：<sup>57</sup>

- (a) 限制傳媒報導的命令；
- (b) 禁止和不良分子交往的命令；
- (c) 關於醫療的命令；
- (d) 保護被拐子女／兒童的命令，或者如案中包含重要的外國元素，法庭可作出命令保護牽涉於該案的子女／兒童；及
- (e) 規定必須把子女／兒童送回另一國或必須把子女／兒童從另一個帶回本國的命令。

91.3 法庭的法院監護司法管轄權是法庭固有司法管轄權其中一部分，而不是分開有兩種不同的司法管轄權。<sup>58</sup>

91.4 《實務指示 12D》進一步闡明何等情況下可以把法院監護案件移交郡級法院。<sup>59</sup> 如法庭已作出指示確定某兒童須接受法院監護，及指示該兒童在未成年時期須接受

---

<sup>56</sup> 《實務指示 12D》第 1.1 段。

<sup>57</sup> 《實務指示 12D》第 1.2 段。

<sup>58</sup> 《實務指示 12D》第 1.3 段。

<sup>59</sup> 《實務指示 12D》第 2.1 段。

法院監護，或指示該兒童須接受法院監護直至法庭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並有指示如法庭須決定該兒童應否繼續接受法院監護，郡級法院便必須把案件移交回高等法院處理，在此情況下，如要把該監護案件轉到郡級法院，便尤其要考慮應把該案的全部或部分轉到郡級法院，因為郡級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請求把子女／兒童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申請，也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請求把子女／兒童終止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申請。<sup>60</sup>

91.5 《實務指示 12D》闡明某些與受法院監護的人有關的法律程序需要由高等法院處理，除非事實爭議或法律爭議的性質使此等法律程序較適宜由郡級法院聆訊。<sup>61</sup>

92. 上述《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 12D》的條文詳盡地界定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參考案例的需要便大大減少了。再者，《實務指示 12D》內關於移交法律程序的條文使高等法院可以把案件移交到下級法院，由下級法院處理關於受法院監護的人的較輕微、較平凡或無爭議的事宜，由此可以更有效地運用司法資源。工作小組建議此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採納在新法規內：**建議 16**。

---

<sup>60</sup> 《實務指示 12D》第 2.2 段。

<sup>61</sup> 《實務指示 12D》第 2.3 段。

### 建議 16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 **H3. 基本目標**

### **H3.1. 有需要採納**

9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基本目標。制定第 1A 號命令的理據由《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各位精通法律的編輯提綱挈領地概述如下：<sup>62</sup>

“訂立此等基本目標的原意是要闡明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礎的基本原則。法庭根據法院規則行使酌情權時會受到此等目標影響。此等目標形成一個框架，以規管法庭在處理程序事宜時如何作出決定，並且指導法庭如何管理個別案件。法庭的角色是控制和管理訴訟，以期實現此等目標。訂立此等目標的原意不是把它們當作表達願景的虛文，而是把它們作為投射於所有程序規則的一套原則。解釋程序規則時要以此等目標為指導，以靈活和切合目的的方式解釋。正如《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內訂明的凌駕性目標一樣，預期此等基本目標會給香港的民事訴訟文化帶來重大轉變。”

<sup>62</sup>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38 頁第 1A/0/3 段。

9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行以來，第 1A 號命令內的基本目標成為整個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應如何運作的指導根源。

95. 當今之世，各地的家事司法制度有一個共同趨勢，就是把和載於第 1A 號命令的基本目標類似的概念延伸至其家事程序規則。<sup>63</sup> 這樣的延伸被認為是首先和主要的步驟，用以應付過度對辯，並藉此為家事管轄範圍的訴訟文化帶來轉變。

96. 工作小組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加以說明。凌駕性目標載於第 1.1(1)條規則，詳列如下：-

“此等規則是新的程序法規，含有凌駕性目標，這目標就是使法庭考慮到任何與福利有關的爭議之後，能夠公正地處理案件。”

此外，根據第 1.1(2)條規則：-

“公正地處理案件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

- (a) 確保案件得到迅速和公平的處理；
- (b) 處理案件的方式，就爭議的性質、重要性和複雜性而言，是相稱的；
- (c) 確保訴訟各方處於平等地位；
- (d) 節省訟費；以及
- (e) 在顧及有需要把法庭資源分配給其他案件的同時，把法庭資源的適當部分分配給處理中的案件。”

---

<sup>63</sup> 見例子：英格蘭和威爾斯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 部；澳洲的《1975 年家事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第 43 條；新西蘭的《2002 年家事法庭規則》（Family Courts Rules 2002）第 3(1)條規則；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最高法院家事規則》（Supreme Court Family Rules）第 1 至 3 條規則。

制定凌駕性目標的原意是要把新精神注入家事訴訟。凌駕性目標適用於所有家事法律程序。<sup>64</sup> 法庭行使《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賦予法庭的任何權力時，或解釋任何規則時，必須致力達到凌駕性目標。<sup>65</sup> 訴訟各方須要協助法庭達到凌駕性目標。<sup>66</sup>

97. 為了保障新法規的完整性和就新法規的運作給予指導，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內應有與《高等法院規則》第1A號命令內“基本目標”相似的條文，扼要地說明新法規的基本目的及家事案件管理的主要概念：**建議 17**。

#### 建議 17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1A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 **H3.2. 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98. 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在家事司法管轄權內有特別意義。家事程序的焦點必須是要確保訴訟過程達至的結果對牽涉於該訴訟的各人，特別是子女／兒童，是在所有情況下最好的結果。在英國，《1989年兒童法令》內的福利原則規定法庭處理有關子女／兒童的申請時，必須顧及會影響該子女／兒童的福利和利益的各個因素。同樣，法庭處理有關配偶的贍養費申請當中，判給某方合理給養使其能夠維持自身的生活時，必須根據某些目標和標準去衡量各種不同利益；法庭在處理

<sup>64</sup> *Rayden and Jackson on Divorce and Family Matters* 第 18 版，Service Binder 1，第 0 章，第[0.3]段。

<sup>65</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條規則。

<sup>66</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3 條規則。

附屬濟助申請當中，以最佳方式分配家庭資產使各方能夠在最大程度上適應婚姻破裂後的情況時，也必須根據某些目標和標準去衡量各種不同利益。

99. 英國的法庭考慮如何達至《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凌駕性目標時，也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sup>67</sup>但《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沒有給“福利”這個術語下定義。這個術語想必是含義廣泛，包含眾多關於物質上的贍養和照顧的因素，也包含關於維繫訴訟各方之間穩定和溫暖關係的因素；維繫穩定和溫暖的關係會促進該些走進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各方和兒童的物質上和情感上的利益。
100. 不過，雖然“須顧及任何與福利有關的爭議”這個要求是要確保在應用凌駕性目標時亦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考慮因素，但這個要求“表明即使福利可能是法庭的首要考慮或最重要考慮，凌駕性目標仍是適用的。”<sup>68</sup>
101. 在香港，子女／兒童的福利或最佳利益在家事和婚姻案件內一向是首要考慮事項。<sup>69</sup>雖然英國《1989年兒童法令》內的福利原則和核對表內的各個因素<sup>70</sup>不是直接適用於香港，但在本港司法管轄區內，以保護子女

---

<sup>67</sup> 其他若干普通法適用地區內，一系列有關福利的考慮因素已在程序架構內明確地標示出來，該等考慮因素既符合家事司法管轄權的各個不同層面的要求，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sup>68</sup> *Rayden and Jackson on Divorce and Family Matters* 第 18 版，Service Binder 1，第 0 章，第[0.3]段。

<sup>69</sup> 見例子：《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第 4 條（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生效，加強了在有關兒童的法律程序內“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的要求。

<sup>70</sup> 《1989年兒童法令》第 1 條。

／兒童為着眼點的各種保障措施是同樣受重視的。

10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仿照《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1(1)條規則，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建議18**。

#### 建議18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 **H4. 案件管理權力**

10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另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是案件管理權力。此等權力列述於《高等法院規則》第1B號命令內。第1B號命令是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當中列明的案件管理權力早已存在，不過“散見於《高等法院規則》的多項條文中或包括在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內，較為零碎。”<sup>71</sup>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把這些權力加以整合，並賦予清晰、顯而易見的法律依據，從而建立一個公平、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法庭也需要相類似的案件管理權力才可以確保新法規內的每一項程序都能夠有效地按照基本目標執行。事實上，現時其他地方的家事司法制度普遍存在的另一個顯著的特色，就是賦予法庭案件管理權力。<sup>72</sup>

<sup>71</sup>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第55頁，第109段。

<sup>72</sup> 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部；澳洲的《2004年家事法規則》（Family Law Rules 2004）第1.3部；新西蘭的《2002年家事法庭規則》（Family Courts Rules 2002）第13至17條規則。

104. 工作小組再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加以說明。《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部載有明確詳盡的條文，讓法庭在處理家事訴訟時可以運用此等條文達致凌駕性目標，同時也為法庭需要干預程序時提供恰當的法律基礎。第4.1條規則列出了法庭在案件管理上的各項權力；這些權力與《高等法院規則》第1B號命令內的權力相似，也就是其他規則、實務指示、成文法則所賦予的，或是其他方面法庭所擁有的權力以外再增加的權力，而且法庭可以主動行使此等權力。<sup>73</sup>
10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1B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建議 19。**

建議 19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1B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H5. 另類排解程序**

106. 為了促進訴訟各方以調解方式解決家事糾紛，2003年推出了家事調解《實務指示 15.10》。
- 106.1 此《實務指示》收納了《實務指示 31-調解》內若干適用的條文，並把程序擴展至家事法律程序，包括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中新增的第IIA部提出的申請、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

<sup>73</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3(1)條規則及《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8部列明申請的程序。

例》提出的申請，亦包括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其他答辯人或介入人。<sup>74</sup>

106.2 此《實務指示》進一步規定，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在展開有關程序或獲送達有關程序的通知書時，均須簽署“家事調解證明書”；有律師代表的，各自的律師也要簽署。這是要確保訴訟各方都曾考慮進行家事調解，而通過要求律師簽署確認就能確保有律師的亦聽取了律師就家事調解提供的意見。

106.3 《實務指示 15.10》第 3 部分進一步規定，在訴訟期間，呈請人、答辯人或申請人均可各自或共同提交家事調解申請書。申請表格附錄於《實務指示 15.10》。<sup>75</sup>

107. 在英國，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建基於法規。《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列明法庭有何等權力可以鼓勵和促進訴訟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sup>76</sup> “另類排解程序”是指通過一般法庭程序以外的各種方法解決糾紛，包括調解。<sup>77</sup> 當中包括採用合作方式及使用仲裁。<sup>78</sup> 法庭在法律程序的每個階段都必須考慮是

---

<sup>74</sup> 《實務指示 15.10》第 2.5.1 至 2.5.3 段。但根據第 2.6 段，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實務指示》不會自動適用於《領養條例》、《婚生地位條例》、《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婚姻條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以及《父母與子女條例》。

<sup>75</sup> 《實務指示 15.10》附錄 5。

<sup>76</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2 條規則。

<sup>77</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釋義條文第 2.3 條規則。

<sup>78</sup> 見 Duncan Adam: “從區域法院法官的角度看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The 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 A District Judge's Perspective*”）March [2011] Fam Law 244, 第 249 頁。

否適宜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如果法庭認為適宜，就可以把案件押後到一個指定的時間，使訴訟各方可以獲得關於另類排解程序的資料和意見；如果訴訟各方都同意，就可以進行有關程序。<sup>79</sup> 此等規則並非硬性規定訴訟各方必須使用另類排解程序，純粹是讓他們可以取得資料和意見；然而法庭可以主動作出命令。<sup>80</sup>

108. 為了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引入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建議 20**。

建議 20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109.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建議 21**。

建議 21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

110. 在這方面，工作小組注意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附有《實務指示 3A》的補充。《實務指示 3A》就調解訂下“申請前守則”。現在可以期望訴訟

<sup>79</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2 及 3.3 條。

<sup>80</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條。

各方在開始法庭程序前先探討彼此之間有多大的空間可以通過調解解決糾紛。<sup>81</sup> 工作小組認同“訴訟前守則”背後的理念，但也注意到法律界在其他範疇一直強烈反對推行“訴訟前守則”，主要擔心這樣會推前訟費，也會阻延訴訟各方把糾紛訴諸法院，所以工作小組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建議 22**。

### 建議 22

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

## **H6.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 **H6.1. 現行的法律規定**

111. 對於是在家事法庭或是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及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香港目前法律程序上的法律規定極為零散分割。要決定在哪一法庭展開法律程序，或如何頒下命令把案件移交，往往並不容易。

#### **(a) 《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

11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進行的婚姻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都必須在區域法院（即家事法庭）展開；如果情況合適，之後可以移交高等法院。<sup>82</sup> 《婚姻訴訟條例》並沒有界定何謂“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可以

<sup>81</sup> 《實務指示 3A》第 3.5 段。

<sup>82</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10A(1)條。

包括就子女／兒童的管養、<sup>83</sup> 照顧或監管作出命令，<sup>84</sup> 就婚生地位或婚生地位的確立等作出宣布，<sup>85</sup> 及／或申請在香港獲承認在外地的離婚及合法分居。<sup>86</sup>

113. 區域法院對於向其提出的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布呈請，如果認為基於涉及的財產價值或其他原因，應該由高等法院處理，則可以把有關事宜移交高等法院處理；如果高等法院命令必須移交高等法院處理，則區域法院必須把案件移交高等法院。<sup>87</sup>

114. 《婚姻訴訟規則》中有兩項條文大致以英國的相等條文為藍本，處理婚姻法律程序<sup>88</sup> 和附屬濟助法律程序<sup>89</sup> 由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的相關事宜。

114.1 對於就“訴訟或申請”作出移交命令，《婚姻訴訟規則》第 32 條有以下規定：-

---

<sup>83</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48A 條。

<sup>84</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及 48A 條。

<sup>85</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

<sup>86</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55 條。

<sup>87</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49(3)條。

<sup>88</sup> 由上文可見，“婚姻法律程序”指任何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2 條可就該等程序訂立規定者：見《婚姻訴訟規則》第 2(2)條規則。

<sup>89</sup> “附屬濟助”指(a)廢止產權處置令，(b)整筆付款令，(c)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d)定期付款令，(e)有保證定期付款令，(f)授產安排令，(g)財產轉讓令，(h)更改授產安排令，或(i)更改令，見《婚姻訴訟規則》第 2(2)條規則。

- “(1) 凡有任何訴訟或申請在區域法院待決，如法院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包括顧及該訴訟或申請或由該訴訟或申請引起的爭論點的困難或重要程度後，認為該訴訟或申請適宜在原訟法庭聆訊與裁定，可命令將該訴訟或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由法官主動作出，或應其中一方的申請而作出，但法官在主動作出該命令之前，須給予雙方就移交問題獲得聆訊的機會，而為此目的，司法常務官可將法院考慮此項問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雙方發出通知。
- (3) 根據第(1)款移交原訟法庭的任何訴訟或申請，如原訟法庭認為適宜移交區域法院，可於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再移交區域法院。”

114.2 《婚姻訴訟規則》第 80 條對移交附屬濟助申請有以下規定： -

“.....

- (3) 法院如覺得適宜將附屬濟助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可命令將在區域法院待決的任何附屬濟助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

- (5) 在考慮應否將某項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時，法院須顧及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及的財產的性質及價值、所尋求的濟助，以及有關當其時區域法院就其他事宜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錢限額。

.....

- (7) 凡依據本條條文將附屬濟助申請或有關訴訟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法院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進一步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發出指示。

.....

- (10)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由法院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但法院在主動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各方就移交問題獲得聆訊的機會，而為此目的，司法常務官可將法院考慮此項問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方發出通知。”

115. 《婚姻訴訟規則》第 91 條進一步規定，家事法庭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命令可移送至高等法院進行強制執行。
116. 家事法庭可以主動行使權力，把訴訟由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法庭主動考慮移交時，必須通知各方，並就移交問題給予各方陳詞的機會。<sup>90</sup> 但法庭可以在任何時間命令移交。
117. 不過，無論婚姻法律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在家事法庭展開及／或待決，在符合《婚姻訴訟規則》及任何成文法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經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法律程序的展開，和適用於此等法律程序的慣例及程序。<sup>91</sup>
118. 法律程序是否移交的準則是：對於有關移交婚姻法律程序的“訴訟或申請”，法庭“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包括顧及該訴訟或申請或由該訴訟或申請引起的爭論點的困難或重要程度後”，命令移交是否適宜的。<sup>92</sup>
119. 附屬濟助的申請是否移交，其準則是法庭是否“覺得適宜”。<sup>93</sup> 法庭判斷是否作出移交的命令前，必須“顧及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及的財產的性質及價值、所尋求的濟助，以及有關當其時區域法院就其他事宜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錢限額。”<sup>94</sup>

---

<sup>90</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2(2)和 80(10)條規則（另見上文第 114.1 及 114.2 段）。

<sup>9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78 號命令（另見《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1340 至 1342 頁）。

<sup>9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2(1)條規則。

<sup>93</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80(3)條規則。

<sup>94</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80(5)條規則。

120. 考慮是否移交時，家事法庭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凡涉及公眾利益；涉及嶄新或棘手的法律問題需要處理；延期會造成明顯的不公平；及／或由於證據過於複雜或者相互抵觸，所以很可能處理需時，嚴重影響家事法庭案件審訊表，並對其他訴訟人的利益造成損害”。<sup>95</sup> 家事法庭法官對於多種附屬濟助案件，包括涉及重大金額和國際層面的案件，均有廣泛的經驗。就此，家事法庭會予以適當的考慮。所以“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才會把案件調離專責法官的專業範疇”。<sup>96</sup> 涉及龐大的金額一般不足以構成移交的理由；“案件必須有某程度的特殊性和複雜性，才會交由原訟法庭法官處理”。<sup>97</sup>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121. 第 2A 條規定，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均須在區域法院展開。第 2A 條也訂明，可以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或再移交制訂規則；然而至今，這方面的規則仍未制訂。

**(c)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122.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在區域法院進行。<sup>98</sup> 關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和再移交，《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並沒有作出任何明文規定。不過，如果區域法院認為案件由高

---

<sup>95</sup> *B v B* 一案，未經報導，FCMC 3105/1999，2000 年 7 月 11 日；*Jack v Jack*, DJ No 3782 of 1995 一案（在 *B v B* 案中被引用）。

<sup>96</sup> *H v H*, FCMC 7173/2000 一案，未經報導，2002 年 2 月 1 日。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3(1)條。

等法院處理更加適合，該條例容許區域法院拒絕發出命令。<sup>99</sup>

(d)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123. 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sup>100</sup> 該條例的條文清楚顯示，由區域法院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是適當的。<sup>101</sup>

124. 不過，如果(a)案件情況緊急或(b)高等法院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高等法院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則高等法院也可以行使《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3、3A 或 3B 條賦予區域法院（即家事法庭）的權力。<sup>102</sup>

125.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7 條規則規定，如高等法院法官認為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在高等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應該由區域法院聆訊及裁定，該法律程序可移交區域法院進行。

126. 雖然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主要由家事法庭處理，但在符合《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經必需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猶如適用於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樣。<sup>103</sup>

---

<sup>99</sup>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8 條。

<sup>100</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3、3A 及 3B 條。

<sup>101</sup> *Luk Suet Shi Cissy v Woo Chin Man* 一案，未經報導，HCMP 345/1999，1999 年 1 月 22 日，高等法院法官張澤祐（當時官階）判詞，第 13 段。

<sup>102</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4 條。

<sup>103</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3 條規則。

(e)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27. 家事法庭與高等法院對大部分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提出的申請都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sup>104</sup> 事實上，條例訂明《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並不限制或影響高等法院委任或罷免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其他關乎未成年人的司法管轄權。<sup>105</sup>

128.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對區域法院的程序及把申請轉移至高等法院審理也有條文規定：-

“23.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程序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適用於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所進行的每一項法律程序及所發出的每一項命令，而且-

.....

(b) 區域法院如認為該事件宜交由原訟法庭審理，可拒絕發出命令；若遇此情形，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所賦予的一般上訴權的原則下，任何人均不得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

24. 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須應申請的任何一方之請，下令將申請移交原訟法庭並由原訟法庭為訟費一事訂下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後進行審理。”

(f) 《父母與子女條例》

129. 同樣地，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對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但對於根據第 6

---

<sup>104</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 條。

<sup>105</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5 條。

條<sup>106</sup> 和第 12 條<sup>107</sup> 提出的申請，(a)若基於任何理由，地方法院認為案件應由高等法院審理，地方法院可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審理；或(b)地方法院須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審理。<sup>108</sup>

**(g) 《領養條例》**

130. 根據《領養條例》第 23B 條<sup>109</sup> 和第 5 部<sup>110</sup> 提出的申請，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sup>111</sup>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領養條例》第 4 條申請領養令，須在區域法院展開。<sup>112</sup> 《領養條例》第 4A(2)條進一步訂明，在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請求下，或在區域法院法官主動提出下，區域法院可把領養申請轉往原訟法庭處理。

131. 雖然《領養條例》第 4A(3)條訂明，《領養規則》可就申請由區域法院轉往原訟法庭及由原訟法庭轉回區域法院的事宜訂定有關規則，但《領養規則》只是訂明，（除《領養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適用於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

---

<sup>106</sup> 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sup>107</sup> 供應配子的人獲判定為父母的命令。

<sup>108</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6 條。

<sup>109</sup> 為了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至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的命令。

<sup>110</sup> 公約領養（根據《領養條例》第 20A 條所界定）。

<sup>111</sup> “法院”的意思是(a)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b)在第 5 部及第 23B 條中，指原訟法庭。（《領養條例》第 2 條）— 另見上文註釋 42。

<sup>112</sup> 《領養條例》第 4A(1)條。

法律程序；<sup>113</sup> 但並沒有為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再移交制定程序規則。

(h)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32.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5(1)條訂明，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展開。

133. 在 *Re Estate of Chow Nai Che (Deceased)*<sup>114</sup> 一案中，法庭裁定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在家事法庭展開訴訟會更加合適，理由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而履行的司法工作，與在家事法庭聆訊案件的法官所執行的工作，有甚多相似之處和相近的地方。家事法庭的法官常常要考慮在附屬濟助申請中關乎贍養費及受養人的供養等問題。法庭進一步裁定，因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申請，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可處理的金額沒有設限，所以《區域法院條例》第 32 至 37 條中的金額限額便不應該適用。雖則《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中並無相等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0 條的條文，情況依然如此。故此，家事法庭在處理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時，不受任何金額上的約束。自上述案件後，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便在家事法庭展開。

---

<sup>113</sup> 《領養規則》第 32 條規則。

<sup>114</sup> [2010] 5 HKLRD 640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判詞。試比較 *Ho Sing Yin v Chan Yiu Ling, Administratrix of the estate of Tsang Kwong Lik, deceased* 一案，未經報導，HCA 90/2010，2012 年 7 月 13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當時官階）判詞，第 54 至 55 段。

134. 雖然《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5(2) 條訂明，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有權力訂定條文，在接獲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在區域法院提出要求時將任何法律程序移交高等法院，及將任何法律程序自高等法院移交或再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但至今為止還沒有制定具體的程序規則。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中的法例條文須予適用。
135. 現時，《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中也沒有類似《婚姻訴訟規則》第 80 條規則的條文，《婚姻訴訟規則》第 80 條規則關乎附屬濟助申請移交高等法院處理。由於至今為止仍沒有任何附屬濟助申請從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處理，因此，如何行使“移交酌情權”並不清晰。

**(i) 其他家事法律程序**

136. 在沒有具體程序規則的情況下，《區域法院條例》中關乎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之間民事案件的移交及再移交的法律規定，便適用於其他家事法律程序。<sup>115</sup>

**H6.2. 英國的經驗**

137. 英國的家事司法管轄權經過反覆發展之後，英國的家事司法制度中的家事法律程序被分派至三個級別的法院，而在每一級別的法院之內，又按個別法官所獲聆訊某類別案件的授權而分派給不同級別的法官或者各別不同的法官。<sup>116</sup> 簡言之，家事案件在何處進行聆訊，須視乎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複雜組合而定。如要游走於家事司法制度中不同級別的法院之間，從而

---

<sup>115</sup> 見《區域法院條例》第 42 至 44A 條。

<sup>116</sup> 《家事司法制度檢討：中期報告》（*Family Justice Review: Interim Report*）（2011 年 3 月），附件 M。

找出哪一法庭會聆訊哪一類別的事宜，可以是一件複雜的差事。

138. 要達到本檢討工作的目的，並不需要詳細討論關於在何處展開家事法律程序，以及何時在法院之間互相移交該等法律程序的各项條文。只需在此提述《2008年命令》、《2008年指示》以及《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規則的簡要效果便已足夠。
139. 《2008年命令》分為5個部分：-
- 139.1 第1部的條文是《2008年命令》的釋義條文。有關條文也指定了郡級法院的不同類別，以及訂明家事法庭的總登記處（Principal Registry of the Family Division）須視為郡級法院（county court）；
- 139.2 第2部訂明何等法律程序以及在何等情況之下，法律程序可在某一級別的法院或者某一指定類別的法院展開；
- 139.3 第3部詳細述明在何等情形之下，法律程序可在不同級別的法院之間、不同類別的法院之間或者某些特定法庭之間互相移交；
- 139.4 第4部為以下的申請及上訴訂定條文：當法院拒絕下令把法律程序從裁判法院移交郡級法院之後，訴訟人所提出的申請，以及當法律程序從郡級法院移交裁判法院之後，訴訟人所提出的上訴；及
- 139.5 第5部載有關乎廢除、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及過渡性條文。
140. 根據《2008年命令》，除了一些例外情況以外，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i)法律程序極其複雜；(ii)法律程序的結果對一般大眾是重要的；或者(iii)有另一重大理由支持法律程序需於高等法

院展開。<sup>117</sup>

141. 再者，根據《2008年命令》，郡級法院只有在認為法律程序極度複雜，法律程序的結果對一般大眾是重要的，以及有另一重大理由支持法律程序需予移交的情況下，方可把案件從郡級法院移交給高等法院處理。<sup>118</sup>

142. 《2008年指示》補充了《2008年命令》。<sup>119</sup>《2008年指示》的目標是要確保移交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用得宜，從而此等法律程序能在適當等級的法院進行聆訊，並同時確保裁判法院的工作容量得到妥善利用，以及高等法院只會處理符合相關準則的法律程序。<sup>120</sup>《2008年指示》強調移交要及時，<sup>121</sup>並進一步訂明：-

“移交至高等法院或由高等法院移交的法律程序

5.1 法庭在決定第7或18條<sup>122</sup>或者第11.2或11.3段<sup>123</sup>中的準則是否適用，從而該等法律程序應在高等法院聆訊時，將考慮以下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1) 據稱涉及法律程序的子女／兒童有將受嚴重身體或情緒上傷害的風險，鑑於-

---

<sup>117</sup> 《2008年命令》第7條及 *Clarke Hall & Morrison on Children* 第1冊，第1章，第[449]段。

<sup>118</sup> 《2008年命令》第18條。

<sup>119</sup> [2009] 1 FLR 365。

<sup>120</sup> 《2008年指示》第1.2段。

<sup>121</sup> 第4條。

<sup>122</sup> 《2008年命令》。

<sup>123</sup> 《2008年指示》。

- (a) 該家庭中有另一名子女、父親或母親或任何其他關鍵人物死亡；或
- (b) 父親或母親或其他關鍵人物可能干犯了嚴重罪行這一事實，例如謀殺、誤殺或者強姦，尤其是在主要事實的框架受爭議時，或者在對受傷的成因或專家證據存在重大衝突方面出現爭議時；
- (2) 申請是關乎一名子女／兒童接受醫療，而醫療涉及該名子女／兒童身體或情緒健康的風險，該風險並超出了日常醫療的正常風險；
- (3) 有人申請領養令，要領養一名子女／兒童，而該名子女／兒童已經在海外另一個國家被領養過，但這個國家的領養令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是不獲承認的；
- (4) 有人申請領養令，要領養一名子女／兒童，而該名子女／兒童在《2002年領養及兒童法令》（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第83條適用的情況下及在下列情況下被帶進了英國-
  - (a) 把該子女／兒童帶進來的人或者促使該子女／兒童被帶進來的人-
    - (i) 沒有遵守根據第83(4)條而制定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或
    - (ii) 沒有在規定時限內達到根據第83(5)條而制定的規則所規定必須達到的條件；或
  - (b) 關於該申請有複雜之處；
- (5) 該法律程序有相當可能成為一個重要的新案例，或者改變現行的普通法原則；
- (6) 在定期付款、整筆付款或財產轉讓方面受爭議的情況下-
  - (a) 涉及資產的資本價值，以及該資產能作或可作分配或者調整的程度；
  - (b) 任何重大詐騙或欺騙或“沒有披露”指控；
  - (c) 任何重大受爭議的關於行為方面的指控。

5.2 下列法律程序有相當可能符合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準則，除非該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事實或法律問題的性質可能令到它們更適合在郡級法院處理-

- (1) 法律程序涉及居籍問題受爭議；
- (2) 約束答辯人在國外採取或繼續採取法律程序的申請；

- (3) 政府代訴人介入訴訟，或提出理由並選擇訴訟在高等法院審理；
- (4) 在法律程序當中，有人以缺乏司法管轄權為由反對申請；
- (5) 在法律程序當中存在複雜的涉外成分，或者法院邀請法律代表根據 2003 年 11 月 27 日第 2201/2003 號《理事會規例》（歐盟理事會）第 11(7) 條 (Article 11(7)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01/2003) 作出陳詞，而陳詞是關於司法管轄權的以及婚姻事宜中和父母責任事宜中裁決的承認和執行的；
- (6) 在法律程序當中，申請把子女／兒童永久地或暫時地從本司法管轄區移送去一個非《海牙公約》國；
- (7) 在非正審申請當中涉及-
  - (a) 搜查令；或
  - (b) 關於處理本司法管轄區以外資產的指示。

5.3 只因由於下列任何一個原因，法律程序通常將不適合在高等法院處理-

- (1) 關乎聯繫方面難於處理的問題；
- (2) 性虐待；
- (3) 有子女／兒童受傷，但傷勢既不是致命的，亦不會引致永久傷殘的；
- (4) 慣常忽略，就算是橫跨多年的並且有大量相關文件記錄的；
- (5) 暫時地或永久地把子女移送去一個《海牙公約》國；
- (6) 標準的人權問題爭議；
- (7) 移民地位不確定；
- (8) 訴訟各方的知名人士身分；
- (9) 聆訊的預計長度；
- (10) 證據的數量；
- (11) 專家的人數；
- (12) 是否有更快展開聆訊的可能性。”

143.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也載有條文，處理在高等法院和郡級法院之間移交家事法律程序：-

“7.24 ……

- (4) 除非有下列情況出現，否則不得根據本規則或根據《1984 年法令》[即《1984 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 38 或 39 條（在高等法院和郡級法院之間）移交

案件-

- (a) 訴訟各方同意把案件移交；
- (b) 法庭進行了聆訊，以決定應否命令作出移交；
- (c) 法庭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把案件移交了。而在法庭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曾以書面通知訴訟各方法庭有作出有關命令的意圖，但沒有任何一方在 14 天內提出請求，要求就應否移交該案舉行聆訊。

(5) 符合下列條件的法律程序-

- (a) 從高等法院移交至離婚郡級法院或者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郡級法院的、並且在移交後將繼續留在總登記處的法律程序，將視為在離婚或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郡級法院等候處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從離婚郡級法院或者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郡級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的、並且在移交後將繼續留在總登記處的法律程序，將不再視為在離婚或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郡級法院等候處理（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從離婚郡級法院或者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郡級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將在與作出移交的法庭最接近的登記處內進行，除非-

- (a) 移交法律程序的命令作出其他指示；或
- (b) 法院後來作出命令。<sup>124</sup>

9.25 .....

(4)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的話，法院可主動提出，或在訴訟任何一方申請之下，把案件移交至另一個行使相同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a) 訴訟各方同意移交；
- (b) 法庭進行了聆訊，以決定應否命令作出移交；或
- (c) 第(5)段適用。

(5)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的話，法院可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把案件移交-

- (a) 法庭以書面通知了訴訟各方法庭欲下令移交該案件的意圖；及

<sup>124</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 — 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的申請。

- (b) 在通知送出後 14 天內，沒有任何一方提出請求，要求就應否下令移交該案件舉行聆訊。<sup>125</sup>

.....

- 10.4 在不抵觸任何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如仍有居所佔用令或者免受騷擾令的申請尚待處理的話，法院可主動，或在訴訟任何一方申請之下，把該等法律程序移交往另一個法院。<sup>126</sup>

.....

- 11.5 在不抵觸任何成文法則的情況下，如仍有本部適用的法律程序尚待處理的話，法院可主動，或在訴訟任何一方申請之下，或（若非訴訟一方）在該法律程序的對象申請之下，把該等法律程序移交往另一個法院。”<sup>127</sup>

144. 案件可向下移交至下級法院或向上移交至上級法院，以便該法院決定某項爭議。該法院一旦就爭議作出決定後，該案件大可交回原來的法庭處理。考慮的重點是將延誤減至最少，以及確保司法工作的效率。

### **H6.3. 將展開法律程序的切入點合理化**

145. 在香港，家事法庭的結構雖相對較為簡單，但關於婚姻和家事案件在哪一法庭聆訊的問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混雜在一起，相當混亂。家事法庭使用者要根據縱橫交錯的法律條文，尋找指引以決定將案件分配至家事法庭或高等法院處理，或會感到複雜難懂。

146. 由上文可見，部分主體法例指定了某些法律程序在哪一法院展開，但部分主體法例則沒有指定。有些主體法例容許某些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與高等法院之間移交及／或再移交，但有些主體法例則不容許。如果法

---

<sup>125</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9部 — 申請經濟補救。

<sup>126</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0部 — 根據英國《1996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第4部提出的申請。

<sup>127</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1部 — 根據英國《1996年家事法法令》第4A部提出的申請。

例沒有此等條文，可能是該法例沒有就此作出規定；或者如果該事宜在高等法院處理會更為方便，則家事法庭可根據法例的規定不作出命令；又或者高等法院可根據該法例的規定在指定的情況下行使某些權力。有些主體法例的條文，授權了可就移交及／或再移交法律程序制定規則，但這些規則有些已經制定了，而有些則未制定。更進一步的說，若果根本沒有任何法例載有相關規定的話，則只好參考《區域法院條例》中的有關規定了。然而，把《區域法院條例》中的相關規定應用到家事司法管轄權上，怎麼說也是彘突的。

147. 如此混亂的情況，導致效率欠佳及耗費家事法庭使用者的時間，他們不單要找出在哪一法庭展開訴訟，亦要確定哪一案件適宜移交去另一法庭處理。新法規應就各類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提供一條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工作小組因此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通往家事司法制度的切入點，不論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是在家事法庭或是在高等法院展開的：**建議 23**。

### 建議 23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148. 在現行法律規定下，除了屬於高等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之內的法律程序以外，其餘法律程序在初審時大多在家事法庭展開。在例外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或會在高等法院展開。為明確清晰起見，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某些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新法規應清楚界定：**建議 24**。

#### 建議 24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149. 工作小組注意到，在英國，規管在哪一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的條文由法例加以補充，有關法例容許法務大臣（Lord Chancellor）及家事法庭庭長（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制定策略，在不同級別法院之間和不同法官之間，分派家事事務以及分配案件，其策略目標是要提供公平而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依據此等授權條文而發出的《2009 年指示》，有助提高英國司法機構因應婚姻和家事案件的數量及／或種類出現變化時，分配案件的靈活性和應變能力，其目標是改善郡級法院的效率和減少延誤。
150. 鑑於香港家事法庭結構的複雜性較低，工作小組相信，建議 23 和建議 24 如獲得採納的話，便足以應付運作所需；因此沒有必要複製英國的做法，在司法機構內分派和分配家事和婚姻事務。

#### **H6.4. 規管移交及再移交**

151. 在現行法例之下，有一個有限類別的事宜是屬於高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除若干不可移交的案件之外，有眾多類別的家事和婚姻案件和申請，在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申請下，或在法官主動提出下，可以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適當地移交及／或再移交的。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理性分派可移交的家事和婚姻事務，加上更高效率的程序以及健全的案件管理，所得到的好處是多方面的：-

- 151.1 可確保相關案件在最合適的法院級別處理，與案件的複雜程度成正比。
- 151.2 可確保家事司法制度中所擁有的全部司法資源得到有效運用。
- 151.3 或意味着案件的處理時間將較短以及較早得到了結。
152. 相反地，缺乏清晰的程序可能會降低效率，導致延誤，並減低成本效益。
153. 《實務指示 15.4》只規管案件由家事法庭移交至高等法院的實務安排，因此作用有限。我們需要的是一個簡單而更有原則的方案，以處理所有可移交的家事和婚姻事務的移交及／或再移交，藉此帶來更大的清晰度、確定性以及成本的節省。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規管所有類別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的條文將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年命令》及《2008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建議 25**。

#### 建議 25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年命令》及《2008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 H7.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154. 各種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展開方式因法律程序的不同種類而有所不同。有些法律程序的展開方式在主體條例內已訂明，但也有些法律程序在主體條例內是沒有規定任何展開方式的。法例在這方面的不完備之處在若干程度上由《實務指示 15.12》補救了。大體上說來，有 3 種原訴法律程序文件：<sup>128</sup>

- (a) 呈請書。這適用於婚姻訴訟。<sup>129</sup>
- (b) 原訴申請書，包括共同申請書。這適用於離婚的共同申請；<sup>130</sup> 要求許可在結婚當日起計 1 年屆滿前提出離婚呈請的申請；<sup>131</sup> 要求考慮雙方在預期離婚或預期進行裁判分居時達成的協議的申請；<sup>132</sup> 關於聲明舊式／認可婚姻存續的申請；<sup>133</sup> 關於

---

<sup>128</sup> 本諮詢文件的附件 2 表列出展開法律程序的不同方式，並附有適用的法定表格。

<sup>129</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條規則。

<sup>130</sup> 由婚姻雙方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1B 條，藉《婚姻訴訟規則》第 9(1)(b)條規則提出。

<sup>131</sup>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2 條，藉《婚姻訴訟規則》第 5 條規則提出。

<sup>132</sup> 見《婚姻訴訟規則》第 6 條規則。

<sup>133</sup>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9 條提出。見《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C 章）申請的法定表格。

故意忽略供養的申請；<sup>134</sup> 要求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的申請。<sup>135</sup>

(c) 原訴傳票。這適用於上文沒有提及的其他家事法律程序。<sup>136</sup>

155. 有不同格式的法定表格供某些法律程序使用，但不是所有法律程序都有特定表格。

156. 如使用呈請書，申請人是稱為“呈請人”，答辯人是稱為“答辯人”。如屬離婚的共同申請，兩名共同申請人分別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如使用原訴傳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7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申請人是稱為“原告人”，答辯人是“被告人”。如《實務指示 15.12》適用，而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是用原訴傳票，則儘管有《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7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的規定，申請人須稱為“申請人”，答辯人須稱為“答辯人”，而非“原告人”和“被告人”。

157. 結果是不同的規則和實務指示所指定使用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種類繁多，此外，在不同的地方並規定使用（如有的話）各式各樣的法定表格。更甚者，如果法律程序是以不同方式展開，訴訟各方即使在身分上沒有實質的差異，但在法律程序中卻會有不同的稱呼。

158.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顯然有需要簡化。

---

<sup>134</sup>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8 條，藉《婚姻訴訟規則》第 98(1)條規則提出。

<sup>135</sup>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5 條，藉《婚姻訴訟規則》第 100 條規則提出。

<sup>136</sup> 見《實務指示 15.12》，尤其是第 11 至 13 段。

159. 就此，英國《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做法是有啟發性的。它規定<sup>137</sup>當法庭人員應申請人的要求發出申請書，這便是展開法律程序。它進一步規定發出申請書的日期是法庭人員記載在申請表格的日期。申請表格是一份文件，申請人在該文件內表明他意圖向法庭申請命令，而他不是採用第18部規定的程序。各份《實務指示》載有不同的表格。申請人和答辯人的稱呼一律是簡明的“申請人”和“答辯人”。<sup>138</sup>附帶一提，這亦是法律用語現代化的一部分。
160. 工作小組認為應依循英國的做法，原則上應有一套劃一的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適用於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採用新的、劃一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模式，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稱為“原訴申請書”，並建議制定新的法定表格，以配合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的特定要求。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劃一為簡明的“申請人”和“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共同申請離婚時，雙方應該仍然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建議 26 及 27。**

#### 建議 26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

<sup>137</sup> 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5部。

<sup>138</sup> 須注意：《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務指示 5A》中某些法定表格仍然採用舊稱呼“呈請人”和“答辯人”。

### 建議27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 **H8. 送達及認收**

161. 現時，文件送達的方式及認收由《婚姻訴訟規則》的下列規則管限：-
- 161.1 第 14 條規則。此規則訂明，呈請書的送達方式是面交或以郵遞送達每名答辯人和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也規定如何申請當作已送交對方，如何申請替代送達（例如以廣告代替）和如何申請免除送達。
- 161.2 第 87(4)條規則。此規則處理判決傳票的送達，規定“每份判決傳票均須以表格 23 發出，並須在聆訊前不少於 10 整天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贍養費支付方）；在送達該傳票時，須向判定債務人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一筆款項的支付，該筆款項須合理地足夠支付判定債務人往返其被傳召出庭的法院的開支。”
- 161.3 第 106 條規則。此規則處理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文件的方式。
- 161.4 第 109 條規則。此規則訂明，婚姻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均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送達香港以外的地方。接着下來，它規定送達的方式是按照《婚姻訴訟規則》訂明的方式，或者，如有關的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則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 及 6 條規則（關於令狀在海外地方的送達）規定的方式。

- 161.5 第 110 條規則。此規則訂明，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須將文件送達任何人，可以用郵寄方式送交該文件。
- 161.6 第 111 條規則。此規則訂明，如任何文件須送達任何婚姻法律程序的一方，可以用面交送達方式，但法律程序的另一方不得自行作出該面交送達。送達也可以用下述方式：把文件留在或寄往律師的地址，或把文件留在或寄往另一方提供的送達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果交付該文件不是切實可行的，法院可免除送達該文件。如有判令或命令規定某人須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作為，該判令或命令須面交送達該人或交付其律師。
- 161.7 第 112 條規則。此規則訂明以提交送達誓章的方式證明已送達文件。
162. 《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第 10 及 65 號命令處理其他民事法律程序的送達文件的方式，而此等方式類似《婚姻訴訟規則》訂明的送達方式。第 80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處理如何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文件。憑藉《實務指示 15.12》，《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此等規則，在符合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規則的情況下，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163. 在英國，送達是由《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 部規管：-
- 163.1 第 6.4 條規則訂明，申請書可以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
- (a) 面交送達，即是把文件留下給答辯人，以此方式面交該答辯人；
  - (b) 第一級郵遞服務，或其他可以在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把文件派遞給收件人的服務；或

(c) 如有律師代表答辯人行事以及如第 6.11 條規則適用，則使用文件轉遞處送達。

163.2 申請書可以由申請人（但不是申請人本人）面交送達，或者，如申請人要求，由法庭人員<sup>139</sup>面交送達。如果法庭人員不能在申請人提供的地址把申請書送達答辯人，申請人可以提供另外一個地址。<sup>140</sup>

163.3 此外，申請人可以要求由執達主任送達申請書，方式是把申請書的一份文本面交答辯人。<sup>141</sup> 根據《實務指示 6A》第 11 段，<sup>142</sup> 如果送達的地址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範圍內，及已經嘗試郵遞送達但文件郵寄後 14 日內對方沒有交回一份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申請人可要求由執達主任作出面交送達。申請人須證明他或她合理地相信答辯人仍然住在指明的地址。如果申請人有法律代表而要求由執達主任作出送達，這樣的要求是極少會被批准的。在此情況下，該名法律代表必須說明為何需要由執達主任，而不是由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作出送達。<sup>143</sup>

163.4 如果法庭認為有好的理由批准用並非為《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 部准許的方式，或者在並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 部准許的地方作出

---

<sup>139</sup> 法庭人員是指高等法院或郡級法院的法庭職員；如在裁判法院，則是指定人員：參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3 條規則。

<sup>140</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8 條規則。

<sup>141</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9 條規則。

<sup>142</sup> 《實務指示 6A》在申請書的送達和申請書以外的文件的送達方面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 部作出補充。

<sup>143</sup> 《實務指示 6A》第 11.4 段。

送達，法庭可以指示用另外的方式或者在另外的地方作出送達。<sup>144</sup>

163.5 如果文件不是要求得到婚姻命令的申請書，這些文件的送達是由《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23條規則規管。此規則訂明送達可以用以下幾種方式：面交送達、第一級郵遞服務、把文件留在有關的訴訟方的送達地址，這地址必須是在英國，及該訴訟方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地址，或按照《實務指示6A》的規定用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163.6 任何文件都可以無須法院許可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送達。<sup>145</sup> 如果文件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範圍外送達，但地點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內，適用上文各段描述的送達的通常方式。如果是聯合王國以外的地方，便須按照《送達規例》，透過外國政府、司法機關和英國領事機關作出送達。有關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沒有提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而是把須要依從的所有規則載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6.41條規則、《實務指示6A》和《實務指示6B》。

### ***H8.1. 保留現行方式***

164. 工作小組建議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建議28**。

---

<sup>144</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19條規則。

<sup>145</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41條規則。

建議 28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165.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條規則容許以郵遞方式把呈請書送達每名答辯人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但沒有指明須用掛號郵遞。但是，如果送達只是採用普通郵遞，呈請人可能仍然須要提供額外證據，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藉此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為了方便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呈請人可嘗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呈請書（即提交派遞通知書），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10 號命令就令狀、原訴傳票、動議通知書和呈請書的送達方式規定，如以郵遞送達，須用掛號郵遞。<sup>146</sup> 依從此程序行事之後，便無須進一步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 165.1 有人提議規管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的規則應該簡化，並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達成一致。面交送達之外，應該訂明可採用掛號郵遞，以取代普通郵遞。依從此程序行事之後，便無須進一步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 165.2 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時，應該謹記解除婚姻會影響雙方的法律身分，必須小心翼翼確保法庭作出不利於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判令之前，他／她得到妥當的通知。

<sup>146</sup>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0 號命令第 1(2)(a)及 5 條規則。

- 165.3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有這樣的規定：雖然第6.4(b)條規則容許送達採用第一級郵遞服務（和香港的普通郵遞相似），但如果對方沒有把一份經妥當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以表示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法律程序的通知。<sup>147</sup>
- 165.4 就此，澳洲的規定更嚴格。雖然法例容許把文件用郵遞送達某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sup>148</sup>但須要由答辯人交回一份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才可以證實完成送達。<sup>149</sup>如果做不到這一點，便須要申請以另外的方式送達（和香港的替代送達相似），或申請免除送達。沒有條文提及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 165.5 新西蘭的有關規則亦有類似的嚴格的要求。《2002年家事法庭規則》第105條規則規定須要對答辯人作出面交送達。如果做不到這一點，便須申請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同樣是沒有條文提及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166.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答辯人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要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建議 29**。

---

<sup>147</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16條規則。

<sup>148</sup> 《2004年家事法規則》第7.07(1)條規則。

<sup>149</sup> 《2004年家事法規則》第7.14條規則。

## 建議 29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答辯人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

167. 工作小組注意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有條文指示由法庭人員作出送達。以本地情況而論，如果法庭認為在案件的特殊情況下，由法庭執達主任作出送達是可取的，可以指示法庭執達主任這樣做。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已足夠應付本地的需要。就此而言，沒有必要具備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

### **H8.2. 以傳真及電子方式送達**

168. 至於用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文件，《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諸位精通法律的編輯注意到：<sup>150</sup>

“文件轉遞處和傳真通訊設施是不可以用來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雖然可以用來送達其他文件。現時，電郵不可以用來送達任何法庭文件，無論是原訴或不是原訴文件，雖然理論上法律程序的某方可以同意用電郵收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

169. 工作小組希望就以下問題諮詢讀者：新法規應否規定原則上，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可獲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讀者諸君請注

<sup>150</sup>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10/1/11 段。

意，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第一期並不包括家事法庭。工作小組提出的關於用電子方式作出送達的任何建議都須要符合策略計劃未來的整體發展和實施方案：<sup>151</sup> **建議 30**。

### 建議 30

現徵詢意見，新法規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獲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

### **H8.3.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170.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就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送達有規定如下：-

“(1) 婚姻法律程序中的任何文件，均可在無須法院許可下，按本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或如有關的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則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 及 6 條規則（關於令狀在海外地方的送達），送達香港以外的地方。”

171. 工作小組認為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此規定應予保留。不過，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送達所用的方式應該和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一般民事慣例一致。因此，我們建議把第 11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以規定用何等方式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建議 31**。

<sup>151</sup>

見下文第 II 部。

建議 31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 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172. 工作小組建議跟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都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建議 32**。

建議 32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H9. 非正審申請**

173.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均須以傳票方式提出，<sup>152</sup> 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內的條文相符。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規定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非正審申請均應以此統一方式提出：**建議 33**。

<sup>15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14 條規則。

### 建議33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 **H10. 婚姻訴訟的程序**

### **H10.1. 《婚姻訴訟規則》概覽**

174. 《婚姻訴訟規則》是管限婚姻訴訟程序的主要規則，<sup>153</sup>其中重要條文的摘要列出如下。

174.1 《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是提供定義的條文。

174.2 第 3 條規則訂明，在符合《婚姻訴訟規則》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經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開始的婚姻法律程序，和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的婚姻法律程序的慣例及程序。

174.3 第 4 條規則訂明，法官、證人、法律程序的各方和他們的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174.4 第 5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2 條提出，要求許可在結婚當日起計 1 年內提出離婚呈請的申請。

<sup>153</sup>

另請注意：1971 年 10 月 7 日前舉行婚禮和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舊式婚姻或認可新式婚姻，可以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或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V 部解除。此外，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7A(1)條，如按照《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V 部解除婚姻，該解除須當作法院批出的離婚最後判令，而法院在附屬濟助及保護子女方面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與法院已宣判離婚最後判令而會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相同。

- 174.5 第 6 條規則適用於以下申請：在離婚或裁判分居呈請提出之前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申請，使法院能夠就婚姻雙方作出或建議作出的，與預期進行或已開始的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否合理發表意見。
- 174.6 第 7 條規則訂明，可在呈請書送達任何人之前將其撤回，而該呈請便隨即撤銷。
- 174.7 第 9 條規則規定婚姻訴訟須以呈請方式開始，除非是共同申請。共同申請須以原訴申請方式提出。此規則規定每份呈請書及共同申請書須列載的資料，包括指稱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所依據的事實。
- 174.8 第 11 條規則就呈請書及共同申請書的簽署作出規定。
- 174.9 第 12 條規則規定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須向區域法院提交，及指明必須提交的文件。
- 174.10 第 13 條規則訂明，如呈請書中指稱另一方曾與某個被指名的人通姦，該人須被列為共同答辯人，除非指明情況的其中一個適用。
- 174.11 第 14 至 15C 條規則是關於送達和答辯人的同意或擬抗辯通知。
- 174.12 第 16 至 26 條規則就狀書、狀書的修訂、狀書的提交和送達作出規定。
- 174.13 第 28 及 29 條規則就有抗辯訴訟中的文件透露，和在有抗辯訴訟中藉質問書作出文件透露作出規定。
- 174.14 第 30 及 31 條規則就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在其中一方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第 30 條規則指明法律程序的一方在何等情況下須要提出申請，何等情況下被禁止提出申請和何等情況下可以提出申請；並規定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委派一名或兩名醫療

檢查人員檢驗任何一方。第 31 條規則訂明應如何進行這種檢驗和如何就這種檢驗作出報告。

- 174.15 第 32 至 37 條規則就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審訊指示和訟費保證作出規定。
- 174.16 第 38 至 42 條規則規定如何提出證據。
- 174.17 第 44 至 47 條規則就以下各事作出規定：編定審訊日期、地點和時間，對法院已指示應予獨立審訊的任何爭論點安排審訊，及就此等事項發出通知。
- 174.18 第 47A 條規則規定如何處理特別程序表內的訴訟。
- 174.19 第 48 至 55 條規則就以下各事作出規定：審訊方式、如附屬濟助引起爭辯則須提交答辯書、關於子女安排的命令、恢復審理被押後的事宜、在原訟法庭以公開聆訊方式聆訊的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及要求重新聆訊的申請。
- 174.20 《婚姻訴訟規則》第 56 條規則就暫准判令的草擬和蓋印作出規定。凡呈請書中指稱有一年分居加同意或兩年分居的事實，而法院依據該呈請宣判暫准判令，則該判令須述明該事實是否《婚姻訴訟條例》第 11A(2) 條所述的事實中呈請人有權賴以支持其呈請的唯一事實。
- 174.21 第 56A 條規則規定由答辯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5C(1) 條，或由婚姻的任何一方根據第 15C(2) 條提出的撤銷離婚判令申請須向法官提出，及在法庭公開聆訊；並且就如何進行該申請作出規定。第 15C(1) 條適用的情況是：呈請人賴以支持其呈請的唯一事實是一年分居加同意，而答辯人指稱他或她給予同意是被呈請人誤導所致。第 15C(2) 條適用的情況是：雙方共同提出申請，而其中一方指稱他或她這樣做是被誤導所致。

- 174.22 第 56B 條規則是關於離婚呈請的答辯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A 條向法院提出，要求法院考慮答辯人的經濟狀況的申請，並就如何進行這類申請作出規定。
- 174.23 第 61 及 62 條規則是分別關於律政司司長和任何其他人士用提出因由方式介入，以反對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並就如何進行這類申請作出規定。第 62(1)條規則規定此等其他人士須提交誓章。如宣判的是婚姻無效判令，而且指稱有共謀，便必須將誓章送達被指稱共謀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174.24 第 64 條規則訂明，暫准判令宣判後但轉為絕對判令之前，任何一方均可用雙方已達成和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基於雙方同意而將判令撤銷。規則訂明該申請必須在有關法律程序正待決的法院提出，並且規定必須如何提出申請。
- 174.25 第 65(1)條規定獲得宣判暫准判令的配偶可藉向司法常務官遞交通知書而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根據第 65(2)條規則，司法常務官須翻查法院紀錄，如他信納沒有上訴待決，沒有其他申請待決，也沒有介入訴訟的程序待決，而其他指明的情況亦沒有任何一個適用，他便須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如果申請通知書是在暫准判令作出後超過 12 個月才遞交的，司法常務官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誓章解釋其延誤的原因，並可作出他認為合適的命令，或將該申請轉呈法官處理。
- 174.26 第 65(3)條規則訂明，“凡有任何應在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之前告知法院的情況”，該申請必須交給法官處理。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申請書必須送達申請人以外的每一方，而該申請必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 174.27 第 65(4)條規則訂明，作為暫准判令針對的一方的配偶可向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並且規定須要把申請書送達另一方配偶。

- 174.28 根據第 65(3)或(4)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在司法常務官翻查法院紀錄並信納第 65(2)條規則所述的事宜之前，不得生效。
- 174.29 第 65A 條規則是關於共同申請的其中一方申請將判予他們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規定提出申請時須通知另一名共同申請人。類似第 65 條規則的條文適用於這類申請。
- 174.30 第 66(1)條規則訂明，司法常務官須要把具有訂明格式的經認證的證明書送交各方。第 66(2)及(3)條規則訂明，原訟法庭登記處內須備存一份絕對判令索引，而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要求翻查該索引和獲發給有關翻查結果的證明書及證明暫准判令已轉為絕對判令的證明書。
- 174.31 第 67 條規則規定要求撤銷裁判分居判令的申請須用呈請書提出。獲得宣判判令的一方可在獲送達呈請書後 14 日內提交答辯書。除此之外，凡依據該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其進行方式必須與依據裁判分居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方式相同。
175. 工作小組認為《婚姻訴訟規則》的基本條文很多都應該保留和收納在新法規內。不過，它們需要更新，以反映現時和現代的做法；也需要修改，目的是簡化程序步驟和使它們和新法規的其他條文協調。參考《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有關條文可能有助於找出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 ***H10.2. 一般適用性事宜***

176. 《婚姻訴訟規則》內的某些規則具一般適用性，此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多項條文涵蓋，因此無須在婚姻訴訟程序中獨立處理。該等一般事宜包括：-

- 176.1 法定語文的使用（第 4 條規則）。
- 176.2 在現存的法律程序進行中所提出的申請。現時，此等申請須以傳票方式提出（第 114 條規則）。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建議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而言，如在現存的法律程序進行中提出任何申請，應有單一套劃一程序，即以傳票方式提出。<sup>154</sup>
- 176.3 展開婚姻訴訟的方式（第 9 條規則）和要求在婚後一年內提出離婚呈請的許可（第 5 條規則）。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建議使用原訴申請作為展開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劃一方式。<sup>155</sup>
- 176.4 法律程序在何處展開（第 12 條規則）。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在法律程序在何處展開此方面有清晰的條文。婚姻訴訟須於家事法庭展開。<sup>156</sup>
- 176.5 法律程序的移交（第 32 條規則）。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列明移交的常規及程序，<sup>157</sup> 並應包括把婚姻訴訟由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
- 176.6 狀書、文件透露、質問書、證據、審訊的準備工作、訟費保證金（第 16 至 42 條規則）。見下文工作小組同意提出的有關建議。
- 176.7 法律程序的紀錄（第 54 條規則）。見《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

<sup>154</sup> 見上文建議 33。

<sup>155</sup> 見上文建議 26。

<sup>156</sup> 見上文建議 23。

<sup>157</sup> 見上文建議 24。

177. 工作小組建議，無須在管限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以上具一般適用性的規則訂定獨立條文：**建議 34**。

**建議 34**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H10.3. 特定事宜**

178. 但是，有一些特定事宜是只有婚姻訴訟程序才會有的特點。如上文所述，該等事宜應予以改善，（如適當的話）並根據《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部的有關條文予以修改。

**(a)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第6條規則）<sup>158</sup>**

179. 現時此類申請已甚少提出（如曾提出的話）。雖然沒有訂定法院規則以執行等同英國的條文，即《1973年

<sup>158</sup>

此規則在1972年增補並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8B條訂定，並建基於《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第7條內的類似條文。此規則源自《1963年婚姻訴訟法令》（*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63*）。該法令對英國有關串通的法律作出修訂，並首次容許訴訟各方達成關乎離婚的法律程序的協定。當有關串通的法律被《1969年離婚改革法令》（*Divorce Reform Act 1969*）完全廢除時，訴訟各方再無須尋求法院的批准，以消除任何串通的風險。奧姆羅勛爵（Ormrod LJ）（當時官階）在 *Brockwell v Brockwell* [1975] 6 Fam Law 46 一案中曾描述此規則為“一項差不多已沒有功能的條文，與人類的闌尾無異（“an almost vestigial provision, not unlike the human appendix”）。”（見《家事法庭常規2012》（*The Family Court Practice 2012*）第753頁）《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第7條被《1996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廢除，作為對英國的離婚法律和常規帶來深遠影響的改變的一部分。可是，大部分的有關改變已被棄用，而該法令的有關條文也從來沒有生效，亦從來沒有根據該條文訂定任何規則。

婚姻訴訟法令》第 7 條，但關乎配偶之間就財務事宜所達成的協議的有效性的法律及常規，以及法院在何等程度上使該等協議生效，卻在訴訟各方無須藉該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得以發展。<sup>159</sup>

180. 此做法與澳洲根據《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VIII A 部<sup>160</sup>所採取的做法和新西蘭根據《1976 年財產（關係）法令》第 6 部所採取的做法相反。<sup>161</sup> 該兩項法例的每一項均列出詳細條文訂明若干事宜，其中包括協議的各方及標的事宜、協議須經過何等手續才有法律效力、有效協議達成後的後果、法院在何等情況下可宣布該協議具約束力，以及在何等情況下法院可將該協議撤銷。《1975 年家事法法令》亦規定，各方可更改或終止該協議，並規定協議的有效性、更改或終止須根據可適用於合約或看來是合約的法律原則及衡平法來決定。
181. 工作小組認為，在欠缺一套全面的法定法規以規管婚姻協議的情況下，關乎此類協議的法律及常規應繼續由法院來發展，新法規不應包括任何使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的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

---

<sup>159</sup> 見《家事法庭常規 2012》（*The Family Court Practice 2012*）第 1282 頁及載於其中與《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第 7 條相關段落內的案例。新加坡已採取類似的做法，凡關乎分配婚姻資產的協議均受新加坡法例第 353 章《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第 112 條賦予法院的廣泛酌情權規限，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下令對配偶離婚時仍可分配的婚姻資產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分配。參閱 *TQ v TTR and Another* [2009] 2 SLR 961 一案，以及參見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院 Leong Wai Kum 教授 — *The Law in Singapore 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Marital Agreements*, *Sydney Law Review* Vol, 32:257 一文。

<sup>160</sup> 《1975 年家事法法令》（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修訂本）。

<sup>161</sup> 《1976 年財產（關係）法令》（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的修訂本）。

特定條文，但與雙方共同申請將有關協議或建議的安排納入法庭命令有關的情況，或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sup>162</sup> **建議 35**。

### 建議 35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 (b) 和解

182. 《2010 年家事訴訟規則》第 7.6 條規則訂明，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須將一份證明該法律代表曾否與申請人討論和解的可能性的申述書存檔，<sup>163</sup> 但對無律師代表的申請人則並無此要求。雖然《婚姻訴訟條例》第 15A 條有鼓勵和解的條文，而《實務指示 15.3》亦有類似的要求，但在《婚姻訴訟規則》內，則並無等同於第 7.6 條規則的條文。似乎有一個異常現象，就是只有若干基督教教會組織特別被列為合資格協助進行和解的“人士”，然而該名單註明內容並非詳盡無遺。

<sup>162</sup> 英國法律委員會（English Law Commission）現時正在審視關乎離婚的經濟後果，包括婚姻財產協議的法律的多個範疇。見《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198 號婚姻財產協議》（“*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198 - Marital Property Agreements*”），有關諮詢期為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208 號 - 婚姻財產、需要及協議》（“*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No. 208 - Matrimonial Property Needs and Agreements*”），有關諮詢期為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sup>163</sup> 鼓勵和解的要求是由《1969 年離婚改革法令》（*Divorce Reform Act 1969*）引入英國法律的。但該等條文在 *Rayden and Jackson on Divorce and Family Matters* 第 18 版第 1(1) 冊第 1 章，第 [1.26] 段被描述為已經“在初時形同虛設，而且很少人曾關注和解此問題”（“a dead-letter from the outset, and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question of reconciliation”）。

183. 如嘗試和解並非只拘泥於形式，現時列於《實務指示 15.3》內的規定便應應用於有律師代表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各方，而“人士”的名單亦應擴展至包括非基督教團體。工作小組建議應審視《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納入新法規內：**建議 36**。

**建議 36**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c)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第 13 條規則）**

184.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實務指示 7A》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實務指示 7A》規定，凡指控涉及通姦或不正當交往，另一名人士的姓名不應被列出，除非申請人相信婚姻的另一方有相當可能反對法庭作出婚姻命令。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含類似的條文，鼓勵訴訟人不要採取此一做法：**建議 37**。

**建議 37**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d) 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第 47A 條規則）**

185. 大部分案件均為無抗辯的訴訟，並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47A 條規則內對特別程序表的規定予以處理。《實務指示 15.4》補充了該規則。

186. 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之前為“特別程序”的程序現已成為標準程序，而關乎無抗辯訴訟的規則亦已大為簡化，讓法庭在案件管理聆訊中決定聆訊將會如何進行。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特別程序”亦涵蓋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187.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內應包含類似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會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把現行的特別程序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訂明於《實務指示 15.4》內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之後的程序。**建議 38 及 39。**

建議 38

新法規應依循《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建議 39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e) 身體檢驗（第30及31條規則）**

188. 《實務指示 15.6》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備存醫療檢查人員名單，並訂明人員的收費金額、費用由誰支付以及其出庭的事宜。
189.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6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實務指示 7B》補充了該等條文。該等條文比《婚姻訴訟條例》第30及31條規則更簡短直接。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包括類似的條文：**建議 40**。

**建議 40**

新法規應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6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f) 撤銷（第56A、64及67條規則）**

190.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關乎撤銷的條文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建議 41**。

#### 建議 41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 **(g) 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第65條規則）**

191.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在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此方面列出類似程序。
- 191.1 第 7.32 條規則訂明，獲得宣判暫准判令的某一方配偶可通知法庭，他或她於作出通知後，並在法庭信納並無撤銷申請或上訴申請或其他指明申請有待處理的情況下，欲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若該通知於暫准判令作出後超過 12 個月才收到，該通知必須附上延誤的原因，及關乎自從暫准判令作出後，訴訟各方曾否一起居住、女方曾否生產孩子，以及任何如此孩子是否家庭子女或是否被指稱為家庭子女的申述。
- 191.2 若情況屬後者以及政府代訴人已根據第 7.31(6)(a) 條規則作出通知，而該通知又並未撤銷，或另有其他應該通知法庭的情況，申請必須提出。若政府代訴人已作出通知，申請便必須向一名法官（但非一名區域法官）提出。根據此規則所提出的申請要直至法庭信納第 7.32(2) 條規則內所提述的事宜才能生效。
- 191.3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與《婚姻訴訟規則》第 65 條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大致相同，然而卻更清楚訂明申請何時必須向一名非區域法官的法官提出，並對延誤超過 12 個月的解釋須包括的資料作出規定。

19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32及7.33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建議42**。

建議42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7.32及7.33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193.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7.34條規則進一步訂明，法庭人員須在暫准判令上加簽，註明暫准判令已轉為絕對判令，並記錄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是有關聯的。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規定時間須要記錄下來：**建議43**。

建議43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 **H10.4. 規則架構**

194. 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工作小組建議應考慮(a)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部為藍本以及(b)《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部的有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建議44**。

#### 建議 44

(a) 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 **H11. 申請經濟命令**

#### **H11.1. 簡明扼要的法規**

195. 經濟命令的申請可在不同情況下提出，並受不同法律條文管限。
- 195.1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 凡有婚姻關係存續，不論婚姻法律程序是否現存，可根據該條例為婚姻的一方及／或申請人的子女提出申請。
- 195.2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凡有子女，不論父母之前或現在是否屬已婚夫妻及不論婚姻法律程序是否現存，可根據該條例為子女提出申請。
- 195.3 《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 凡有現存的婚姻法律程序，可根據該等條例為婚姻的一方及／或家庭子女提出申請。
- 195.4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 — 凡獲《婚姻訴訟條例》第 IX 部正式承認的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但條文內所述的例外情況及由酌情權所決定的事宜則除外），可根據該部為婚姻的一方及／或家庭子女提出申請，但須獲得許可方可提出。

- 195.5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 凡有人逝世，可根據該條例為尚存的配偶及／或受養人提出申請。
196. 沒有簡明扼要的程序法規或一套規則一般應用於經濟命令的事宜上。申請人須查閱不同的規則，以釐定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正確程序。此舉明顯毫不理想。
197. 在英國，《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9部內現時有單一套劃一的程序法規，新法規應採納此做法。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經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此常規及程序應可以在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適用，並以簡明扼要的法規來合理並協調地綜合有關的程序規則。此舉的用意和目的是加強做法、程序和適用的規則的一致性，而並非要達致絕對一致，尤其因為各條賦權的條文及實體法均有（有時候比較細微的）不同之處。要強調的是上述第20段所描述的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有的特徵，尤其要強調的是家事司法制度的原則 — 制度必須公平及看來公平，並以相同方式處理相同案件。**建議 45**。

**建議 45**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198. 工作小組留意到，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於外地法律程序後所提出的經濟命令申請（等同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IIA部所提出的申請）是由第8部第6章關乎雜項申請的部分來處理。工作小組考慮到其性質，認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IIA部所提出的申請，應納入新法規適用於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而非處理雜項申請的部分。

## H11.2.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199. 一般而言，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一切有關經濟命令的申請，但有些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申請則屬例外。
200. 香港的婚姻財產制度以“專有財產”的前提為出發點，<sup>164</sup> 即使夫妻二人合法結婚，他們仍屬兩個獨立的法人。一般而言，已婚夫妻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受一般法律規管。<sup>165</sup> 香港並沒有“夫妻共有財產”<sup>166</sup> 制度，以及一般而言，根據一般法律的規定，夫妻不會自動分擔對方的風險或潛在債務，<sup>167</sup> 亦不會自動擁有對方物業和資產的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權益。
201. 《已婚者地位條例》訂明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申請的經濟命令，詳情如下：-
- 201.1 根據第 5 條，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均有就侵權行為向對方提出訴訟的相同權利，猶如未婚時一樣。一般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於此等申索。若申請擱置申索，須藉傳票提出，此方面受《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規管。

---

<sup>164</sup> *Miller v Miller & McFarlane v McFarlane* [2006] 2 AC 618 一案第 153 段；*Radmacher v Granatino* [2010] UKSC 42 一案第 184 段。

<sup>165</sup>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3 條確立及確認已婚女士的法定能力在各方面不受影響，猶如未婚時一樣。另見《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4 條，該條文有關已婚女士的財產。

<sup>166</sup> *Miller v Miller & McFarlane v McFarlane* [2006] 2 AC 618 一案第 151 段；就夫妻共有財產制度的作用的考慮，見 *Bezuidenhout v Bezuidenhout* 2005 (2) SA 187 一案。

<sup>167</sup> 另見《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0 條，該條文就此有明確規定。

- 201.2 根據第 6 條，配偶就因財產所有權或管有權發生的問題，可用傳票或循簡易程序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裁決。有關申請須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藉原訴傳票提出；或倘若在現存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則須藉傳票提出。
- 201.3 第 9 條規定，凡配偶曾實質上以金錢或有價事物分擔改善財產（不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狀況，即使欠缺明訂或默示的協議，該配偶亦有潛在可能取得實益權益。有關申請可於現存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出。
- 201.4 第 13 條就法定信託的設立，訂定條文：凡一名配偶就其壽命訂立保險單，並且是為了另一名配偶或其子女的利益而投保的，法定信託就得以設立。有關申請可藉任何原訴法律程序及在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時提出。
202. 工作小組認為，凡上述任何申請在新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儘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應該適用，但新法規仍應適用於此等申請，而不管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的家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提出。**建議 46。**

#### 建議 46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 **H11.3.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203. 《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使用了古老用詞“附屬濟助”，藉此界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所提供的一般經濟命令：-

- (a) 廢止產權處置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 條所作的撤銷財產處置的命令”；
- (b) 整筆付款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4(1)(c)條就婚姻任何一方所作的命令，或根據該條例第 5(2)(c)條就家庭子女所作的命令”；
- (c)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3 條所作的命令”；
- (d) 定期付款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4(1)(a)條就婚姻任何一方所作的命令，或根據該條例第 5(2)(a)條就家庭子女所作的命令”；
- (e)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4(1)(b)條就婚姻任何一方所作的命令，或根據該條例第 5(2)(b)條就家庭子女所作的命令”；
- (f) 授產安排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6(1)(b)條所作的命令”；
- (g) 財產轉讓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6(1)(a)條所作的命令”；
- (h) 更改授產安排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6(1)(c)或(d)條所作的命令”；或
- (i) 更改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所作的命令”。

然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5(3)條對“附屬濟助”的定義較為狹窄，僅包括“第 3、4、5、6 及 6A 條的任何條文所指的濟助”；尤其當中沒有明確提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及／或 17 條，但《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對“附屬濟助”的定義卻包括此等條文。

204. 將上述用詞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所用的現代用詞“經濟濟助”相比，兩者實質上指的是相同形式的經濟命令。
205. 新法規應選用現代化用語，並在所用的術語和其定義上力求一致。工作小組認為，“附屬濟助”一詞並不適合用以概括並全面涵蓋所有經濟補救。
- 205.1 新法規旨在普遍適用於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婚姻訴訟規則》<sup>168</sup>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sup>169</sup>則主要關乎根據其本身條文而提出的申請。
- 205.2 “附屬”這一描述詞的使用，意味著所尋求的經濟補救依附於其他現存的相關法律程序。雖然此說法對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5(3)條所述的經濟補救或許正確，但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提出的申請卻可能是獨立的申請。
- 205.3 該詞意味著所尋求的經濟命令的性質和重要性均屬次要，但事實上卻正正相反。

---

<sup>168</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述及“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的婚姻法律程序的慣例及程序”。

<sup>169</sup> 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詳題。

206. 工作小組認為，選用類似“經濟命令”的用詞是可取的，這是一個概括且涵蓋全面的中性用詞，適合用以涵蓋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種各類的經濟補救。工作小組進一步認為，新法規應清楚界定何謂經濟命令。現時分類和用字不一致的情況並不理想，新守則應清楚列明其適用範圍及界限。就此，《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再次提供了一個可供仿效的有用例子。該規則的第2部，清晰和全面地界定了“經濟命令”及“經濟補救”的定義。
207.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載有“經濟命令”的各個定義，該些定義應該要全面，亦應列明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種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建議 47**。

建議 47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H11.4. 一般處理方式**

208. 工作小組認為所有關乎經濟命令的申請都應予簡化，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劃一。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相關程序規則中所採用的一般處理方式，是值得效法的藍本。
- 208.1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9部清楚列明何時、何人可作出申請，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及要遵循何等步驟。

- 208.2 第 8 部第 6 章訂明，在外地離婚後在本地的經濟命令申請，亦會採用類似的處理方式。
209.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而作出必要變通：**建議 48**。

建議 48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210. 我們會在下文更具體地討論幾個方面。

**H11.5.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211. 經濟命令的申請一般在家事法庭展開，不過法庭有權把申請移交高等法院審理，亦有權將其中的某部分再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212.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5 條規則明確列出相關申請書必須在何處提交。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亦應訂定類似的條文。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建議 49**。

建議 49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213. 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工作小組建議，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建議 50**。

**建議 50**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H11.6. 展開的方式**

214. 工作小組建議，為簡化及統一程序，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的有關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須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須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建議 51**。

### 建議 51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H11.7. 聆訊的方式**

215. 現時，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條規則（判決傳票除外）作出的申請，均屬於《實務指示 25.1》附表 2 的範圍，且通常在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雖沒有在《實務指示 25.1》附表 2 中明確列出，但原則上類似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條規則所作出的申請。
216. 現時通常的做法是在內庭進行這類聆訊（不對外公開）。工作小組建議應繼續採用這個做法：**建議 52**。

### 建議 52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預設的聆訊方式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

## **H11.8.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217. 經濟命令的申請涉及到第三方的權益，並非不常見的事。新法規應採納《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更改授產安排令**

218. 更改授產安排令一經申請，第三方就甚有可能受到影響，或至少有潛在可能受到影響。同時為方便強制執行命令，並避免法律程序中出現不確定和重複的情況，或許亦有需要確保第三方受到約束。此等第三方可能包括（但不一定祇限於）受託人、財產授予人及其他受益人或潛在受益人。此外，亦有必要考慮是否需要在法律程序中加入這些第三方，或決定他們是否應由代表出席和聽取他們的陳詞。子女的情況則另行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72(1)條規則特別處理。

219.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9.13(1)條規則訂明：“如經濟補救的申請包括更改授產安排令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予 — (a)授產安排的受託人；(b)財產授予人（如在生的話）；及(c)法庭指定的其他人”。或受影響的子女屬於(c)類。

220.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引入類似的條文：**建議 53**。

#### **建議 53**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b) **廢止產權處置令**

221. 廢止產權處置令必定會影響第三方。相關的第三方通常應有獲得聆訊、提舉證據和作出陳述的權利。相關的第三方受到約束也是較可取的做法，這樣可以避免重複進行法律程序，也可以確保命令得以強制執行。
222.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9.13(2)條規則訂明：“申請人如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必須將申請書副本送達申請人所指有關產權處置的受惠人。”
223.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引入類似的規定：**建議 54**。

**建議 54**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c) **與房產有關的申請及附屬濟助通知書（針對房產的登記）**

224. 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房產而登記附屬濟助通知書，幾乎已成為標準的做法。若有關的房產以其中一方的名義持有，進行針對房產的登記便相對較為直接。若房產以公司的名義持有，則有關登記可在公司的面紗被揭穿後進行；又或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有關登記亦可進行。<sup>170</sup>
225. 不過，曾有一些例子，房產以公司名義持有，而公司又涉及第三方股東，法庭容許在無須揭穿公司面紗的情況下，進行針對該房產的登記；<sup>171</sup> 然而，除非公司

<sup>170</sup> *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Limited and Others* [2013] UKSC 34。

<sup>171</sup> 見例子：*Sun Ng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v Zhan Suhua* [2009] 1 HKLRD 48。

的面紗已經除去或公司被裁定為其中一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否則財產轉讓令是否可行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許令人存疑。<sup>172</sup> 但實際上，相關房產必然會受到影響，而當註冊擁有人試圖銷售房產時，甚有可能會面對查詢業權的要求。

226.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13(3) 條規則訂明：“當經濟補救的申請包含與土地有關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把申請書的副本送達所有申請書中提供的細節所指的承按人。

227. 工作小組建議在新法規中納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13(3) 條規則。此外，小組亦建議，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書（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經濟命令通知書，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以求針對房產進行登記申請書／通知書副本不僅應送達承按人，亦應送達註冊擁有人。工作小組認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註冊擁有人均應獲送達有關通知書，亦應獲得機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如有需要）。舉例說，註冊擁有人可能有意申請撤銷該項登記，或者將房產出售（但房產出售可能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出售所得的淨收益需要繳存法庭等）。如果經濟命令的申請或會影響有關房產，註冊擁有人也可能有意向法院作出陳詞：<sup>173</sup> **建議 55**。

---

<sup>172</sup> 見例子：*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Limited and Others* [2013] UKSC 34。

<sup>173</sup> 見例子：*SWE Ltd. v Chong Lai Fun*，HCA No. 1064/2004，未經報導，2004 年 10 月 28 日一案，公司（註冊擁有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要求答辯人遷出。法庭擱置該等程序，有待處理離婚法律程序。

### 建議 55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 and 承按人。

#### (d) 受爭議的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權

228. 家事法律程序中，經常會有物業及資產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方面的爭議，當中可能涉及公司的面紗應予揭穿，或指稱物業或資產是由第三方以代理人身分以信託形式代其中一方持有，或其中一方以代理人身分以信託形式代第三方持有。雖然很多涉及到第三方的例子，是因為擁有權方面的爭議，但也有一些案件儘管沒有擁有權方面的真正爭議，但亦要加入第三方或牽涉第三方在內。<sup>174</sup>

229. 現時香港並沒有規則規管在上述情況應採納什麼程序，英國的一般做法是參考 *TL v ML* 一案中的指引：<sup>175</sup>

- “ (i) 應盡早在法律程序中加入第三方；
- (ii) 應指示各方在申索書及答辯書全面交代爭論點；
- (iii) 應指示各方針對爭議另作證人陳述書；
- (iv) 應指示在進行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前，先就爭議作為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

<sup>174</sup> 見例子：*TCWF v LKKS, STL & OIL*, CACV 166/2012, 2013年7月29日，上訴自 HCMC 5/2008，未經報導，該案涉及法律權利、享有權及對合約文件的詮釋的爭議。

<sup>175</sup> [2006] 1 FLR 1263 第 36 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當時官階）Mostyn 御用大律師的判詞，第 36 段。

230. 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加入第三方的 — 有些案件並不需要涉及第三方；也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擬備狀書（例如，爭議事項清晰的簡單案件），或另訂初步爭論點（例如爭議事項輕微的，可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簡便處理）。另一方面，盡早對初步爭論點另行作出裁定，有時可節省訟費和支出（例如，或發現原來無需進行昂貴和費時的估值工作）。然而，工作小組認為，提出這些事宜，盡早取得恰當的指示（如有的話），可以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231. 事實上，專責處理高等法院民事和家事案件審訊表的法官，也曾提出以下各項需要關注的事項，而這些事項亦已在法律界之中傳閱：<sup>176</sup>

- “ 1. 訴訟人在家事法庭的婚姻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是由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中尚未了結的爭議所產生，或與此等爭議有密切關聯，而（令人遺憾的是）他們沒有通知家事法庭他們同時進行的法律程序。
2.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避免就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標的事宜、或有緊密相關的爭議，在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同時進行多項法律程序。處理這些法律程序的法律顧問均有責任就此積極協助法庭。
3. 法律顧問應適當地忠告其當事人，在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和家事案件表展開並行和同步進行的法律程序是不可取的。
4. 如果這些法律程序將要或已經展開，則各方的法律代表都應立刻通知法庭一切相關詳情，並向法庭尋求適當的指示。
5. 若未能做到上述各點，可能會招致對其當事人不利，甚至是對法律顧問不利的訟費命令。”

---

<sup>176</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通告第 030/12 號（2012 年 3 月 23 日）。

23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及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應盡量避免，並應加以勸阻。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的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的爭議），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倘若第三方察覺在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爭議及／或爭論點，他們亦可能希望申請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由法庭就有關爭論點作出裁定。藉著允許第三方從另一途徑尋求法庭對所爭議的爭論點作出裁決，將會減少及勸阻他們另行提起法律程序：**建議 56 至 59**。

建議 56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建議 57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

### 建議 58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 建議 59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233. 新法規亦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建議 60**。

### 建議 60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 **H11.9. 解決財務糾紛**

### **(a) 編纂成文法規**

234. 正如上文第 12 段指出，由《實務指示 15.11》規管的解決財務糾紛程序試驗計劃，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起推行至今，已協助眾多家事法庭的訴訟人就經濟濟助申索達成協議。
235. 自 2004 年 8 月 5 日起，《實務指示 15.11》的涵蓋範圍藉《實務指示 15.11A》得以擴大。《實務指示 15.11》亦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作了最新的修訂。目前，各項相關步驟已經進行，藉以把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納入為規則的一部分，而草擬的規則很可能於 2014 年提交立法會。至於何時完成立法程序，則尚未確定。
236.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大致已代替及取代之前提交“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但嚴格來說，《婚姻訴訟規則》第 73 條及《實務指示 15.5》仍就“經濟能力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及其送達訂定條文。工作小組建議，應澄清之前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以免產生混淆。另外，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並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建議 61**。

建議 61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

237. 現行的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並不涵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工作小組認為，現時宜將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延伸至涵蓋此類申請：**建議 62**。

建議 62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238. 下文對六個特定事項作出了考慮。

**(b) 首次約見**

239. 《實務指示 15.11》第 1(c)段就首次約見（按其內文所定義的首次約見）的日期編配作出規定。《實務指示 15.11》第 2 段訂明表格 E 須送交法院存檔並即時與對方交換。《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9.14(3) 條規則就訴訟任何一方“迫不得已無法”提交表格 E 所須文件的情況訂定條文，指令該方須“盡早”將該文件的副本，連同一份解釋該文件最初沒有與表格 E 同時提交的書面因由送達對方，並送交法院存檔。工作小組認為此等現時未納入《實務指示 15.11》的有用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63**。

### 建議 63

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

#### (c) 訟費估計

240. 《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訂明須提供‘訟費估計’。該段應與《實務指示 15.9》及《實務指示 15.11》註釋 3、《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一併理解。工作小組建議將此等分散於不同實務指示的內容合併。

241. 工作小組認同及支持《實務指示 15.9》中表達的觀點。有關的內容現載錄如下，以供參考：-

“在很多案件中，有關財產（資本資產）的附屬濟助申請（申請“財產調整令”及“整筆付款令”）所花的訟費，相對於訴訟所涉及的資產值而言，十分高昂，因此，各方如不向法官提供其估計所需支付的訟費數目，法庭就不能作出切合實際的裁定。

此外，為了各方本身的權益起見，各方亦應該在聆訊前，儘早查問清楚可能須承擔的訟費數目。過往的經驗顯示，如果各方知道他們的資產價值在扣除了訟費後，可能會減少到令他們覺得訴訟是不值得的地步，他們會明智地作出妥協。

因此，每一方都應儘早把訟費評估清楚，以便隨時可應法官在訴訟程序中任何一個階段提出的要求，向法官呈交訟費的評估數額。法庭將案件排期時，各方須向法庭和對方提供最新的訟費評估。各方作出評估時，應將已招致的訟費和預計會在聆訊中支出的訟費區分開來，他們亦應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所得的訟費與當事人須承擔的訟費餘款加以區分。”

242. 工作小組認為，如將訟費估計列入其中，並與所須作出的公開建議書（見下文）一併提交，將對訴訟各方有所幫助。**建議 64。**

**建議 64**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d) 公開建議書**

243. 《實務指示 15.11》第 11 段訂明必須作出公開建議書，第 11(c)段亦澄清此等建議書並不附帶保密權。
244. 與上述建議一致，工作小組認為，如將訟費估計納入其中，並與該等必須作出的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將對訴訟各方有所幫助。

**(e)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245. 《實務指示 15.12》列明《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在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一般適用範圍。至於《高等法院規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在符合《婚姻訴訟規則》的規定下的一般適用範圍，《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亦有所規定。

246. 《實務指示 15.12》第 9 段指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訂下的措施，由於性質使然，在一般的案件中均適用”，並列出“部分例子”；其中載有第 22A 號命令（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但第 22 號命令則未被列舉。然而，第 22 號命令處理包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以及兩者帶來的後果（包括訟費後果）。
247. 因此，應考慮第 22 號命令應否適用於申請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以及如適用的話，應作出何等的必要和適當的變通以收納入新法規。無論如何，第 22 號命令的適用範圍（或適用與否）亦應加以澄清；原因是現時的程序規則（《實務指示 15.12》及《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一方面已就《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一般適用範圍作出規定，但另一方面《實務指示 15.12》第 9 段則沒有在列舉的例子中提及第 22 號命令）的情況並不合宜，理應使之更為清晰。
248. 基於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性質及其潛在可能出現的結果，某些問題或許有更大的範疇和空間可進行合理辯論。例如與一般民事訴訟比較，最終所得的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有利”，在經濟助法律程序中，類似就非正審事宜作出“訟費歸於訟案中”的命令一般是不適宜的。
249. 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或其他自願作出且非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與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就其性質而言必然屬非強制性及可自行選擇的）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或許會使法律執業者及／或訴訟各方感到混淆，因此亦需針對此相互影響（如有）作審慎考慮。
250. 第 22 號命令中的強制性條文及條件，是針對一般民事法律程序而制定的，因此在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變通時必須審慎考慮：包括例如某些事宜必須先作說明或規定才可產生有效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又例如某些條件必須符合才會產生因欠缺行動而導致的後果（而此

等條件於家事法律程序中可能視為不合適或不適當)。

251. 工作小組建議，基於上述理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均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建議 65**。

建議 65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f)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252. 首次約見聆訊幾乎必然是在家事法庭進行。雖然大部分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仍在家事法庭處理 — 不論案件（在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以內或以外）達成和解或是在家事法庭進行審訊 — 但部分經濟命令法律程序仍會移交高等法院處理。
253. 在某些案件中，移交高等法院的情況是發生於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已告終結及失敗之後。不過，亦有某些情況是在解決財務糾紛尚未進行時，案件已移交高等法院（例如由於較早時的非正審事宜導致有必要或有理由作出移交）。在此情況下，除非進行解決財務糾紛是極為不適當，否則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254. 雖然高等法院也曾經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但根據過往經驗，移交高等法院的經濟命令法律程序偶爾會因為解決財務糾紛的原因再移交至家事法庭。實際上，解決財務糾紛在家事法庭處理的次數，遠較高等法院的為多，而且多年來家事法庭已發展及確立既定程序，使解決財務糾紛得以有秩序地處理。在家事法庭處理解決財務糾紛的好處，是即使該程序終告失

敗，之前負責處理相關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原訟法庭法官亦無需“因身分重疊或角色衝突”而無法處理該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特別是當處理經濟命令事宜的原訟法庭法官人數有限時，這點尤為重要，而現在情況正是如此。再者，有必要移交高等法院的經濟命令法律程序通常都極為複雜，而原訟法庭法官會在處理各項非正審事宜的過程中對案件取得詳細的了解，這對負責審訊的法官大有幫助，但就處理解決財務糾紛而言，則未必有此需要。

255. 在上文建議 49 中，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以規定將案件移交高等法院以及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亦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建議 66**。

**建議 66**

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H11.1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256.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5(1)條訂明，“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展開”。法庭曾裁定“第 25 條所指的區域法院應解釋為我們的家事法庭”。<sup>177</sup> 此

<sup>177</sup>

*Re Estate of Chow Nai Chee (Deceased)* [2010] 5 HKLRD 640 一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判詞，第 2 段。

外，《實務指示 15.12》第 4(12)段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範圍內。

257. 有關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要求下將法律程序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5(2)條訂定了條文。

258. 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常規及程序適用於家事法庭，並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5(2)條移交的情況下，適用於高等法院。**建議 67**。

#### 建議 67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259.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通常是藉原訴傳票展開的。《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沒有規定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慣常做法是將相關遺產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和所有受益人加入。工作小組建議在新法規內予以訂明：**建議 68**。

建議 68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

26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凡死者在緊接其去世前有權享有任何財產的聯權共有權的實益權益，而在自最初取得死者遺產承辦權之日起計 6 個月內，有人申請根據第 4 條作出命令，則法院為方便根據本條例提供經濟給養予申請人，可命令為本條例的目的，在法院覺得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於公平的程度，將死者在該財產所佔的可分割份額（以它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的價值計算）須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工作小組建議，凡有人申請作出此項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及應有權作出陳詞：**建議 69**。

建議 69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261.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訂明，任何根據其第 4 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在自最初取得該遺產的承辦權之日起計 6 個月內提出，但法院有權就逾期申請批給許可。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如須提出此項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建議 70**。

建議 70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262.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7 條賦予法院批予中期濟助的權力，但此等撥款須受法院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另外，工作小組建議，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71**。

建議 71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263. 有關人士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申請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亦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申請更改命令。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就此等申請訂定條文：**建議 72**。

建議 72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264.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及第 13 條賦予法院權力，在死者曾於其去世日期前不足 6 年內作出產權處置，或曾訂立某些合約的若干情況下，命令“受贈人”提供款項或其他財產，藉此為申請人提供經濟給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此等申請應在情況適宜時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工作小組認為，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提出申請，則被指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及應有權作出陳詞：**建議 73**。

建議 73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265. 一般而言，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而有爭辯的法律程序中，“真正互相爭持”的是申請人和反對申請的人士。如已委任遺囑執行人或已有人擔任遺產代理人，鑑於他們必定是訴訟方，以及受判決約束，因此他們會被加入成為訴訟方。不過，通常出現的情況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在該等身分方面）一般會採取中立立場，留待“真正互相爭持”的訴訟方或對立陣營進行訴訟。即使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往往）同時是受益人，但當他們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行事時，一般會出現上文所述情況；雖然他們可以選擇以個人身分積極提出爭辯。<sup>178</sup>
266. 因此，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在某些情況下或會認為有需要向法院申請指示，包括貝多命令／受託人特許令和相關指示，以及就應該採納的立場、適宜提出的申請、訟費的提供以及所須支付的彌償等事宜，申請相關的命令。此等申請將於高等法院負責遺囑認證訴訟案件的法庭及藉另外一宗訴訟提出（或融合於現有的遺囑認證法律程序中）。
267. 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不應適用於此等相關的法律程序或申請。此等法律程序或申請是“家事法律程序”範圍以外的事宜，而儘管此等法律程序或申請是由《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法律程序所產生，又或是因為有關《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

---

<sup>178</sup> 舉例說，在 *Baker v Baker & Ors.* [2008] EWHC 977 一案，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採納中立立場……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提供協助”；審理該案的法官指遺產代理人採納中立立場是“一如所料的”。另一方面，在 *Re Lee Sai Wai (Deceased)* [2002] 4 HKC 517 一案，雖然李女士獲委任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她被判令須由其個人支付訟費。處理該案的暫委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當時官階）指——“本席發出暫准命令，李女士須由其個人支付死者妻子的訟費，而並非以其遺囑執行人身分支付，因為她是以其作為受益人的個人身分反對該宗申索的。”

養人) 條例》的法律程序而需要提起的，此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並非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提起的。

268. 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往往適合以調解方式或類似的另類排解程序途徑解決。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建議 74**。

**建議 7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

**(a) 一方去世後申請修改贍養協議**

269.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6 條(前身為《婚姻訴訟條例》第 37 條)提出申請，所依循的是《婚姻訴訟規則》第 101 和 102 條訂明的規則。根據此等規則，申請必須以訂明格式 — 即表格 17<sup>179</sup> 藉原訴傳票提出。
27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第 19 條，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更改或撤銷贍養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第 20 條，法院亦可以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或 16(1)條提出的申請。

<sup>179</sup>

該表格仍提及《婚姻訴訟條例》內已廢除的第 37 條。

271. 有別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部第3章，《婚姻訴訟規則》第101和102條規則及表格17似乎預期申請人只會是協議的其中一方。《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8條規則訂明，協議雙方中的尚存者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均可成為申請人。
272. 鑑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V部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1(6)及16條在司法管轄權上有所重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為所有此等條文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建議 75**。

**建議 75**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V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1(6)及16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b) 要求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

273. 《婚姻訴訟規則》第103條適用於由死者前配偶申請從死者的遺產中取得給養。當中提及根據“本條例第38條”提出申請，即《婚姻訴訟條例》，但該條已在1995年《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制定時廢除。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建議 76**。

## 建議 76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 **H12. 關於雜項申請的程序**

#### **H12.1. 申請的類別**

274. 家事法律程序中會出現各類雜項申請，該等與經濟事宜有關的申請已集中在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處理，至於有關子女／兒童方面的申請則會集中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部分處理。其他類別的雜項申請包括：-

- (a) 宣布／聲明；
- (b)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 (c)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以及
- (d)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 **H12.2. 新規則的一般處理方法**

275. 現時並沒有一套條理分明的程序規則涵蓋上述所有雜項申請。某些案件有特定的程序規則，而另一些案件則依賴《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的。

276. 工作小組認為在情況許可下，訂明一套程序統一、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法規，將有助所有相關的訴訟人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法律程序。
277. 再次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條文比較，或有助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277.1 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不同的部分，分別處理婚姻法律程序、經濟補救的申請、有關家庭暴力根據《1996年家事法法令》第IV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兒童的法律程序，包括領養及有關擄拐兒童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贍養費命令的交互強制執行等事宜。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採用類似的處理方法：**建議 77**。

建議 77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 277.2 除了特定部分所涵蓋的法律程序外，《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部為一些雜項申請訂明程序。每類申請均另設一章。每一章均列明其適用範圍、在何處展開法庭程序，以及何人是訴訟各方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所有未納入上一段落的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部的統一格式：**建議 78**。

### 建議 78

所有未納入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 **H12.3. 特定申請**

### **(a) 宣布／聲明**

278. 雖然《領養條例》第 17 及 20F 條訂明，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非公約領養及公約領養分別獲得承認，但條例並沒有就作出宣布的申請制訂特定條文。這有別於第 20G 條和第 20H 條，前者訂明可向法院申請不承認公約領養為完全領養，而後者則訂明可向法院申請因公共政策理由不承認公約領養。《公約領養規則》第 28 及 29 條分別為根據第 20G 及 20H 條提出的申請訂明程序。
279.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任何人如欲申請宣布婚生地位或婚姻有效，必須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訂明該等申請的程序，包括向民事法律專員發出通知書。
280. 現時並無就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IX 部申請將其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取得承認的人士訂定條文。雖然或許可以分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依據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宣布申請，但該等條文似乎並不適合用於實際上就婚姻狀況作出的宣布。

281.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9(3)或(7)條，可申請聲明申請人和婚姻中另一方之間的舊式婚姻或認可新式婚姻存續。現時並無就此訂明特定程序。
282.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第 5 章適用於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所提出的宣布申請。除了具體說明第 5 章的適用範圍、應在何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及誰為訴訟各方外，第 5 章為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按《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界定）在法律程序中的角色以及就宣布父母身分向註冊總署署長（按《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界定）的送達，訂定條文。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就列於上文各段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建議 79**。

建議 79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b)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申請**

283.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內載有特定規則，但在受制於該等規則的同時，《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載有過度性條文，關乎根據已廢除的《家庭暴力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是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已經開展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0 部適用於有關家庭暴力並根據《1996 年家事法法令》第 4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加入另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建議 80**。

建議 80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c)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

284. 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8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3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

285.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被援用的情況，甚為罕見。然而，司法經驗顯示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是申請人唯一可以引用作為尋求補救的條例。<sup>180</sup>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根據建議的劃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建議 81**。

建議 81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sup>180</sup>

例如，非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一方或許只可以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分居令及贍養令。

**(d)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286. 就訂明申請同意的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可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2 條制定規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第 9 章為根據《1949 年婚姻法令》第 3 條所作出的類似申請訂明規則。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建議 82**。

**建議 82**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H13.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H13.1. 新規則的範圍**

287. 有別於英國，<sup>181</sup> 香港並沒有一套專為處理子女／兒童事宜而制定的全面條例。反之，相關法定條文散見於不同條例，包括《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領養條例》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因此，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難免極為零散分割及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根本沒有規則可循。故此，應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引入一套劃一的程序規則。
288. 就新程序規則對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而言，工作小組認為：-

---

<sup>181</sup> 見《1989 年兒童法令》。

288.1 新程序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建議 83**。

建議 83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288.2 新法規的不同部分，會分別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關於子女／兒童的經濟命令申請，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sup>182</sup> 因此，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規則，無需處理此等申請。

288.3 在香港，任何人如向法院申請頒令，判定他／她為子女的父母，其申請會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2 條或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涵蓋，而法例中並沒有相等於英國《2008 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令》第 54 條的條文。因此，香港無需引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3 部的條文，原因是有關條文所處理的是根據《2008 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令》第 54 條提出的申請。

288.4 有關子女／兒童的法律代表的事宜，屬一般適用範圍，將於新法規的另一部分獨立處理。<sup>183</sup>

### ***H13.2. 以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大綱***

289.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處理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但任何申請判定為父母的命令的法律程序<sup>184</sup> 和領養法律程序則屬例外。該規則的第 14 部處理領養法律程序。

290. 第 12 部主要列出了根據《1989 年兒童法令》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雖然香港沒有相等於該法令的條例，但就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仍可採納第 12 部作為新程序的大綱。新法規此部分將分為五

---

<sup>182</sup> 見本諮詢文件第 H11 和 H12 部。

<sup>183</sup> 見本諮詢文件第 H25 部。

<sup>184</sup> 如上文所述，該命令於第 13 部處理。

大章，即(i)釋義及適用範圍；(ii)一般規則；(iii)特別條文；(iv)固有司法管轄權，包括法院監護法律程序；以及(v)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第 14 部亦提供了一個可供仿效的範例。此兩部分經必要變通後都應予採納，以作為新法規內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大綱：**建議 84**。

#### 建議 84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291. 在下文中，我們會討論就固有司法管轄權等方面而言，《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的規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可予以採納，而第 14 部的規則亦是如此。在下一部分，工作小組會探討是否有需要就“子女／兒童”一詞界定劃一的定義。

#### **H13.3.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

292. 根據《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2(1)條，一個人年滿 18 歲時，即屆成年。因此，《釋義及通則條例》<sup>185</sup> 第 3 條將“未成年人”或“幼年人”界定為未滿 18 歲的人。在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的法例中，不同的條例使用不同的用詞以表示年齡同為未滿 18 歲的人，例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sup>186</sup> 和《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使用“未成年人”；<sup>187</sup> 《家庭及同居關

<sup>185</sup> 第 1 章。

<sup>186</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並沒有界定“未成年人”一詞。如需查閱有關定義，請參照第 1 章第 3 條的一般定義。

<sup>187</sup> 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2 條。

係暴力條例》使用“指明未成年人”；<sup>188</sup>《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使用“子女”，<sup>189</sup>亦有使用“家庭子女”；<sup>190</sup>《婚姻訴訟規則》使用“子女”和“家庭子女”；<sup>191</sup>《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使用“子女”；<sup>192</sup>以及監護權法律程序使用“幼年人”。<sup>193</sup>然而，應注意的是，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而言，當一名兒童滿 16 歲時，《海牙公約》將不再適用。<sup>194</sup>

293. 使用不同用詞以表示同一類人士，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混淆。為取得用詞和處理手法上的一致，工作小組認為，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單一劃一的字眼，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建議 85**。

---

<sup>188</sup> 指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sup>189</sup> 其定義為就婚姻的一方或雙方而言，包括該一方或雙方的非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條。

<sup>190</sup> 其定義為就婚姻的雙方而言，該雙方的子女；及被該雙方視為其家庭子女的任何其他子女：《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 條。

<sup>191</sup> 其定義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序中的一樣：《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

<sup>192</sup> 包括在其父母並無婚姻關係時出生的子女；在死者去世時尚在其母腹中的子女；夫妻關係中的子女；在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領養的子女：《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2 條。

<sup>193</sup> 監護權法律程序中“幼年人”一詞並沒有獨立的法定定義。

<sup>194</sup> 見《海牙公約》第 4 條。

建議 85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H13.4. 關於子女／兒童安排的陳述書**

294. 《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管限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的提交。工作小組認為現時做法妥當，建議新法規應收納該規則第 9(3)條和第 15B 條，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建議 86**。

建議 86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兒童。

**H13.5. 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295. 現時，對子女的管養、照顧及監管的程序，以及將子女帶離香港及相關事宜的程序是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

**(a) 第 92 條規則**

- 295.1 第 92(1)條規則訂明，任何一方如申請與子女的管養、教育或監管有關的命令，申請須向法官提出。
- 295.2 第 92(2)條規則訂明，如申請條款為雙方同意的、與子女有關的命令，或唯一須裁定的問題是關於准許探視的程度，申請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司法常務官如認為有此必要，可將該事宜轉呈法官決定。

- 295.3 第 92(3)條規則訂明，子女的監護人在何等情況下可根據第 92(1)條規則，申請與子女有關的命令。
- 295.4 第 92(4)條規則訂明，任何一方如對子女的安排有爭議，法官可拒絕接納誓章證據，但如果宣誓人能夠在聆訊中口頭作供，則不在此限。
- 295.5 第 92(5)和(6)條規則是關於一方被指稱通姦或與另一人有不正當交往時採用的程序。根據此兩條規則，被點名的第三方可獲送達有關誓章，並有權申請介入有關的法律程序。
- 295.6 第 92(7)條規則屬一般條文，法庭可在任何階段根據此條文就狀書的提交及送達，以及就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發出指示。

**(b) 第 93 條規則**

- 295.7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更改或解除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作出的監管令，此規則規定某些情況下，例如申請沒有遭到反對，可藉致函形式提出申請。

**(c) 第 94 條規則**

- 295.8 第 94(1)條規則訂明，要求許可將子女永久帶離香港的申請，須向法官提出；但如該項申請未遭反對，則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 295.9 第 94(2)條規則訂明，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禁止把子女帶離香港，或使其不受被指名的人士管養、照顧或管束，除非對方先得到法院許可。此外，此規則規定此等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d) 第 95 條規則**

- 295.10 第 95(1)條規則賦予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權力，可把事宜轉介社會福利署和要求社會福利署作出報告。
- 295.11 第 95(2)條規則訂明，就第 92 條規則適用的申請而言，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請求，由司法常務官行使其權力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索取報告。
- 295.12 第 95(3)條規則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查閱法院檔案。社會福利署署長完成報告後，各方可查閱該報告，並可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索取報告副本。當法庭要裁定有關事宜，社會福利署署長會獲通知聆訊日期。

**(e) 第 96 條規則**

- 295.13 此規則規定如有與子女有關，在香港任何法院提出此等法律程序，可提交一份有關法律程序性質的陳述書。實際上此規則極少被援用。
296. 工作小組建議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87**。

**建議 87**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297. 第 92(5)和(6)條規則實際上已經過時。工作小組建議不把它們納入新法規：**建議 88**。

建議 88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 和(6) 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298. 第 95(2) 條規則授權司法常務官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索取報告。同樣，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7 條，法院可以要求社會福利署向法院提供報告。雖然沒有明文規定，法院亦可以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和存檔臨床心理學家報告（費用由政府支付）。此外，實際上法院慣常命令索取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通常訴訟各方會被要求支付一筆金額以分擔提供此國際報告的費用。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提供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的條文，並以此作為更穩固的法例依據：**建議 89**。

建議 89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

### **H13.6. 排解子女糾紛**

299. 為了符合國際準則，關於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 15.13》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推行，目的是設立一套程序在對抗氣氛較緩和的情況下處理關於子女的糾紛。試驗計劃為期三年，然後會進行研究以確定它是否有效。以下是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的摘要：-
- 299.1 第 1 段說明試驗計劃適用於在家事法庭展開的所有關於子女的事宜，包括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的申請，但不適用於領養。

- 299.2 第 2 段說明有關程序是強制性的，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 299.3 第 3 段闡明《實務指示 — 排解子女糾紛程序》的基本目標：“本《實務指示》的基本目標是支持母親及父親，以期他們在分居及離婚後，能夠有效地對其子女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目的是確保在法庭繼續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的同時，快捷地在對抗氣氛較緩和之下，取得持久的協議；因此重點是子女的最佳利益及其父母的職責和責任。”
- 299.4 第 4 段說明啟動《實務指示 — 排解子女糾紛程序》的情況是“明顯就關於子女的事宜有爭議”，並規定“關於子女的約見”可以在進行首次約見時同時進行或，如有必要，比首次約見（按《實務指示 15.11》所定義）較早進行。“關於子女的約見”（Children’s Appointment）的通知書是採用附載於該《實務指示 15.13》的表格 I。
- 299.5 第 5 段說明任何一方皆須取得法庭許可才可把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但用以支持傳票的誓章除外。
- 299.6 第 6 段訂明，申請人須把表格 I 送達答辯人。
- 299.7 第 7 段訂明，新增的“關於子女事宜的表格 — 表格 J”連同一份扼要說明與申請有關的爭議點的陳述書，必須在何時送交法院存檔。兩份文件均須在“關於子女的約見”前 14 日送交法院存檔。
- 299.8 第 8 段訂明，如“關於子女的約見”和首次約見是分開聆訊，各方除了向法院送交表格 J 和扼要說明爭議點的陳述書之外，並須提交一份簡要事序表和一份所尋求的命令及指示列表。

- 299.9 第 9 段訂明，在“關於子女的約見”前一個工作日各方須把一份訟費估計書送交法院存檔。
- 299.10 第 10 段訂明，在進行“關於子女的約見”期間，法官為了界定糾紛的特定爭議點，如有必要，須作出指示要求下述文件送交法院存檔：社會調查報告、國際的社會調查報告、其他專家報告（例如心理學家報告）、由父母作出及有限定範圍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即僅限於有爭議的問題，及如有必要才作出這種誓章）和由其他第三者作出及有限定範圍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法官亦可以作出在第 10 段列出的多項命令，包括指示各方出席輔導、親職教育項目及／或指示由第三者作出對各方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預。
- 299.11 第 11 段訂明，在“排解子女糾紛聆訊”前 14 日，各方須要將一份關於子女日後安排的詳細建議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及互相交換。
- 299.12 第 12 至 18 段規定如何進行“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 299.13 第 19 至 23 段規定如何進行審訊。
300. 工作小組支持推行《實務指示 15.13》。原則上，《實務指示 15.13》應予納入新法規。然而，小組希望提出下列意見。
- 300.1 普遍認為好的做法是：子女不應只由其雙親的其中一人，在沒有其雙親之中的另一人的同意，也沒有法庭的命令的情況下，安排接受身體檢驗，或安排接受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但在香港現行規則中，這點是沒有明確規定的。在英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規定：-

“(2) 在子女的法律程序中 —

任何人沒有法庭的准許，

(a) 不得聘任專家；以及

(b) 不得為了準備在法律程序中提交專家證據，而安排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精神檢驗，或其他評估。

(3) 任何人違反第 2(a)段而聘任專家，其由此所得的證據不可在子女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除非法庭裁定有關證據為可接納的證據，則作別論。

(4) 任何人違反第 2(b)段而安排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精神檢驗，或其他評估，有關檢驗或其他評估所得的證據，不可在子女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除非法庭裁定有關證據為可接納的證據，則作別論。”

300.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採納第 25.4(2)至(4)條規則。

300.3 如前所述，根據《實務指示 15.13》第 10 段，法庭可以指示各方出席輔導、親職教育項目及／或指示由第三者作出對各方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干預。但法例沒有就此訂定明確的依據。在英國，這方面的法例依據是《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1A 條。第 11A 條授權英國法庭如在接觸（探視）方面出現困難，可作出“接觸活動指示”（“contact activity direction”）。活動包括參與有關項目、上課、接受輔導或指導。本地法例內沒有相等的條文，但工作小組相信法庭可以從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和《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取得權力作出這種指示，所以小組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把這方面的權力納入新法規。

300.4 工作小組注意到三年後會檢討《實務指示 15.13》。檢討期間會進行研究。將來，如果研究的結果是修訂《實務指示 15.13》，此等修訂均需要納入新法規。

301. 工作小組建議，現時的《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現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建議 90**。

建議 90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現亦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

**H13.7. 監護**

302.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循的程序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實務指示 15.13》也適用於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的申請引起的糾紛。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此等規則規定的做法是妥當的，建議將之納入新法規：**建議 91**。

建議 91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 **H13.8. 包括法院監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303. 現時，法院監護法律程序須依從的程序是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管限，而《實務指示 23.1 — 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加以補充。工作小組重複上文建議 16，以求達致預期的改革。

### **H13.9.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304.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循的程序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現存的做法令人滿意，建議把第 121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建議 92**。

#### 建議 9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 **H13.10. 父母身分等**

305.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申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關於婚生地位的宣告。《婚生地位條例》列出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可作出的申請。適用的程序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工作小組建議把第 124 條規則納入新法規：**建議 93**。

#### 建議 9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306. 《父母與子女條例》訂明推定父親身分的條文，但此項推定是可以推翻的（第 5 條）；亦訂明如果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在 1993 年 6 月 19 日後逝世，他們的繼承權和婚生子女的一樣（第 3 條）；也訂明任何人均可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關於其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

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第 6 條）。該條例訂明如果子女是經由特定醫學程序誕生的，婚姻雙方可以申請判定為父母的命令（第 12 條）。如有任何關於誰是某人父母的爭議，該條例訂明法院有權命令使用科學測試和抽取身體樣本（第 13 條），但如果擬被抽取身體樣本的人不同意，則不能抽取他的身體樣本（第 14 條）。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可以同意從他身上抽取身體樣本（第 14 條）。

307.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8 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以下事宜訂定規則：根據第 6 或 12 條提出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或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到現時為止，沒有訂立任何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局部填補了此一缺漏；該規則訂明如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任何申請，適當的方式是藉原訴傳票提出。被告人是（除原告人外）看來與該申請有利害關係或受該申請影響的任何人。第 9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是關於送達，而第 90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訂明申請必須由法官在內庭聆訊以處理申請。

308. 規則內的缺漏必須完全填補。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建議 94**。

#### 建議 9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

#### **H13.11 代母**

309. 在香港，關於代母的法律是載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現時在香港是非法的。該條例的域外法律效力的確實範圍並不清晰，因為至今尚未有法庭對代母這議題或該條例的效力作出任何判決。現時沒有任何規則是特定處理《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然而，訴訟人可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申請判定為父母的命令。<sup>195</sup>

#### **H13.12. 領養**

310. 《領養規則》適用於本地領養，而《公約領養規則》適用於跨國領養。整體而言，現時《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所定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但有兩方面則需要多加關注。

---

<sup>195</sup>

見上文第 306 段。

- 310.1 第一是申請方式。有些《領養條例》提及的申請，例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6 條提出的要求免除父母對領養的同意的申請，《領養規則》的條文沒有訂明適用的常規和程序為何。新法規應就此等申請制定規則，以填補有關缺漏。
- 310.2 第二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方式。《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只訂明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sup>196</sup>。工作小組認為這方面的做法，應與其他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及一般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貫徹一致。
311. 工作小組建議《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其所需的規則應予制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建議 95 至 97**。

建議 95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建議 96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

<sup>196</sup> 《領養規則》第 28(2)條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第 31(2)條規則。

### 建議 97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 **H13.13.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31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08 條規則，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可以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命令任何子女得到獨立的法律代表。法院有權主動委任法定代表律師（Official Solicitor）（如其同意），或應任何其他適當人士的申請，委任該人為該子女的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有權代該子女參與有關的法律程序。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72 條規則，在某些財政和物業事宜上法院有進一步的權力。然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或《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沒有相似的條文。高等法院在法院監護法律程序中亦具備固有司法管轄權。
313. 2012 年 7 月 23 日，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Guidance on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for Children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發出該指引的用意是幫助法官和家事方面的法律執業者考慮應否在婚姻法律程序、家事法律程序、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或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使有關的子女／兒童得到獨立法律代表。此舉的目的是要確保委任獨立的法律代表時可以貫徹一致。該指引列明有關法律、訴訟監護人的角色、作出委任所憑的根據，以及法院須顧及的各種情況。工作小組注意到該指引包含《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務指示 16A》內多項關於相同標的事宜的條文。

小組認為該指引的條文是有用的，但也注意到如把該指引付諸實行，在落實政策和運用資源方面可能會有問題需要處理，例如對法律援助的需求。小組建議應考慮將之納入新法規：**建議 98**。

**建議 98**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H13.14. 其他雜項申請**

314. 就現時本港各項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工作小組建議《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sup>197</sup> **建議99**。

**建議 99**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H13.15. 關於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315. 現行規則中沒有就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事宜訂定條文。“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Guidance on Meeting Children）在2012年5月2日生效，大致上處

<sup>197</sup>

見例子：*Re A (Parent and child: Declaration)* [2008] 4 HKLRD 526一案。該案中，法庭指示如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6條提出申請，應採用英國的規則和表格。

理了這方面的不足之處。在英國，家事訴訟委員會的子女／兒童之聲小組委員會（Voice of the Child Subcommittee of the Family Justice Council）在 2010 年 4 月發出類似的指引。英國的上訴法庭曾裁定<sup>198</sup> 會見子女／兒童的主要目的是要使該名子女／兒童得益，不是要搜集證據，這點與香港的指引一致的。上訴法庭的判決強調如果法官需要會見子女／兒童，何時適宜會見該名子女／兒童，是重要的決定。

316. “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是有用的，但只是給法官作為指引，僅僅如此而已。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將之納入新法規。就此，小組注意到英國的指引沒有納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或任何英國的實務指示內。

#### **H14.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 **H14.1. 臨時補救**

317. 按照民事法律程序，臨時補救是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所訂定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協助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的申請及中期付款。
318. 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批予關乎財產的強制令的法例依據只可見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 條和第 29AJ 條。根據條文，如法庭信納另一方意圖令要求經濟給養的申索失敗而即將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即將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即將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則法庭可批予強制令，以制止另一方作出上述行為。此等申請的管限規則可見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和 84 條規則。

<sup>198</sup>

*Re A (Children) (Meeting with Child: Contamination of Proceedings)*, [2012] EWCA Civ 185 一案，上訴法庭法官索普勳爵（當時官階）（Lord Justice Thorpe）所引用。

319. 應注意的是，第 17(1)(a)條或第 29AJ 條的涵蓋範圍比《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狹窄得多，因為第 17(1)(a)條和第 29AJ 條只處理批予非正審強制令的事宜，但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法庭亦有權力批予關於財產的暫時保存及中期付款的命令。
320.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0 部第 1 章處理臨時補救的事宜。該等條文非常類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不過其涵蓋範圍可能稍為更廣泛。<sup>199</sup>
321. 工作小組認為，所有關於臨時補救的條文應集中於同一處。因此，《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條和第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小組雖然注意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涵蓋範圍較為廣泛，但認為收納入新法規的條文應以現行的第 29 號命令為基礎，使新條文能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一致。**建議 100**。

#### 建議100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7(1)(a)和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29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sup>199</sup>

例如有些條文是關於臨時宣布及指示訴訟一方提供有關財產或資產地點資料的命令的。

## H14.2. 訟費保證金

322. 現時唯一關於訟費保證金的條文是《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但該條文只處理婚姻法律程序的主案訴訟部分，附屬濟助的申請或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則並無相等條文處理。因此，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或《實務指示 15.12》，我們須參考《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323. 在《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內，訟費保證金的管限條文均可見於第 23 號命令。

323.1 該命令賦予法庭酌情權，以命令處於原告人地位的人就對方的訟費提供保證。<sup>200</sup>

323.2 根據第 23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如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節後，法庭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在以下一個或多個的情況下，批予此命令：-

- (a) 原告人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 (b) 原告人（並非以代表的身分起訴的原告人）是為使另一人得益而作起訴的名義上的原告人，並有理由相信原告人如被命令支付被告人的訟費則會無法照辦；
- (c) 原告人的地址並無在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述明，或並無在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正確地述明；或
- (d) 原告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轉換地址，而目的是逃避有關訴訟的後果。

---

<sup>200</sup> 須注意，保證金命令只可針對原告人或處於原告人地位的人發出，而不可針對被告人發出。

- 323.3 第 23 號命令的目的是保障民事申索中可能無法向身處外地或一貧如洗的原告人討回訴訟費的被告人。
324.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0 部第 2 章載有關於訟費保證金的條文。
- 324.1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用語曾作修改，以顧及家事案件。在此類案件中，訴訟各方被稱為“申請人”或“答辯人”，而非“原告人”或“被告人”。
- 324.2 該規則內亦有一節為上訴案件的訴訟保證金訂定條文。
- 324.3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質內容仍然類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兩者批予命令的準則基本上仍然相同。
325. 工作小組注意到，鑑於家事訴訟的特殊性質，針對呈請人或申請人而批予的訟費保證金命令極為罕見。雖然情況罕見，但訟費保證金命令在可能涉及身處外地或一貧如洗的第三方的罕見案件中可能仍然具有作用，例如情況可能是第三方介入並從家庭資產中追討衡平法上的權益。
326. 工作小組建議，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101**。

### 建議101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37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23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 **H15. 證據**

### **H15.1. 一般程序規則**

327. 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證據一般是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援引的。如有需要，尤其是訴訟各方對案情有嚴重爭議時，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的宣誓人則須出席有關聆訊，以接受對方盤問。
328. 在現行的附屬法例中，只有少量程序規則是處理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的。《婚姻訴訟規則》第38至42條規則便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以口頭方式錄取的證據；<sup>201</sup>
  - (b) 藉誓章提出的證據；<sup>202</sup>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sup>203</sup>
  - (d) 法官為公正起見拒絕接納任何證據的權力；<sup>204</sup> 以及

<sup>20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38條規則。

<sup>20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39條規則。

<sup>203</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40條規則。

<sup>204</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41條規則。

(e) 證人傳票或傳召出庭令的發出。<sup>205</sup>

329. 由於只有少量程序規則特別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有關，因此香港的法院須引用《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內的條文（尤其是第 38 號命令），以處理此等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事宜。

330.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現致力為所有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提供一套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與此類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有關的程序規則可見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其中包括：-

(a) 法庭控制證據及拒絕接納一些本可接納的證據的權力；<sup>206</sup>

(b) 證人提出證據的方式，包括使用證人陳述書及使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或其他方式所提取的證據；<sup>207</sup>

(c) 誓章證據；<sup>208</sup>

(d) 要求對方同意案情通知書及同意真確性或提交文件通知書；<sup>209</sup>

---

<sup>205</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42 條規則。

<sup>206</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1 條規則。

<sup>207</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1 至 22.3 條規則。

<sup>208</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12 至 22.14 條規則。

<sup>209</sup>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15 至 22.16 條規則。

- (e) 公證作為和文書；<sup>210</sup>
- (f) 證人陳述書在最終聆訊時可供查閱的情況及證人陳述書作其他用途的事宜；<sup>211</sup>
- (g) 傳聞證據；<sup>212</sup>
- (h) 使用圖則、照片及模型等作為證據；<sup>213</sup>
- (i) 就外地法律問題所作的裁斷的證據；<sup>214</sup>
- (j) 證人傳票；<sup>215</sup> 及
- (k) 藉書面供詞提出證據，包括發出請求書。<sup>216</sup>

331.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在英國實施後，多項實務指示已經發出，以對關於家事和婚姻訴訟程序中的證據程序規則作出補充。<sup>217</sup> 此等實務指示涵蓋下列事宜：-

---

<sup>210</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17條規則。

<sup>211</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18至22.20條規則。

<sup>212</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2至23.5條規則。

<sup>213</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6條規則。

<sup>214</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7條規則。

<sup>215</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4.2至24.6條規則。

<sup>216</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4.7至24.14條規則。

<sup>217</sup> 《實務指示22A》及《實務指示24A》。

- (a)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證據的使用；<sup>218</sup>
- (b) 證人陳述書及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的標題及格式；<sup>219</sup>
- (c) 在誓章內呈示證物；<sup>220</sup>
- (d) 藉視像會議設施提出證據；<sup>221</sup>
- (e) 證人傳票的發出；<sup>222</sup> 及
- (f) 藉書面供詞提出證據。<sup>223</sup>

33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並包括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至24部內所載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也應引入，以向法律執業者提供關於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的指引。**建議102**。

---

<sup>218</sup> 《實務指示22A》第1段。

<sup>219</sup> 《實務指示22A》第3段。

<sup>220</sup> 《實務指示22A》第9至13段。

<sup>221</sup> 《實務指示22A》第17段。

<sup>222</sup> 《實務指示24A》第1段。

<sup>223</sup> 《實務指示24A》第4至5段。

### 建議 102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 **H15.2. 文件透露等**

333. 現時特別處理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文件透露問題的程序規則非常少。《婚姻訴訟規則》第 28 及 29 條規則只是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及 26 號命令的規定經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文件透露、查閱及藉質問書作出文件透露的正式程序。因此，香港的法院會依循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內的常規及程序，以處理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事宜。
334. 《婚姻訴訟規則》第 77 條規則亦特別賦予法庭權力，以在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命令透露文件。
335. 實際上，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與一般民事訴訟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是有很大分別的。
- 335.1 在一般民事訴訟中，文件透露通常藉訴訟各方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提交文件清單進行。文件清單提交後，如有需要，訴訟各方可申請要求對方透露特定的文件，以披露更多文件。
- 335.2 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交清單一向並非標準常規。

- 335.3 在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以往須根據《實務指示 15.5》，把經濟能力誓章連同與各別一方的經濟能力有關的證物及文件一併提交。對方如認為文件透露還未完成，可向法庭申請就更多文件作出特定的文件透露。現時根據《實務指示 15.11》，訴訟各方須把表格 E 連同各項附件（包括銀行月結單）一併提交。當表格 E 內所規定的文件獲提供後，在表面上文件透露即告完成。任何一方可提出問卷，而任何一方如認為表格 E 內所要求的文件並不“足夠”，可申請進一步的特定文件透露。
- 335.4 就關於子女事宜的法律程序及其他雜項申請而言，證據一般是根據《實務指示 15.13》藉關於子女事宜的表格（表格 J）提交的。特定文件透露的申請並不常見。
336. 在英國，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規則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33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推行前：-
- 337.1 有抗辯的離婚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是由《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第 2.20 條規則所管限的。該規則規定，當時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經作出某些變通後，須適用於藉呈請書開展的有抗辯的訴訟，猶如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一樣。
- 337.2 就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而言，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主要是由《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經《1999 年家事法律程序（第 2 號修訂）規則》修訂後）第 2.61B 條規則所管限的。該規則規定，表格 E 送達後，文件透露是藉在首次約見前送達的問卷中互相所作的請求，及於有關法律程序的稍後階段在法庭許可下再提出的問卷進行。問卷猶如質問書，可要求提供資料及提交文件。第 2.51B(6)(d)條規則訂明，法庭會監管文件披露的程度，作為其案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文件的透露與有關的爭論點合乎比例。

337.3 《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內亦並無條文處理在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案件中的一般文件透露事宜。根據《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第 1.3(1)條規則，法庭可採用當時的《最高法院規則》的條文（例如第 24 號命令），以處理文件透露的問題。因此，法庭有權力命令任何一方透露某些特定文件，猶如任何普通民事訴訟一樣。

33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推行後：-

338.1 就有抗辯的離婚法律程序而言，法庭必須於暫准離婚令或有條件命令的申請提交後作出進行案件管理聆訊的指示。根據第 7.22(2)條規則，法庭可於案件管理聆訊中發出文件透露及查閱文件命令，但該規則已再沒有提述於《最高法院規則》或《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中與有抗辯的離婚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及查閱文件事宜有關的相應條文。

338.2 就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而言，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規則可見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14 及 9.15 條規則。根據該等新規則，訴訟各方須於首次約見進行前 35 天提交經濟狀況陳述書，而該經濟狀況陳述書必須由附上有關文件的誓章核實。訴訟各方必須於首次約見進行前 14 天向對方送達問卷，而該問卷列出的資料須包括要求對方提供的文件。首次約見進行時，法庭可按需要就進一步提交文件的事宜作出指示。

338.3 就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法律程序而言，《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12 條規則訂明，法庭可發出關於法律程序處理方式的指示，<sup>224</sup> 但卻沒有特定規則處理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案件中的文件透露事宜。

---

<sup>224</sup>

另見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有關的第 12.48 條規則。

同樣地，《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亦沒有提述《最高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

338.4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1.1條規則及《實務指示21A》對披露及查閱的含義已作進一步解釋。根據此等條文，法庭可發出“標準披露”及“特定披露”命令。標準披露與《高等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1及2條規則中的提交文件清單差不多。另一方面，特定披露命令則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7條規則中的特定文件透露命令。

339. 由於香港的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均應有一套統一及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內關乎文件透露及查閱程序的部分不宜載有對《高等法院規則》第24及26號命令的任何提述，此舉亦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所採用的做法相符。由於文件透露的程序視乎法律程序性質而有所不同，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為三種主要的法律程序，即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文件透露及查閱的不同程序訂定條文。**建議103。**

**建議 103**

新法規應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340. 由於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亦有其他各類申請，當中某些申請及法律程序可能要求法院對例如子女福利等事宜進行調查，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須包括特定條文，以賦予法院類似《婚姻訴訟規則》第77

條規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在所有此類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發出文件透露命令。此條文亦應使法院能針對非直接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建議 104**。

#### 建議 104

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

### **H16. 專家及裁判委員**

#### **H16.1. 專家**

341. 由於沒有特定程序規則是關於專家證據的，因此法院一般會依循《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專家證據的程序規則（尤其是載於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的規則），以處理此類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專家證據事宜。
342. 《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對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除非經法庭許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否則不得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援引專家證據；<sup>225</sup>
  - (b) 訴訟各方須向專家證人提供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sup>226</sup>

<sup>225</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sup>226</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7B 條規則。

- (c) 專家須在專家報告中或法庭內作出某些聲明；<sup>227</sup>  
以及
  - (d) 法庭可指示舉行專家會議。<sup>228</sup>
343. 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可能試圖依賴下列專家所提供的證據，以確立其申索：-
- (a) 在涉及龐大數量資產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法證會計師會審查對方的潛在或隱藏資產；
  - (b) 在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專家會對訴訟各方的某些資產價值作出評估；以及
  - (c) 在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案件中，心理學家會考慮某些事宜，例如某一特別事件對受爭議的子女／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及子女特別對父或母存有敵意的原因。
34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法院有更廣泛的案件管理權力，以規管在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的使用。
345. 在英國，《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致力為專家證據提供一套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部載有與專家證據有關的詳細條文，有關條文包括下列各項：-
- (a) 專家對法庭有凌駕性責任；<sup>229</sup>

---

<sup>227</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7C條規則。

<sup>228</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8條規則。

<sup>229</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3條規則。

- (b) 法庭限制專家證據及發出單一共聘專家命令；<sup>230</sup>
- (c) 給專家的書面問題；<sup>231</sup>
- (d) 專家報告的內容；<sup>232</sup>
- (e) 法庭命令專家進行互相討論的權力；<sup>233</sup> 以及
- (f) 專家要求法庭作出指示的權力。<sup>234</sup>

346.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後，《實務指示25A》至《實務指示25F》已經發出，以對在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與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作出補充。該實務指示載有關於下列事宜的詳細條文：-

- (a) 尋求許可，以延聘專家或使用專家證據；<sup>235</sup>
- (b) 提出申請前延聘專家；<sup>236</sup>
- (c) 專家的責任；<sup>237</sup>

---

<sup>230</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4及25.11條規則。

<sup>231</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10條規則。

<sup>232</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14條規則。

<sup>233</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16條規則。

<sup>234</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17條規則。

<sup>235</sup> 《實務指示25A》第5.1段。

<sup>236</sup> 《實務指示25A》第3.1至3.4段。

<sup>237</sup> 《實務指示25B》第3.1至3.4段。

- (d) 專家報告的內容；<sup>238</sup>
- (e) 準備與專家證據及延聘專家的程序有關的聆訊；<sup>239</sup>
- (f) 法庭控制專家證據的權力；<sup>240</sup>
- (g) 安排專家在法庭聆訊中提出證據；<sup>241</sup>
- (h) 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對專家的詢問及隨後的指示函件；<sup>242</sup>
- (i) 在經濟補救及其他家事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除外），對專家的詢問及隨後的指示函件；<sup>243</sup>以及
- (j)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委任裁判委員。<sup>244</sup>

347.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並應載有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部內的程序規則。類似載於《實務指示25A》至《實務指示25F》內的實務指示亦應引入，以向法律執業者提供關於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與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的指引。**建議105。**

<sup>238</sup> 《實務指示25B》第9段。

<sup>239</sup> 《實務指示25B》第6.1至8.1段及第10.1至10.2段。

<sup>240</sup> 《實務指示25E》。

<sup>241</sup> 《實務指示25B》第10段。

<sup>242</sup> 《實務指示25C》。

<sup>243</sup> 《實務指示25D》。

<sup>244</sup> 《實務指示25F》。

### 建議 105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 **H16.2. 裁判委員**

348. 在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53 條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58 條使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均可在裁判委員協助下處理任何民事法律程序。裁判委員是在需有專門知識的事宜上協助法庭的專家，而與涉及裁判委員的審訊有關的程序規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349. 同樣地，在英國，《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Senior Courts Act 1981）第 70 條和《1984 年郡級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 63 條使高等法院和郡級法院可各自在裁判委員協助下進行法律程序。與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有關的程序規則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14 條規則，其所載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的程序非常詳盡。在香港，正如一般民事案件一般，家事案件極少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工作小組認為無需在新法規中就等聆訊納入詳盡的規定，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應已足夠。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106**。

### 建議 106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 **H16.3. 使用專家證據**

350. 關於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工作小組亦曾考慮英國在此問題上所表示關注的某些情況，<sup>245</sup> 包括：-

- (a) 不適當或過多的使用專家，以致訟費增加、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時間拖長及案件變得更加複雜；
- (b) 專家之間囿於門戶之見以及專家缺乏獨立性，因而降低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以及
- (c) 某些專家的意見的質量很差。

351. 英國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了《家事司法制度檢討最後報告書》（*Final Report of the Family Justice Review*），家事司法制度檢討委員會在該份報告書中就在家事司法制度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sup>246</sup> 包括：-

---

<sup>245</sup> 見英國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的《家事司法制度檢討：最後報告書》（*Family Justice Review: Final Report*）中關於專家證據的部分（第 117 至 126 頁），以及英國廣播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標題為“家事法庭：關於專家證人的新標準”（“Family courts: New standards for expert witnesses”）的新聞報導。

<sup>246</sup> 見載於該份報告書第 125 和 126 頁的最後建議。

- (a) 主體法例應強調，在委託專家撰寫報告時，必須顧及子女／兒童的福利受到延遲的影響；亦應主張只有在為解決案件而有此必要時，才應委託專家作證。《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須予以修改以反映主要法例的意思；
- (b) 法庭只應在未有有關的資料，而又不能從已參與訴訟的各方妥善地取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才試圖向專家證人取得有關資料，並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使用獨立的社會工作者；
- (c) 法官應就同意和委託專家證人的程序作出指示，作為他們在案件管理中的責任的基本部分，他們應在批給委託專家證人許可的命令中列明專家證人應集中處理的問題；
- (d) 家事司法服務部（Family Justice Service）應對專家證人的報告書進行研究，採取步驟改善專家證人服務的質量和供應，就家事法庭中的專家證人的質量制定一套獲各方認同的標準，檢討酬報專家證人的機制；以及
- (e) 應進行進一步的跨界別學科的專家證人的試驗計劃。

352. 工作小組注意到多項建議均以成立一個名為家事司法服務部的新機構為先決條件，此機構的作用是在家事司法制度中保障和保護子女／兒童的福利。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無疑並不包括考慮在香港成立一個類似的機構，然而，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後，法庭現已有更全面的案件管理權力，可據以規管和限制訴訟人使用專家證據。在新法規下，法官會有類似的案件管理權力，因此可運用此等權力限制訴訟人不必要地使用專家證據。此舉可在很大程度上解決英國在關於在家事案件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上所表示關注的某些情況。

353. 再者，《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規則是訴訟人如欲傳召專家作證人或提交任何專家報告作為證據，必須先獲法庭許可。《實務指示 25C》及《實務指示 25D》亦就該項許可的申請提供詳細指引，例如法庭在此類申請中須顧及何等考慮因素，以及此類申請應何時提出。<sup>247</sup> 新法規採納了類似的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應有利於法庭應付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過多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無需提出類似上文第 351 段中所述的建議。

### **H17. 屬實申述**

354. 《婚姻訴訟規則》現時並沒規定須簽署屬實申述，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一般民事法律程序均須簽署此項申述。<sup>248</sup>

355. 簽署屬實申述者藉此核實有關文件的內容屬實。假如在一份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發現虛假陳述，而簽署人又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他便須負上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

356. 憑藉《實務指示 15.12》第 23 至 25 段所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現可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下列文件現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a) 呈請書、答辯書或答覆書；

---

<sup>247</sup>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見《實務指示 25C》第 3.2 至 3.11 段；經濟補救及其他家事法律程序（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除外），見《實務指示 25D》第 3.3 至 3.12 段。

<sup>248</sup> 根據第 41A 號命令，以下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狀書、證人陳述書、專家報告以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實務指示規定須予核實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共同申請書；
- (c) 原訴申請書；
- (d) 就問卷／“更詳盡清楚詳情的請求書”作出的回覆；
- (e) 就子女安排而提交的陳述書；
- (f) 證人陳述書；
- (g) 專家報告；以及
- (h) 依據任何其他法定條文或實務指示的規定而須予以核實的文件。

此外，法庭亦可命令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須以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357. 在英國，屬實申述由《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7部處理。第17部的內容與本港的第41A號命令並非完全相同，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英國的條文源於《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而更重要的是，有關條文已因應家事案件的需要作出修改。
358. 工作小組建議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41A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納入新法規：**建議 107**。

建議 107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41A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 H18. 審訊

359.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第 44 至 55 條規則和第 81 條規則處理婚姻訴訟或婚姻法律程序中附屬濟助的審訊。上述規則涵蓋多項一般程序，包括編定審訊日期和向訴訟各方發出通知、對特別程序表內的訴訟的處理、審訊方式、在無須提交答辯書的情況下獲得聆訊的權利、草擬命令、恢復聆訊、製備速記紀錄和申請重新聆訊。然而，在審訊中應採用的程序，則沒有詳細規則予以訂明。為彌補此不足之處，便須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此項命令所載包括限制在審訊的不同方面所使用的時間和發言次序等有用的案件管理條文。

360.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並無關於審訊的獨立章節，反而在第 7 部第 3 章規定“如何在婚姻和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How the Court Determines Matrimonial and Civil Partnership Proceedings*），以及在第 27 部規定“聆訊和指示排期”。

360.1 第 7 部第 3 章“法庭如何在婚姻和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就聆訊的進行訂定了相當詳細的條文，包括聆訊通知、法庭如何處理暫准判令申請、關於訟費、移交、醫學檢驗和擱置法律程序等事宜的進一步條文。

360.2 第 27 部“聆訊和指示排期”就下述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出席聆訊、在訴訟其中一方缺席下進行法律程序、基於對方缺席而提出撤銷判決或命令的申請、法庭文件冊、公司代表、被扣押的文件、法律程序的正式速記紀錄和非公開聆訊等事宜。

361.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的審訊程序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的做法不便和麻煩。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和第 27

部中的相關條文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建議 108**。

建議 108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H19. 上訴**

362.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中唯一與上訴有關的規則是第 116 條，此規則僅處理針對司法常務官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而向一名法官提出的上訴，而其他上訴的規定，則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

362.1 《高等法院規則》中關於上訴的命令是第 55 至 61 號命令，但與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較為相關的命令，則是第 58 和 59 號命令。第 58 號命令就針對聆案官的判決的上訴訂定條文，而第 59 號命令則就針對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第 59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明文訂定，此命令適用於針對區域法院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362.2 《區域法院規則》中的相關命令是第 58 號命令，此命令在某程度上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58 和 59 號命令。

363. 英國的《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0部中有一章與上訴有關。
- 363.1 第30部就向高等法院或郡級法院提出的上訴，訂定相當詳細的條文；該等上訴大抵指針對郡級法院的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或針對裁判法院的判決向郡級法院提出的上訴。
- 363.2 根據第30.13條規則，上訴所來自的法院或上訴人擬向其提出上訴的法院，必須認為上訴人擬提出的上訴會帶出一項在原則或實務上重要的觀點，或具有其他強而有力的理由使上訴法庭須予審理，才可命令將有關上訴移交上訴法庭。
364. 英國的上訴機制與本港的制度有別，本港的制度是所有針對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上訴均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365. 工作小組認為，在上訴程序上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做法既不便又麻煩。小組建議，為了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建議 109**。

建議109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

366. 本報告書建議 127 至 130 如獲採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便會設立一個類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制度。為此，工作小組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建議 110**。

建議110

本報告書建議127至130如獲採納，工作小組會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H20. 撤銷暫准／絕對判令**

367. 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批予關於離婚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命令<sup>249</sup> 或免除送達命令。<sup>250</sup>呈請人在申請此等命令時，常常會提出答辯人已離開或拋棄家庭，又或當時未能查明答辯人下落等理由來支持其申請。法庭若信納呈請人已盡一切可能辦法但仍找不到答辯人，便可批予替代送達命令，替代方式包括在一份本地發行的報紙中刊登廣告通知，或其他有相當可能使答辯人接獲此通知的方式。假如並無任何替代送達的方式有相當可能使答辯人接獲此項通知，則法庭甚至可批予完全免除送達的命令。
368. 然而，在過去的一些案件中，呈請人以欺詐方式或不準確的資料使法庭批予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命令。此情況令呈請書的送達不合常規，並令其後的暫准判令或絕對判令無效。在此情況下，無辜的答辯人如欲向

<sup>249</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14(9)條規則。

<sup>250</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14(10)條規則。

法庭申請撤銷送達及其後的判令，按理可採取以下三項補救方法其中一項：-

- (a)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申請重新聆訊；
- (b) 以對方欺詐為理由提出新的訴訟要求法庭撤銷絕對判令；以及
- (c)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有關的絕對判令。

369. 在 *LCM v LYY* 案<sup>251</sup> 中，法庭裁定，在該等情況下，訴訟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上訴法庭作出命令撤銷絕對判令。此項藉上訴將判令撤銷的做法已獲得認同，其後有多宗案例亦依循此做法。<sup>252</sup> 另外，在一宗較近期的案例 *CFF v ZWJ*<sup>253</sup> 中，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由原訟法庭（而非上訴法庭）撤銷暫准判令或絕對判令，他說：

“19. 此途徑通常較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為可取，其理由很明顯。首先，此途徑就有關判令的有效性問題提供一個較廉宜和有效的解決方法，因其無需申請許可，因而亦無需假如獲得許可後等候準備上訴和排期聆訊。其次，正如本案所顯示（本案的情況亦並沒出現在以前的以上訴方式處理的案件中），有一些事實的爭議會使法庭需要聆聽口頭證供和盤問證人，雖然上訴法庭可在特殊情況下採取該做法，但在審理上訴時通常不會如此做。第三，如須由上訴法庭作出事實的裁斷，則訴訟人針對該項裁斷提出上訴的權利實際上會被大幅度削減，因為向

---

<sup>251</sup> [2003] 2 HKLRD 690。

<sup>252</sup> *MSK v PSK*, CACV 219/2005，未經報導，2006年6月23日一案；*FHFK v NCM*, CACV 182/2007，未經報導，2008年6月20日一案及 *L v L*, CACV 98/2010，未經報導，2010年6月2日一案。

<sup>253</sup> CACV 171/2012，未經報導，2013年5月27日。

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受《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限制。”

370. 工作小組贊同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的意見，即藉上訴將判令撤銷的程序顯然過於繁複和冗贅。由批予判令的法庭而非上訴法庭處理有關申請顯然更加合適，尤其是在訴訟人對事實有爭議時更加合適。
371.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並無明確處理此項爭議點，但《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7.5 條規則訂明，如訴訟一方因缺席聆訊而導致法庭作出對其不利的判決或命令，則缺席的一方可申請將該項判決或命令撤銷（大抵由作出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庭將其撤銷），此項規定在某程度上類似《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訴訟人可根據該項規則向同一法庭申請重新聆訊。
37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建議 111**。

### 建議 111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 **H21. 訟費**

### **H21.1. 現時情況**

373. 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訟費的事宜是由《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 條規則管限。該規則訂明“凡任何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引起的訟費按指示須予評定，高

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對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而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則對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此外，如法庭指示須進行訟費評定，各方須遵從《實務指示 14.3（訟費）》的規定，該實務指示列出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訟費評定的常規慣例。

374. 至於家事法律程序，視乎有關法律程序在哪一法院展開，《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14.3（訟費）》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
375.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是民事訴訟，因此法庭在處理此等法律程序（涉及子女／兒童的訴訟除外）的訟費事宜時，會從“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costs follow the event*”）的原則出發考慮。<sup>254</sup> 但是，由於家事訴訟牽涉特有的變化因素（例如訴訟涉及子女／兒童，或經濟資源不足以滿足雙方的需要等），法庭在訟費方面的酌情權或會比處理一般民事事宜時的酌情權較廣泛。<sup>255</sup>

---

<sup>254</sup> 見《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

<sup>255</sup> *L v C*一案，未經報導，CACV 169/2006，2008 年 3 月 19 日。在 *W v K and Anor (Costs)* [2008] HKFLR 378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當時官階）依循英國的做法，不就訟費作出命令（詳見下文）。其後，在 *TL v SN* 一案，未經報導，CACV 196/2009，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訴法庭不同意他的做法。該案中，法庭再次確認在婚姻案件中，猶如在其他訴訟一般，訟費通常應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但根據 *Re Elgindata Ltd. (No. 2)* [1992] 1 WLR 1207 一案，法庭可保留酌情權不把訟費判給勝訴的訴訟人。另見 *Z v X & C* 一案，未經報導，CACV 166/2011，2013 年 3 月 8 日，上訴法庭認為雖然家事訴訟牽涉特殊因素，所以法庭的酌情權或會比處理一般民事事宜時的酌情權較廣泛，但上訴法庭再肯定附屬濟助申請中法庭處理訟費事宜的做法，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法庭指出英國的做法是制定規則，由此帶來改變，而在香港，自 *L v C* 一案（見上文）和 *TL v SN* 一案（見上文）以來，情況沒有改變。

376. 在涉及子女／兒童的案件方面，一般原則是：除非某方在處理訴訟時行為不合理或應受指責，否則應該不就訟費作出命令，這是因為父母不應受到阻嚇而不敢把涉及子女／兒童的案件帶上法庭。<sup>256</sup>
377. 法庭監護法律程序中，如同一般涉及子女／兒童的案件中，法庭通常的做法是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但在特殊情況下，法庭可以偏離一般做法而作出訟費命令。<sup>257</sup>
378. 當法定代表律師被委任為涉及子女／兒童的案件中的訴訟監護人，法庭在支付法定代表律師的訟費一事上保留不受約束的酌情權。<sup>258</sup>

## **H21.2. 英國的有關情況**

379. 關於“訟費”的條文列載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部。此部並非獨立完備的法規，而是收納了《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4部（關於訟費的一般規則）（General Rules about Costs）、第46部（特別案件的訟費）（Costs Special Cases）、第47部（詳細評估訟費的程序和預設條文）（Procedure for Detailed Assessment of Costs and Default Provisions）和《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45.8條規則（定額的強制執行訟費）（Fixed Enforcement Costs）。此等條文涵蓋的範圍和幅度大致上與香港《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62和62A號命令的一樣，但須作出必要的變通以符合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的特殊情況。

---

<sup>256</sup> *R v R (Child Case: Costs)* [1997] 2 FLR 95 一案、*Re G (A Child) (Costs: Child Case)* [1999] 2 FLR 250 一案、*H v H*, CACV 42/2002，未經報導，2002年7月25日一案。

<sup>257</sup> *Re LB (Wardship: Costs)* [2012] 1 HKLRD 266 一案。

<sup>258</sup> *Re LB (Wardship: Costs)* 一案（見上文）第27至30段。

380. 自《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以來，英國的訟費和訟費評定的環境發生了重大改變。<sup>259</sup> 更重要的是“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甚至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頒布之前，已經從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除去。
- 380.1 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4.3(2)(a)條規則的規定，一般的規則是法庭會命令敗訴一方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然而，《1999年家事法律程序（雜項修訂）規則》（Family Proceeding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ules 1999）（自1999年4月26日起生效）訂明該規則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 380.2 附屬濟助法律程序方面，為了鼓勵各方嘗試達成和解，並依據廣為引述的 *Gojkovic v Gojkovic (No. 2)* 案中的裁決，<sup>260</sup> 考爾德班克原則（*Calderbank* 一案所裁定的原則）獲編纂為《1991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中的成文法則。<sup>261</sup> 但是，約於2003年，考爾德班克原則在司法法理學的討論中逐漸備受批評。<sup>262</sup>

---

<sup>259</sup> 例如，現時可循小額申索途徑或快速途徑申索訟費，而所依據的評估基準只有兩個，即(i)標準基準和(ii)彌償基準：《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6.11條規則（小額申索途徑和快速途徑）和第44.3條規則（評估基準）。

<sup>260</sup> [1991] 2 FLR 233。

<sup>261</sup> 第2.69、2.69B和2.69D條規則。《1999年家事法律程序（第2號修訂）規則》（the Family Proceedings (Amendment No. 2) Rules 1999）中，這幾條規則被完全重寫。關於此等規則的評論，見 *Cretney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Sweet & Maxwell*, 2008 第337-339頁，以及 *Norris v. Norris* 一案；*Haskins v Haskins* [2003] EWCA Civ 1084一案，第15段。

<sup>262</sup> 例如 *Norris v Norris* 一案；*Haskins v Haskins* [2003] EWCA Civ 1084一案；*C v C (Costs: Ancillary Relief)* [2004] 1 FLR 291 一案；*GW v RW (Financial Provision: Departure from Equality)* [2003] EWHC 611 (Fam), 一案。

380.3 結果，有關當局制定《2006年家事法律程序（修訂）規則》（Family Proceedings (Amendment) Rules 2006），廢除考爾德班克原則<sup>263</sup>，並加入一條新規則，即第2.71條規則，規定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不適用於附屬濟助法律程序。

380.4 因此，由2006年起，在英國，一般情況下適用的規則是法庭處理家事法律程序，包括附屬濟助法律程序時，不會命令某方須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381.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維持此做法。

381.1 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4.3(2)(a)條規則，法庭會命令敗訴一方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2條規則把此條一般情況下適用的規則，明確排除在家事法律程序之外。<sup>264</sup>

381.2 至於經濟補救法律程序，《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3(5)條規則訂明在符合該規則第(6)段的規定下，一般適用的規則是法庭不會命令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

<sup>263</sup> 《2006年家事法律程序（修訂）規則》第6條規則。

<sup>264</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條規則界定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時指引讀者查閱《2003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第75(3)條。《2003年法院法令》第75(3)條說明就任何法庭而言，“家事法律程序”指在該法庭處理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根據(a)（第43章）《1980年裁判法院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第65條；或(b)（第42章）《1984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第32條的定義，是屬於家事法律程序的。

381.3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3(6)條規則訂明，如果法庭認為由於某方作出的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行為<sup>265</sup>（不論在法律程序進行之前或進行期間），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訟費是適合的，便可以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訟費。<sup>266</sup>

382. 然而，在英國已有輿論要求重新考慮這方面的情况。<sup>267</sup>

### H21.3. 保留現時做法

383. 工作小組認為上文 H21.1 節概述的現時法例和常規在訟費方面給予法庭足夠廣泛的酌情權在各方之間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使用此等法例和常規一向效果良好。另一方面，如果依循英國的做法作出改變，把“不就

---

<sup>265</sup> 根據《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3(7)條規則，法庭可以考慮的行為包括：-

- (a) 某方在任何方面沒有遵從此等規則、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法庭認為有關的任何實務指示；
- (b) 某方作出的任何公開的和解建議；
- (c) 某方提出、堅持某項指控或某個爭議點，或者就某項指控或某個爭議點進行爭辯，次等行為是否合理；
- (d) 某方以何等方式進行某項申請，堅持某項指控或某個爭議點，或以何等方式回應某項申請、某項指控或某個爭議點；
- (e) 某方作出的與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行為，而法庭認為是有關的；及
- (f) 任何訟費命令對各方經濟方面的影響。

<sup>266</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8.3(6)條規則。

<sup>267</sup> 據說“現時的規則帶來一個極不受歡迎的後果，就是此等規則無法懲罰那些以延緩虛耗方式進行訴訟的訴訟人（不論是因為故意以此作為一種策略或者能力不逮所致）。此等訴訟人得悉法庭大多不會在此類訴訟中作出對他們不利的訟費命令，因此放心地任由案件一步步地進入最後具決定性的聆訊，而從不曾認真嘗試和解或收窄爭議的範圍。”見：Harbottle & Lewis, “Should the cost rules in Family proceedings be reconsidered”, at <http://www.harbottle.com/should-the-cost-rules-in-family-proceedings-be-reconsidered>。

訟費作出命令”當作金科玉律，勢必對香港的婚姻和家事訴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況且如上文所述，現時已有評論要求重新考慮英國的情況。小組因此認為無須依循英國做法把“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改為“不就訟費作出命令”（“no order as to costs”）。小組只是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112**。

### 建議 112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 **H22. 強制執行**

### **H22.1. 一般情況**

384. 本節討論強制執行命令的方式，而命令是包括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判決和命令。

385. 《婚姻訴訟規則》中部分條文（第 86 至 91A 條規則）是關於強制執行的，但絕非所有有關規定都是涵蓋全面或詳盡無遺地包含在此等條文內：-

- (a) 第 86 條規則：付款令等的強制執行；
- (b) 第 87 和 88 條規則：判決傳票；
- (c) 第 90 條規則：交付羈押令及強制令；
- (d) 第 91 條規則：將區域法院命令移送至原訟法庭；  
和
- (e) 第 91A 條規則：訟費的評定。

386. 此外，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在符合《婚姻訴訟規則》及任何成文法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展開的婚姻法律程序，以及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的婚姻法律程序的慣例及程序。故此，只要所涉的法律程序是婚姻法律程序，不論有關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屬於區域法院的家事法庭，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的仍是《高等法院規則》。因此，我們需參考《高等法院規則》中與判決和命令的強制執行有關的條文，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有關臨時補救的條文。<sup>268</sup>

387. 現時的情況是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可以用下列方式強制執行：<sup>269</sup>

- (a) 判決傳票；
- (b) 扣押入息；
- (c) 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
- (d) 暫時扣押令狀；
- (e) 強制令；

---

<sup>268</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判決之前或之後的禁止令及判決前的扣押財產）、第 45 號命令（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一般規定）、第 46 號命令（執行令狀：一般規定）、第 47 號命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第 48 號命令（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等）、第 49 號命令（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第 49B 號命令（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第 50 號命令（押記令、停止令等）、第 51 號命令（接管人：衡平法執行）和第 52 號命令（交付羈押）。

<sup>269</sup> 為方便進行討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訂明的逮捕授權書，將不視為強制執行的方式之一。

- (f) 押記令；
- (g) 第三債務人命令；
- (h) 禁止令；
- (i)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
- (j) 委任接管人：衡平法執行。<sup>270</sup>

## **H22.2. 判決傳票**

388. 家事法庭最常用的強制執行方式是判決傳票。

389. 判決傳票的程序是由家事法官在公開法庭處理的。如法庭命令某人支付款項或某人向法庭承諾會支付款項（此等款項通常是定期支付的贍養費，有時是一整筆款項或訟費），到期須支付此等款項時，該人卻不支付，法庭就可以發出判決傳票強制該人支付此等款項。判定債務人以傳票方式被傳召出庭，並就下列問題接受口頭訊問：(a) 是否有任何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如有，則此等債項為何；及(b)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財產或足以清償贍養令所涉及款項的方法，如有，則該等財產或方法為何。如判定債務人沒有出席聆訊，或未能提出因由說明法庭為何不應作出針對他的交付羈押令，則法官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交付羈押。法官如作出交付羈押令，可指示按某些條件暫緩執行該命令，此等條件為判定債務人除須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根據原有贍養令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外，並須在指明時間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將其應繳付的款額，連同判決傳票的訟費、須支付的利息及附加費，一併付予判定債權人。<sup>271</sup>

---

<sup>270</sup> 見本諮詢文件的附件 3 綜合各種執行方式的列表。

<sup>27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條規則。

390. 就婚姻法律程序<sup>272</sup>而言，判決傳票的程序是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和 88 條規則，而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有關係文是載於《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關於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這兩套規則內關於這方面的條文基本上是相同的。

390.1 《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和 88 條規則適用於付款命令，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支付訟費的命令。《婚姻訴訟規則》第 88(1)條規則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該規則容許訴訟人用誓章作證）適用於判決傳票法律程序。因此《高等法院規則》內關於誓章證據的條文，亦屬適用。

390.2 《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適用於付款命令，包括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支付訟費的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的條文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88(1)條規則的一樣，均容許在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中藉誓章提供證據。

391. *CYM v YML* 一案<sup>273</sup>中，上訴法庭對判決傳票法律程序能否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0 和 11 條保障的權利相容表示懷疑，並引述英國上訴法庭在 *Mubarak v Mubarak* 一案<sup>274</sup>的判決，該案在英國的《1998 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8）生效不久

---

<sup>272</sup> 根據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2(2)條規則的定義，婚姻法律程序指任何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可就該等程序訂立規則者。

<sup>273</sup> [2013] 1 HKLRD 701 一案，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判詞，第 52 段。

<sup>274</sup> [2001] 1 FLR 698。

後發生。英國上訴法庭裁定判決傳票屬刑事法律程序，所以受《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6 條規管（第 6 條訂明受刑事控告的人所擁有的“最低限度”（“minimum”）權利），<sup>275</sup> 而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並不符合第 6 條的規定。<sup>276</sup> 該案中，法庭裁定判決傳票法律程序必須有“公平公開的聆訊”（“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判定債權人承擔舉證責任，須證明判定債務人有能力支付款項但拒絕支付或忽略支付，並須把此點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的程度；無罪推定適用；判定債務人有權以他明白的語言從速和詳盡地獲悉自己被控告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及有權訊問或由別人代表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sup>277</sup>

---

<sup>275</sup> 見《歐洲人權公約》第 6(3)條規定的“最低限度的權利”（“minimum rights”）和下文註釋 276。

<sup>276</sup>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原文如下：-

- “1. 任何人的民事權利和義務須予判定或任何人受任何刑事控告時，該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在依法設立的獨立無私的審裁機構接受公平公開的聆訊。判決須公開宣布，但為維護民主社會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而該社會為維護青少年的利益或為保護當事人的私生活有此必要時，可以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部分審訊，或者如有特殊情況，宣傳報導會損害司法公正，可以在法庭認為絕對必要的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部分審訊。
2. 受刑事控告的任何入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須假定為無罪。
3. 受刑事控告的任何人均擁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 (a) 以他明白的語言從速及詳盡地獲悉自己被控告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 (b) 得到足夠的時間和設施以準備他的抗辯；
  - (c) 自行作出辯護或由他本人選擇的法律代表協助他進行辯護；如他無能力支付法律服務的費用，而為了司法公正有此必要時，他可以免費獲得此等協助；
  - (d) 訊問或由別人代表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及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接受訊問；
  - (e) 如他不明白或不會講法庭使用的語言，有權免費獲得傳譯員協助。”

<sup>277</sup> *Mubarak v Mubarak*（見上文）一案，第 62 段。

392. 現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部第2章保留了“符合公約規定”（“*Convention compliant*”）的判決傳票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和《1998年人權法令》施行之前的相比，有以下重要的修訂：-
- 392.1 申請書必須連同一份陳述書，該陳述書須(a)說明根據有關命令到期須支付的款額和表明如何得出該款額，並須以屬實申述核實；(b)包含判定債權人所擬倚賴的所有證據；以及(c)附上有關命令的副本作為證物。<sup>278</sup>
- 392.2 判決傳票必須連同上一段提述的陳述書面交送達判定債權人。<sup>279</sup>
- 392.3 此外，判定債權人須證明判定債務人(i)目前或自有關命令的日期以來有經濟能力繳付其所拖欠的款項，但(ii)曾經拒絕或忽略付款，或目前仍拒絕或忽略付款，而且債務人不可被強迫作證。<sup>280</sup>
393. 簡言之，在英國，這一點是得到承認的，就是有權保持緘默這項權利（不可被強迫作證）本質上和訊問程序是互有抵觸的；若要保留判決傳票，則不可再以此作為雙重目的。因此，債務人接受訊問這一過程已經從法律程序中除去，而舉證責任是完全加諸於判定債權人身上。

---

<sup>278</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10(2)條規則。

<sup>279</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11(2)條規則。

<sup>280</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14(1)(c)和(2)條規則。

394. 工作小組注意到香港現時的判決傳票條文與英國的《人權法令》施行之前的條文甚為相似，而現時的法律程序仍然是為多重目的而設。工作小組認為鑑於 *CYM v YML* 一案，實在有一個風險，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有實質風險可能會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和 11 條，現時的條文是否需要作任何修訂，應予考慮。**建議 113。**

建議 113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應予考慮。

### **H22.3. 扣押入息令**

395. 凡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而對此並沒有合理辯解者，法庭可作出扣押入息令。此命令是把贍養費支付人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sup>281</sup>
396.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0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9A 條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8 條所載關於扣押入息的條文實際上是一模一樣的，但有關的規則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即《扣押入息令規則》。

---

<sup>281</sup>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3 條規則。

397. 目前，《扣押入息令規則》只適用於關乎子女／兒童的臨時贍養令，並不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此異常現象之所以發生，一部分是因為引入《扣押入息令規則》時的無心之失。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建議 114**。

**建議 114**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H22.4. 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

398. 交付羈押是一套程序，法院的執達主任藉此程序把藐視法庭的人逮捕並把他送往監獄。<sup>282</sup> 當某方沒有遵從命令，而該命令並非命令支付一筆金錢的命令，法庭便可以作出交付羈押的命令。當中包括在婚姻法律程序中強制執行向法庭作出的承諾。<sup>283</sup>
399. 如判決傳票一樣，申請是由家事法官在法庭公開聆訊的。
400.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此等申請是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90(1)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傳票方式提出。因此，除非已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批予許可，准許提出要求針對任何人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婚姻訴訟規則》第 90(1A)條規則也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第 6 條規

<sup>282</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38A 條，另見《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52/1/5 段。

<sup>283</sup> *Roberts v Roberts* [1990] 2 FLR 111 一案。

則（該規則規定除在某些情況下，此等申請須在公開法庭上聆訊）適用於此等申請的聆訊。須注意，在適當情況下，《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一般規定）可予適用，例如，如法庭要免除送達，《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7(7)條規則可予適用。<sup>284</sup>

401. 至於家事法律程序，《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5(1)(b)(iii)條規則訂明判決或命令可用交付羈押令強制執行。如採用此一方法，《區域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該命令列出有關程序）可予適用。

### **H22.5. 暫時扣押令**

402. 凡有判決或命令規定某人須在該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某項作為，而該人在該段時限內或在經延展或縮短的該段時限內，拒絕或忽略作出該作為，或任何人不服從規定他不作出某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則在法庭許可下，可藉針對該人的財產的暫時扣押令狀懲罰該人對法庭之藐視。<sup>285</sup>

### **H22.6. 強制令**

403. 此方面包括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 條（廢止意圖令某些申索失敗的交易）作出的保存資產令，亦包括資產凍結令（*Mareva Injunction*）。《婚姻訴訟規則》內沒有特定條文處理此等程序。唯一有關的條文是《婚姻訴訟規則》第 90(2)(b)條。該規則規定凡因患病、休假或其他原因以致沒有任何法官可在方

---

<sup>284</sup> 《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7(7)條規則授權法庭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免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就任何命令的文本作送達。

<sup>285</sup>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1)(b)(i)規則。

便情況下聆訊申請，則要求在雙方同意下解除法官所批出的強制令的申請，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司法常務官如信納事態緊急且適宜作出此舉，可就該申請作出本可由法官作出的命令。

404. 由於《婚姻訴訟規則》內沒有就此特別訂定條文，《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中期付款等）和《實務指示 11.1 — 單方面、中期及非正審的濟助（包括強制性濟助）申請》便適用。

### **H22.7. 押記令**

405. 凡根據某判決或命令，判定債務人須向判定債權人繳付一筆款項，則為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或命令，法庭可作出一項命令，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判定債務人財產上施加一項押記，以保證任何根據該項判決或命令到期須付或會成為到期須付的款項獲得繳付。<sup>286</sup>

406. 婚姻法律程序中的押記令申請，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提出；而家事法律程序中（如法律程序是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押記令申請，可如同其他民事法律程序一般，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提出。然而，有別與民事法律程序通常由聆案官聆訊的安排，此等申請是由家事法官，而非是由聆案官聆訊。

### **H22.8. 第三債務人命令**

407. 憑藉第三債務人命令，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第三者須支付款項給判定債務人的義務轉變為支付款項給判定債權人的義務。因此，法庭可命令第三者（第三債務人）將他欠或累算欠判定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款額付給

---

<sup>286</sup>

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20 條。

判定債權人，或支付該債項中足以履行該判決或命令以及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款額。<sup>287</sup>

408.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有關的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而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程序是相同的，亦是載於《區域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現時，此等法律程序在高等法院是由聆案官聆訊，在區域法院是由家事法官聆訊。

### **H22.9. 禁止令**

409. 這是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開始時，禁止令有效期是一個公曆月，可以延期兩次，每次一個月。此後，可以申請將禁止令續期，該命令便可再獲延期。延期和續期可以無限期繼續下去，直至判定債權人用盡了針對債務人的所有補救方法。<sup>288</sup>

410.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有關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有關程序是載於《區域法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申請此等命令，可單方面以文件方式提出，而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會由當值家事法官處理。此一做法與其他民事訴訟的做法不同，在其他民事訴訟中，禁止令事宜通常是由常規聆案官聆訊的。

---

<sup>287</sup>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sup>288</sup>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44A/3/7 段。

## **H22.10.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或執行令**

411. 婚姻或家事法律程序中，這並不是常用的強制執行方式。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規定執達主任須檢取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實產和其他財產以清償判定債項。
412.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有關條文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6 和 47 號命令；而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有關條文是《區域法院規則》內相同編號和一模一樣的條文。
413. 然而，應注意的是《婚姻訴訟規則》第 86(2)條規則規定“除獲司法常務官許可外，不得在要求作出更改令的申請待決期間發出財物扣押令或執行令，以就任何根據附屬濟助命令或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8 條條文所作命令而應繳付的款項，強制執行付款責任。”家事法律程序卻沒有類似的限制。

## **H22.11. 委任接管人：衡平法執行**

414. 凡判定債務人可以有權享有的財產包含各種不同的權益，而該財產不能以一般的法定執行方式收取，法庭便可以就屬於判定債務人的權益委任接管人進行衡平法執行。<sup>289</sup> 此命令如強制令般運作，防止判定債務人收取金錢和處理金錢而損害判定債權人的利益。<sup>290</sup> 現

---

<sup>289</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51 號命令，另見《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51/1/1 和 51/1/2 段。

<sup>290</sup>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51/1/4 段。

時，由於押記令的應用範圍已大大增加，需要委任接管人進行衡平法執行的情況已經非常罕見。<sup>291</sup>

415. 很容易就可以看出，關於命令的強制執行方式的規則零散分割地散布在幾套法例中，即《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之間的區別似乎並非實質的區別，但卻造成規則上的重複。如果是婚姻法律程序，無論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法律執業者就判決傳票如有需要均會參閱《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和 88 條規則，但如所涉的法律程序是家事法庭的家事法律程序，他們則要參閱《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保留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的區別，究竟有何實際的作用，此點有待商榷。

#### ***H22.12. 英國的有關情況***

416. 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是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強制執行）（Enforcement）。不過，這不是一套涵蓋全面，詳盡無遺的法規。除 33 部的第 2 章外（第 2 章包含關於判決傳票程序中交付羈押的常規和程序的內容廣泛的法規），第 33 部提述《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中的有關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

---

<sup>291</sup>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51/1/1 段。

416.1 第 33.1(2)條規則適用於一般情況，該規則規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50 部、附表 1 和附表 2，*只要是有關聯和加以必要的變通*，適用於在高等法院和郡級法院提出的要求強制執行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申請，<sup>292</sup> 而有關的變通詳列於下文各章內。

292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附表 1 包含下列《最高法院規則》中的規則：-

- (a) 《最高法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 互爭權利訴訟；
- (b) 《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 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一般規定；
- (c) 《最高法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 執行令狀：一般規定及實務指示；
- (d) 《最高法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e) 《最高法院規則》第 54 號命令 人身保護令狀的申請及實務指示；
- (f) 《最高法院規則》第 79 號命令 刑事法律程序；
- (g) 《最高法院規則》第 109 號命令 《1960 年司法工作法令》；
- (h) 《最高法院規則》第 113 號命令 有關管有土地的簡易法律程序；及
- (i) 《最高法院規則》第 115 號命令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充公和沒收及實務指示。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附表 2 包含下列《郡級法院規則》中的規則：-

- (a) 《郡級法院規則》第 1 號命令 互爭權利訴訟；
- (b) 《郡級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 法律程序的移交；
- (c) 《郡級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 判決及命令；
- (d) 《郡級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 有關收回土地的簡易法律程序；
- (e) 《郡級法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 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一般規定；
- (f) 《郡級法院規則》第 26 號命令 執行令、交付令、管有令及實務指示；
- (g) 《郡級法院規則》第 27 號命令 扣押入息；
- (h) 《郡級法院規則》第 28 號命令 判決傳票；
- (i) 《郡級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 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 (j) 《郡級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 管理令；
- (k) 《郡級法院規則》第 44 號命令 《1986 年農業土地法令》；及
- (l) 《郡級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 雜項法規。

- 416.2 在付款命令的強制執行方面，第 33.2 條規則訂明《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0 部（關於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的一般規則）（**General Rules about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nd Orders**）加上該規則(a)和(b)小段的變通後便適用。
- 416.3 第 33.5(2)條規則（第 1 章第 2 節）訂明有關交付羈押令的聆訊可以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而同屬第 2 節的第 33.7 條規則訂明必須對《郡級法院規則》作出的具體變通。同樣的處理方法訂明於以下條文：-
- (a) 第 5 章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9 部應用於有關法庭委任接管人的權力的事宜：第 33.22 條規則；
  - (b) 第 6 章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1 部應用於向判定債務人索取資料的命令的事宜（盤問判定債務人）：第 33.23 條規則；
  - (c) 第 7 章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 部（加以變通）應用於第三方債項命令（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第 33.24 條；及
  - (d) 第 8 章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3 部（加以變通）應用於押記令、停止令和停止通知書：第 33.25 條規則。
417. 由於有關規則的草擬方式，《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sup>293</sup> 事實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提述了

<sup>293</sup>

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 就已草擬的規則、實務指引及表格徵詢意見》（*Family Procedure Rules, An Invitation to Comment on the Draft Rules, Practice Directions and Forms*）（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第 22 段。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其中部分規則，而此等規則本身並非全面詳盡的法規，因此有需要進一步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內相關的規則。不過，現已採取相關步驟，所需的規則將納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之內，讀者無需相互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的條文。

### **H22.13. 建議**

418. 按照英國的做法，工作小組認為在新法規應引入單一一套獨立完備的強制執行規則，以涵蓋所有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工作小組認為英國的做法可取。我們建議新法規應包含《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有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sup>294</sup> **建議 115**。

#### 建議 115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sup>294</sup>

此建議與工作小組的建議 5 是一致的。建議 5 是：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419. 此外，《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3(2)條規則訂明向法庭申請要求作出命令以強制執行付款命令的申請通知書內可以(a)申請命令並且指明強制執行的方法；或(b)申請命令但由法庭決定合適的強制執行方法為何。因此，根據(b)段，申請人可以要求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最適合的強制執行方法為何。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納此條文：**建議 116**。

**建議 116**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33.3(2)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H22.14. 承諾的強制執行**

420.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如何強制執行某方所作的承諾對雙方是特別重要的，因為常見的情況是法庭作出的命令是包含雙方達成的協議，並載有頗為冗長和內容廣泛的承諾。強制執行某項承諾的合適方法，取決於該項承諾所涉義務的性質。<sup>295</sup>
421. 一般來說，如某方承諾支付款項，而該項承諾是有關命令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部分，該項承諾可以按判決傳票藉交付羈押強制執行，也可以藉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強制執行。<sup>296</sup> 另外，申請以民事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也是強制執行承諾的方法。<sup>297</sup> 如某方對法庭作

<sup>295</sup> *Rayden and Jackson on Divorce and Family Matters* 第18版，第1(1)冊，第28章，第[28.2]段。

<sup>296</sup> *Symmons v Symmons* [1993] 1 FLR 317 案；*Gandolfo v Gandolfo* [1981] QB 359 案；*Gandolfo v Gandolfo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garnishee)* [1980] 1 All ER 833 案和《2013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49/1/6段。

<sup>297</sup> 《2013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45/5/3段。

出某些承諾，而此等承諾是包含在同意命令內，要強制執行此等承諾可以用另一套法律程序，循違反合約途徑進行，而不是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sup>298</sup>

422. 《實務指示 33A（承諾的強制執行）》（English Practice Direction 33A (Enforcement of Undertakings)）補充《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該實務指示有兩部分。

**(a) 強制執行的方式：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

422.1 第一部分處理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進行的強制執行。該規則訂明在下列情況可以把有關人士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藉此作為強制執行的方式：**(a)**某判決或命令規定某人須在該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某項行為，而該人在該段指明時限內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行為；或**(b)**某人不服從規定他不得作出某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

422.2 該實務指示的第 1.3 段訂明，此等規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可以適用於承諾，如同適用於命令一樣，因此可以針對違反承諾的事宜，作出強制執行。

422.3 該實務指示規定如承諾是關於作出某項作為或不作出某項作為，該承諾的格式必須註明罰則通知說明不信守承諾的後果。罰則通知的措辭如下：“如果你違背你對法庭作出的諾言，便可因藐視法庭罪而被判處監禁”。<sup>299</sup>

---

<sup>298</sup> *Rayden and Jackson on Divorce and Family Matters* 第 18 版，Service Binder 1，第 1 冊的修訂頁，第[28.2]段。

<sup>299</sup> 《實務指示 33A》第 1.4 段。

422.4 作出承諾者必須作出由其本人簽署的聲明，藉此表示他或她明白所作承諾的條款和失信守承諾的後果。聲明的內容如下：“我明白我所作的承諾，並明白如果我違背我對法庭作出的任何諾言，我可因藐視法庭罪而被判處監禁”。<sup>300</sup>

422.5 該實務指示更規定作出承諾者無須親身在法庭作出上述聲明。該聲明可以在法庭保管的承諾文本上註明，也可以在另一份文件（例如信函）上註明，然後送交法院存檔。<sup>301</sup>

### **(b) 付款承諾的強制執行**

422.6 該實務指示的第二部分是關於付款承諾的強制執行。該實務指示的第 2.1 段訂明，如任何付款承諾的作用猶如根據《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2 部作出的命令一樣，該項承諾便可以如同命令般強制執行，而第 33 部亦據此適用。

422.7 根據《實務指示 33A》第 2.2 段，承諾的格式必須註明罰則通知以述明失信守承諾的後果。罰則通知的內文如下：“如果你沒有支付你曾承諾法庭你會支付的任何款項，有權強制執行該項承諾的人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如果下述兩點獲得證實，你可被判監禁 —  
(a) 你現時有，或自你作出承諾以來已有經濟能力支付該筆款項；以及  
(b) 你已拒絕或忽略，或現正拒絕或忽略支付該筆款項。”

---

<sup>300</sup> 《實務指示 33A》第 1.5 段。

<sup>301</sup> 《實務指示 33A》第 1.6 段。

- 422.8 與第一部分一樣，作出承諾者必須在一段聲明旁簽名，以表示他或她明白所作承諾的條款。<sup>302</sup>
423. 工作小組建議，類似上述實務指示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藉此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建議 117**。

建議 117

類似英國《實務指示 33A（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此建議旨在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

424. 工作小組謹記建議改革的一個主要目標是使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行之後，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協調一致，所以這兩個司法管轄範圍之間在一般常規上應盡可能避免有差異。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提供明確的法律根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建議 118**。

建議 118

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就承諾的強制執行訂明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

<sup>302</sup>

《實務指示 33A》第 2.3 段。

## H23. 贍養令的交互強制執行

425. 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9(1)條，交互執行國發出和在香港登記的贍養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區域法院作出，以及猶如該法院是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一樣；而以強制執行任何此等命令為目的或與強制執行任何此等命令有關的法律程序亦可據此進行。關於登記和傳送贍養令的常規和程序列載於《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426. 再者，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9(3)(b)條，如拖欠任何根據已登記的命令必須繳付的款項，區域法院有權發出逮捕手令。
427. 在英國，有關條文是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4 部。第 34 部就登記命令和強制執行命令的常規和程序，訂定條文。參考此等條文時要小心，因為此等用來處理交互強制執行贍養令的法例條文是根據英國獨特的國情和國際義務而制定的。<sup>303</sup> 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此等條文與我們現時的檢討工作沒有關聯。無論如何，如上文所述，香港已經有單一套的法規來處理在交互執行國登記命令和在交互執行國之間傳送命令的常規和程序。<sup>304</sup>
428. 工作小組建議現時《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條文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119**。

---

<sup>303</sup> 其中包括例如英格蘭與愛爾蘭共和國的關係，或英格蘭與美國的關係，也涉及在 1988 年 9 月 16 日於盧加諾簽訂的*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和判決的強制執行公約*（*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done at Lugano，及歐盟理事會規例（European Union Council Regulations）內相關規例。

<sup>304</sup>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和《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 建議 119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 **H24.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 **H24.1. 香港現時的做法及建議**

#### **(a) 聆訊**

429. 公開審判原則對於無私、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是必要的。<sup>305</sup> 公開審判帶來的透明度有助於維護法治和維持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透明度是法庭享有的合法性的基石。公開審判落實了公眾享有的獲得資訊的權利，和傳媒享有的傳播資訊給公眾的權利。公開審判原則在案例法中有深厚的根基，在憲法上也受到《人權法案》第十條（關於公正公開審問）和第十六條（關於發表的自由）保障。不過，公開審判原則不是絕對的。有些例外情況是得到認可的，此等例外情況是：某些案件因為性質特殊，為了司法公正應該以非公開形式聆訊，不准公眾旁聽。

430. 公開審判原則，連同其例外情況，規管家事案件的聆訊方式，例如，婚姻訴訟是公開聆訊的，但例外情況是：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有關性能力問題的證供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聽，但如在任何個案中，法官信納為公正起見，應在法庭公開聆聽任何該類證供，則不在此限。<sup>306</sup> 公開審判是因為婚姻狀況的改變須要公開處理。至於其他法律程序，適用的常規是由《實務指示

<sup>305</sup> 見 *Scott v Scott* [1913] AC 417 一案（關於這個問題的主要判決）和 *TCWF v LKKS*，未經報導，CACV 154&166/2012，2013年7月29日一案。

<sup>306</sup> 見《婚姻訴訟條例》第 52(3)條。

25.1》規管：-

- 430.1 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不准公眾旁聽。這是《領養規則》第 4 條規則規定的。<sup>307</sup>
- 430.2 關於子女／兒童的事宜，及關於經濟給養和附屬濟助的申請通常是非公開聆訊，不准公眾旁聽。<sup>308</sup>由於此等法律程序的性質使然，此等法律程序往往會視為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因此，此等法律程序的聆訊通常是不對外公開的。然而，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sup>309</sup>
431. 工作小組認為上述條文應納入新法規。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建議 120**。

---

<sup>307</sup> 見《實務指示 25.1》第 3 段和附表 1。

<sup>308</sup> 見《實務指示 25.1》附表 2。

<sup>309</sup> 見《實務指示 25.1》第 4 段。

### 建議 120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432. 在上訴法庭聆訊的家事案件必定是公開聆訊的，即使初審時有關的法律程序不是公開聆訊也是如此。<sup>310</sup> 法庭必須衡量過各種不同的權利和利益之後才會決定閉門進行上訴聆訊。<sup>311</sup> 通常情況下，法庭作出一些較溫和的措施便已足夠，此等措施的例子包括：作出身分保密命令、作出強制令限制發布高度敏感的資訊、或者禁止取覽已呈交法庭但沒有公開讀出來的高度敏感的文件或資料。在處理有關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時法庭會較小心謹慎，在上訴法庭處理子女／兒童事宜時，會以身份保密命令保護子女／兒童的身分，但有關聆訊一般是公開的。<sup>312</sup>

---

<sup>310</sup> *TCWF v LKKS*，未經報導，CACV 154&166/2012，2013年7月29日一案，第24至27段。

<sup>311</sup> 同上，第44-46段和《實務指引（高等法院：臨時禁止披露命令）》（*Practice Guidance (HC: Interim Non-disclosure Orders)*）[2012] 1 WLR 1003。

<sup>312</sup> 同上，第43段。

**(b) 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

433. 規管此等事宜的是《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
- 433.1 根據第 3(1)條，任何人印刷或發表關於為解除婚姻、為使婚姻無效或為裁判分居而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的詳情，或致使或促致此等司法程序的詳情的印刷或發表，均屬違法；但印刷或發表包括以下幾類的詳情則不在此限：法律程序各方及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已有證據支持的控告、辯護及反控告的簡要陳述；就法律爭論所作的陳詞，及法庭就此作出的決定；以及法庭的判決。
- 433.2 根據第 5(1)條，發表任何在非公開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有關資料，此舉本身不屬藐視法庭，但某些情況則除外，此等情況的其中兩種是：該法律程序關乎幼年人的法庭監護或領養，或純粹或主要關乎幼年人的監護、看管、贍養或教養，或關乎對幼年人的探視權；及法庭在有權禁止下，明確禁止發表關乎該法律程序的一切資料或已發表的有關資料。
434. 再者，根據《實務指示 25.2》，對於任何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法律程序（指《實務指示 25.1》提述的法律程序），包括判案書，除非取得處理該法律程序的法庭的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作出報導。簡言之，對於有關子女／兒童事宜和經濟事宜，包括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如沒有法庭的許可，任何人均不得作出報導，包括對判案書的報導。
435. 家事案件中對發表判案書的限制，可能會不必要地窒礙判案書的傳播，而判案書的傳播對案例法的發展尤為重要；對發表判案書的限制亦會導致法律執業者未能取得有關的法律典據，而他們在為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意見時需要此等法律典據。因此，家事法庭最近決定採用一個做法，就是經過為期兩日或多過兩日的審訊才宣告的判決，或經過牽涉法律原則的聆訊／審訊

才宣告的判決，無論法律程序是否在內庭（非公開）聆訊，有關此等判決的判案書應在“法律參考資料”網站公布，公眾亦可以翻查／報導；但須符合兩個條件：(a)須隱匿判案書中當事人的身分；及(b)須寄信給案中各方給他們機會反對，而沒有收到他們的反對。

436. 此外，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內部指示，從2011年4月起，各級法院的家事和婚姻案件，無論是在公開法庭或在內庭聆訊，在發布判案書之前均必須把當事人的身分妥為隱匿。
437. 工作小組認為家事法庭現時的做法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內部指示應該收納在新法規之下一份新的實務指示內：**建議 121**。

#### 建議 121

新法規應制定新的實務指示，以收納家事法庭現時關於公布判案書的做法，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關於判案書發布之前隱匿案中當事人身分的內部指示。

#### (c) 取覽法庭文件

438. 關於取覽法庭文件的一般條文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該規則在訴訟方<sup>313</sup>的權利和非訴訟方的權利兩者之間作出區別。非訴訟方可以翻查及查閱下述文件並取得其文本一份，此等文件是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公開法

<sup>313</sup> 須注意，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須遵守普通法中關於法律程序中被強制披露的文件／資料的隱含承諾。

庭上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法庭許可）。<sup>314</sup>

439. 除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之外，另有特定條文處理特定的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在《海牙公約》案件中所採取的保密措施，是（在原訴傳票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之前）申請明確的命令禁止公眾翻查及查閱與案件有關的文件。自 2001 年 9 月以來，香港中樞當局承諾在每宗擄拐兒童來港的個案中均會申請此項命令。如訂立明確的法律條文處理此等事情，便會節省法庭時間，也會消除所有不明朗之處。<sup>315</sup> 工作小組認為有效的做法，就是把此項保密措施擴展至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防止公眾在沒有取得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翻查及查閱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包括原訴傳票（在公開法庭作出的判令或命令則屬例外），但此等法律程序的訴訟方則不在此限。

439.1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訂明，除該規則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公眾人士無權在沒有取得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查閱在登記處存檔或交存於登記處的和婚姻法律程序，包括附屬濟助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除外）；任何人沒有取得法庭許可，亦不得取走或獲發此等文件的副本或其摘錄。

---

<sup>314</sup>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FTCW*，未經報導，CACV 101&107/2013，2013 年 7 月 29 日一案中，刑事檢控專員獲准取覽婚姻法律程序的法庭檔案內某些文件，而妻子亦獲得法庭許可，可以就刑事調查與專員或警方商討有關事宜。上訴法庭在第 11 段裁定，有關該決定的上訴以及該上訴應否閉門聆訊的爭論，須在公開法庭上進行聆訊。

<sup>315</sup> 我們注意到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加入一條新規則，即第 13 條規則，以限制公眾查閱與《海牙公約》有關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存檔的法庭文件。

- 439.2 《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規定除非法官另有命令，否則領養令或臨時命令的複本不得給予或送達除生死登記官或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440. 工作小組認為上述各條文應納入新法規，而防止公眾翻查及查閱（獲得法庭許可的除外）的保密措施應擴展至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存檔的所有文件：**建議122**。

建議 122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 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d) 身分保密**

441. 《領養規則》第 6 條規則訂明，擬向法院申請領養令的人，如欲將其身分保密，可在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前，向法院申請配予一個編號，以進行所擬作的申請，而法院則須據此而編配一個編號予該人。
442. 《領養規則》第 14A(5) 條規則訂明，法院如上所述配予編號後，如父或母根據《領養條例》第 5(5D) 條申請命令以撤銷其給予的同意，(a) 則根據第 14A(4) 條規則送達的文件，不得將該人的身分向尚未知悉該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及 (b) 申請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須確保與該申請有關而尚未知悉該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不會看見該人或得知該人的身分，但得到該人同意者屬例外。<sup>316</sup>

<sup>316</sup>

《公約領養規則》第 7 和 14(5) 條規則有類似的條文。

443. 為了補充建議 122 沒有涵蓋的地方，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就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加入處理身分保密的條文，以加強保密；而此等條文應規定身分保密的措施在原訴傳票送交法院存檔之後立即實行，以防止日後發生拼圖式識別：**建議 123**。

建議 123

新法規應收納《領養規則》第 6 和 14A 條規則有關在領養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並應包括在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藉此使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送交法院存檔後得以保密。

(e) **設立新部**

444. 工作小組留意到上文討論的各條文現時散布於不同地方。此等條文在新法規中應集中在一處，並且，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加以補充：**建議 124**。

建議 124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H24.2. 英國的經驗**

445. 在英國，離婚訴訟的聆訊是於法庭上公開進行的。
446. 其他法律程序則受《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7.10 及 27.11 部規管。

- 446.1 第 27.10(1)部訂明，該等規則適用的法律程序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但如該等規則或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或者法庭在不抵觸任何成文法則規限的情況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 446.2 第 27.11(2)部訂明，除了法庭人員、法律程序的一方、一方的訴訟監護人或法律代表、服務人員或威爾斯家事法律程序人員、證人、採訪及報導新聞的機構正式認可的代表，及法庭准許出席的其他人士外，任何人均不得出席聆訊。
- 446.3 法庭如果為維護任何關乎或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兒童的利益，為保障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證人或與此一方或證人相關的人的安全，為使有關法律程序得以有秩序地進行，或者為避免妨礙或損害司法公正起見，而信納有必要謝絕傳媒出席有關法律程序，法庭可根據第 27.11(3)部謝絕傳媒出席。
44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亦就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取覽和查閱文件及使用和取覽證人陳述書的事宜載有詳細條文。一般而言，傳媒未經法庭許可，無權在大部份的家事法律程序中取覽文件，或進一步向公眾發佈在此等法律程序中所獲取的資料的。<sup>317</sup>
448. 傳媒出席有關法律程序以及他們獲准報導有關法律程序至何程度多年來在持份者之間一直引起高度爭議。隨着環繞此等爭議點的爭論發展，有關的法定條文亦應運而生。可是，現時並非詳細討論有關發展的時

---

<sup>317</sup> 見由家事法庭庭長（The 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司法學院（Judicial College）及編輯學會（Society of Editors）聯合出版的 *The Family Courts: Media Access & Reporting*，2011年7月（英國），第31段。

候。<sup>318</sup> 可以這樣說，英國及威爾斯目前仍在此複雜及敏感的法律範疇中，致力尋找在透明度與私隱之間適切的平衡。故此，工作小組認為在此階段援用英國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傳媒報導及處理私隱方面的改革經驗，既不恰當，亦不可取。

449. 我們相信就本地情況而言，不宜以規範性規則或以其中的細節來規管傳媒對法律程序的報導及透露，反而維持現時的做法，並賦予家事法官相對自由的酌情權，將可使此範疇的法律運作更佳。法庭行使有關酌情權時，當然會依據司法公開的原則行事，並會謹記司法公開的好處與保障家事法律程序私隱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切平衡的需要。我們相信上述所作的建議藉(a)把此範疇的所有零散的法定條文收納於新法規內；(b)對現時不清楚條文能否適用的家事法律程序類別就可適用條文作出釐清；及(c)以實務指示就常規的一致性作出某程度的規定，將有助達致規管及酌情權兩者最大程度的融合。不過，我們應留意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發展，在適當時候可考慮是否須要再審視此事宜。

## **H25. 代表**

### **H25.1. 轉換律師／親自行事**

450. 《婚姻訴訟規則》內並無條文處理轉換律師的事宜。因此，《高等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是憑藉《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而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的第 67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亦作出對應的明文規定，第 67 號命令對婚姻訴訟及事宜具有效力。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適用的條文是《高等法院規

---

<sup>318</sup> 除了註釋 317 所提述的文章外，有興趣的讀者亦可參閱由 Catherine Fairbairn 撰寫的標題為《家事法庭的保密和公開》(“Confidentiality and openness in family courts”)的文章。該文章的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7 日，並可於下議院圖書館找到。

則》第 67 號命令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而定。

451.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 部處理轉換律師的事宜。除了《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1 條規則外，有關的條文與本港《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1 條規則<sup>319</sup>的獨特之處在於此規則規定“凡一方的送達地址是該方律師的業務地址，該律師便會被視為代表該方行事，直至第 26 部的條文已予以遵守。”此條文為代表訴訟人通知書尚未呈交，但送達認收通知書上卻報稱送達地址為一方律師的業務地址時，該方的律師是否代表該方行事的情況釋除疑慮。
452. 工作小組認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1 條規則的益處，但我們亦留意到本港《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內並無類似條文。因此，如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1 條規則，家事管轄權範圍內此個別範疇的常規將會偏離一般民事事宜的常規，此舉應予以避免。工作小組亦認為，《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內的現行條文一直在婚姻及家事訴訟程序方面都行之有效，除了下段所討論的事宜外，這兩個司法管轄權在此標的事宜上的常規及程序均無差異之處。工作小組考慮過此等情況後，認為新法規無需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1 條規則，而可取的做法是把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內。

---

<sup>319</sup>

此條文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2.1 條規則相同。

453. 在 *Dian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Aiyer Vembu Subramaniam*<sup>320</sup> 一案中，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陳江耀（當時官階）裁定，鑑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a)條規則及第 6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的共同影響，被告人必須在其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一個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以作送達之用。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無需許可<sup>321</sup>，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a)條規則亦不適用。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一貫做法是接受答辯人在其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以作送達之用。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婚姻法律程序在此範疇的常規及程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一般民事事宜的常規及程序一致，但現實的情況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訴訟方居住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尤其是中國大陸），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的要求可能對他們造成不便，甚至造成困難。此外，答辯人如獲准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有人可能會問，為公平起見，呈請人為何不應同樣獲准這樣做。因此，現就應否在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這問題徵詢意見：**建議 125**。

#### 建議 125

現徵詢意見，在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應是在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sup>320</sup> 未經報導，HCA 806/2008，2010 年 11 月 19 日。

<sup>32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

## H25.2. 代表受保護方

454.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107 條規則載有關於此標的事宜的條文，而該等條文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的條文類似。
- 454.1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條規則訂明，在婚姻法律程序中，無行為能力的人可由起訴監護人代為起訴或由辯護監護人代為提出抗辯。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所訂下的定義一樣，是指未成年人或精神紊亂的人，而精神紊亂的人的定義則見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454.2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6 條規則處理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i)在呈請或共同申請提出前提出的原訴申請；<sup>322</sup> 及(ii)呈請書<sup>323</sup> 的事宜。
- 454.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7 條規則規定，凡提出婚姻無效呈請的理由，是答辯人在結婚時心智不健全或患有精神紊亂，而其所患精神紊亂的類別或程度使其不適宜結婚與生育子女，或是答辯人患有復發性精神錯亂或復發性癲癇症，則不論答辯人有否發出擬抗辯通知，呈請人未得法院許可，不得繼續進行該項訴訟，而法院則可規定委任適當人士為答辯人的訴訟監護人，作為批出許可的條件。
455. 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言，適用的條文是《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而定。

---

<sup>32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6(3)(b)條規則。

<sup>323</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 條規則。

456. 在英國，有關的條文載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5部。此部份是一套獨立完備的法規。
- 456.1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將用語現代化。因此，“無行為能力的人”由“受保護方”取代，而“起訴監護人”及“辯護監護人”則由“訴訟監護人”取代。
- 456.2 一般的情況與以前及香港的情況一樣，訴訟監護人無須由法庭委任。<sup>324</sup>
- 456.3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5.3條規則述明，在受保護方有訴訟監護人之前，任何人未得法庭許可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步驟。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受保護方有訴訟監護人前所採取的任何步驟均沒有效力。<sup>325</sup>
- 456.4 第15部亦詳盡列明訴訟監護人如何獲法庭委任、任命如何更改或結束。<sup>326</sup>特別須注意的是：-
- 456.4.1 第15.6(2)條規則明文規定，法庭可主動或因應申請而委任訴訟監護人。
- 456.4.2 第15.7條規則訂明，法庭可(a)指示一名人士不可作為訴訟監護人；(b)終止訴訟監護人的任命；或(c)委任新的訴訟監護人，以替代現任的訴訟監護人。

---

<sup>324</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5.5條規則。

<sup>325</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5.3(3)條規則。

<sup>326</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15.6、15.7及15.9條規則。

- 456.4.3 第 15.9(1)條規則述明，訴訟一方停止作為受保護方時，有關的訴訟監護人任命仍然繼續，直至法庭命令該任命結束為止。此申請可由(a)前受保護方；(b)訴訟監護人；或(c)訴訟一方提出。
457. 工作小組雖然認同載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5.3、15.6、15.7 及 15.9 條規則所列內容詳盡的條文不乏益處，但留意到在本港《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卻沒有類似的條文。工作小組謹記，須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又認為我們在此標的事宜上的現行條文已在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行之有效。工作小組考慮過此等情況後，認為本港無須採用英國的條文。
458. 工作小組又認為，應該有一套統一法規，以規管在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代表無行為能力方的事宜。因此，工作小組建議，便捷的做法是新法規可包括《婚姻訴訟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的現存條文，但將重複的條文清除：**建議 126**。

**建議 126**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 **H2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 **H26.1. 司法常務官**

459. 《婚姻訴訟規則》第 2 條規則把“司法常務官”界定為：-

- (a) 就在區域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評定法律程序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指行使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評定而言，指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並包括副司法常務官；以及
- (c) 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460. 因此，除了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評定法律程序訟費的法律程序外（此法律程序將會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處理），處理所有在家事法庭和原訟法庭待決的案件的司法常務官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H26.2.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461.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大致上可分為以下類別：-

- 461.1 案件管理或行政職務，包括發出審訊指示、<sup>327</sup> 編訂審訊日期並就此等事項發出通知、<sup>328</sup> 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sup>329</sup> 批予未遭反對的將子女帶離香港命令、<sup>330</sup> 及向訴訟各方發出各項通知。
- 461.2 司法職能，涉及批予文件當作已妥為送達命令、<sup>331</sup> 替代送達命令、<sup>332</sup> 免除送達命令、<sup>333</sup> 及關於執行的不同類型命令。實際上，此等申請大部分均為單方面提出的書面申請。<sup>334</sup> 由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並非親身在家事法庭開庭，所以此等申請是由家事法庭當值法官處理的。<sup>335</sup>
- 461.3 司法常務官證書的批予。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33(2A)及(2B)條，就離婚案件的無抗辯呈請或共同申請而言，司法常務官信納某些程序上的要求已符合後，便會將案件編入特別程序表內排期聆訊。如此排期聆訊後，司法常務官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而考慮呈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是否已就呈請或共同申請內容提供充分證明。<sup>336</sup> 司法常務官如果信納已獲提供充分

---

<sup>327</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3 條規則。

<sup>328</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44 條規則。

<sup>329</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65 條規則。

<sup>330</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94 條規則。

<sup>33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6)條規則。

<sup>33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9)條規則。

<sup>333</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0)條規則。

<sup>334</sup> 見本諮詢文件的附件 4。

<sup>335</sup> 根據家事法庭登記處備存的數字，現時當值法官每星期平均須處理 250 宗此類申請。

<sup>336</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47A 條規則。

的證明，便須批予司法常務官證書，並編定日期，由一名法官宣判判令。司法常務官如未能信納已獲提供充分的證明，則可要求有關呈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證據，或可將有關訴訟從特別程序表中剔除。法官接獲司法常務官證書後，便會批予暫准離婚判令，繼而處理其他爭議，例如子女或附屬濟助事宜。

### **H26.3. 建議**

462. 在原則和實際上，家事法庭應該有其本身的司法常務官，而此司法常務官應該是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應在處理在高等法院待決的家事案件時才以司法常務官身分行事。與一般民事案件一樣，“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亦應由聆案官，即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視何者適當而定）行使或執行。因此，我們建議在新法規內，如案件是在家事法庭待決的，“司法常務官”便被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如案件是在高等法院待決的，“司法常務官”則被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建議 127**。

#### 建議 127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463. 至於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工作小組認為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此等簡單申請無須勞煩法官，可由司法常務官妥為處理：**建議 128**。

### 建議 128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464. 推行此等建議的一個可選擇的做法是在新法規的不同地方列明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的權力，這亦是《婚姻訴訟規則》現時所採用的做法。工作小組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依循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一般常規，在有關的規則內概括地列出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然後藉實務指示規管有關事宜。破產司法管轄權的常規便提供了一個好例子。
- 464.1 根據《破產規則》（第6A章）第6(a)條規則，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及《破產規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
- 464.2 然後《實務指示3.1》第3段列出聆案官根據第6(a)條規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
- 464.3 第6(b)條規則進一步規定，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
465. 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可採取類似的做法。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將會出於便捷的考慮而有條理地列明於一處。再者，日後如果及當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職責範圍須擴展時，可以透過徵詢業界意見後修訂實務指示此便捷做法，而無須修訂有關規則。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內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

定的申請或事宜。此外，新法規又應進一步訂明，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並引入實務指示，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建議 129**。

建議 129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466.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建議 130**。

建議 130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H27. 語言現代化**

**H27.1. 益處**

467. 將法例使用的語言現代化的益處是顯而易見的。此舉既可清除導致產生誤解、損害權益、增加訟費、鼓勵人們不遵從規則並製造不必要困難的過時法例用語，又可提高法例條文的可讀性，使之變得更易明白，更

普及於大眾（但又不曾使法律的清晰易明度、準確度或確定性大為降低），以改善尋求司法服務的渠道、提高效率，並協助市民於日常生活中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468. 鼓勵使用淺白語言是法例現代化工作中的重要一環。淺白語言是為與受眾清楚溝通並有效傳達信息予他們而設的直接語言。淺白語言不單只消除既複雜又深奧的法律用語，並取代過時的術語；更重要的是，淺白語言的邏輯清晰、結構簡明、及行文通順，可以更符合受眾的需要。為了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不同的受眾闡明複雜的法律概念，清晰的思路及靈活的草擬技巧是不可或缺的，但同時必須確保具體內容的準確度或精確性不會下降。

### ***H27.2. 英國的經驗***

469. 英國引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目的是確保新的家事程序法規內的規則是簡易淺白的。為了達到此目的並達致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互相協調，《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字句已經以現代化用語撰寫，該規則以淺白文體及容易理解的英文術語，取代現行規則中過時或古舊的用語，而該等文體和術語又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對應，更適宜於現代法庭使用，例子如下：-

舊	新
附屬濟助 (Ancillary relief)	經濟命令 <sup>337</sup> (Financial order)
單方 (Ex parte)	未經通知 <sup>338</sup> (Without notice)
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	子女／兒童監護人 <sup>339</sup> (Children's guardian)
許可 (Leave)	批准 <sup>340</sup> (Permission)

470. 如此淺白的語言為訴訟人、其代表、顧問及專家帶來一致的指引，使他們明白其他人對他們有何期望，以及他們應對家事司法制度及在此制度內運作的家事法庭有何期望。

471. 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結尾部份亦有詞彙表，該詞彙表解釋該等規則中所使用的若干法律用語的意思，但此意思並不能被視為該等用語在有關規則中獲給予任何它們一般在法律中沒有的意思。<sup>341</sup> 為方便起見，該詞彙表所載的《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用詞（“service”一詞除外）後面均註有“GL”字樣。<sup>342</sup>

<sup>337</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1)條規則界定何謂“經濟命令”。

<sup>338</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40條規則。

<sup>339</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1)條規則界定何謂“子女／兒童監護人”。

<sup>340</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8.23條規則。

<sup>341</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1)條規則。

<sup>342</sup>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2(2) - (3)條規則。

472. 可是，雖然《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提述“婚姻命令”<sup>343</sup>及“申請人”，<sup>344</sup>但有關表格內仍然提述“呈請”及“呈請人”。<sup>345</sup>此外，縱使《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亦有意清除“暫准判令”、<sup>346</sup>“絕對判令”、<sup>347</sup>“離婚判令”、“婚姻無效判令”、“裁判分居判令”、“訟案待決期間的贍養費”及“請求”<sup>348</sup>等字眼，但此等字眼暫時仍予以保留，因為更新司法機關軟件的費用太高昂。<sup>349</sup>可是除此之外，《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就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已採用新術語，並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互相協調，風格一致，因此所有家事法律程序現時共用一套淺白的法庭規則。

---

<sup>343</sup> “婚姻命令”的意思是指 — (a)根據《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第1條所作出的離婚判令；(b)根據《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第11或12條所列明的其中一項理由所作出的婚姻無效判令；(c)根據《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第17節所作出的裁判分居判令（參閱《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3(1)條規則）。

<sup>344</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6(1)條規則。

<sup>345</sup> 例如表格D8 — 離婚／解除／（裁判）分居呈請。

<sup>346</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19條規則。

<sup>347</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9條規則。

<sup>348</sup> 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6(1)、7.28(1)至(2)及9.7(1)條規則。

<sup>349</sup> 見Duncan Adam：“從區域法院法官的角度看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The 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 A District Judge’s Perspective*”）March [2011] Fam Law 第244至245頁。

### H27.3. 建議

473. 現時擬在本港進行的改革，正提供了一個良機，讓我們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取代家事程序法例中過時的條文，從而使相關使用者獲益。以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及語言，盡量以其他更實用的表達方式替代既過時又艱澀的法律用語（或甚至拉丁文片語），使整體的草擬風格變得淺白簡單，此舉將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474. 然而，其他方面亦值得關注。

474.1 香港採用的是一個雙語的法律制度。因此，法律語言現代化的後果不單止是清除古舊術語以及採用淺白英語。就香港的家事程序法律而言，除非中文和英文這兩種法律語言均可做到簡明淺白，否則將法律語言現代化以及簡化法律草擬的做法亦不能達致最佳效果。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小心處理任何關於雙語司法管轄區及多元文化社會（例如香港）在家事程序法律中使用淺白語言的建議。

474.2 我們亦應小心，家事程序法律術語的任何現代化（例如《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使用的術語）會否對《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一般民事程序／條文在相互參照時造成不便。儘管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實施，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仍保留類似的術語，因此為免在相互參照時造成混亂，工作小組認為應首先考慮對家事法律程序專有術語採用簡明淺白的語言。

474.3 雖然長遠而言，淺易明白的法律的好處，與適應現代化法規的過渡階段所付的代價相比，前者的價值或許可以說是更大。然而，轉為使用現代化法規的做法，亦明顯存在風險。

- 474.4 我們亦須注意，在資源方面或會造成的影響，不單只是重新草擬及翻譯新家事程序規則的工作，其中亦涉及持份者對新形式所需作出的各種適應。
- 474.5 語言現代化亦需要資訊科技的支援，包括更新法庭的軟件。英國的經驗顯示，沒有行政支援以培訓法庭人員並更新法庭軟件，構思中的改變是不能全面推行的。
475. 工作小組經權衡所有因素後，認為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建議 131**。

**建議 131**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H28. 清除語言上不一致之處**

476. 任何法定文書應避免在語言上有不一致之處。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予以清除。這是不言而喻的。
477. 新法規將會是新程序的文書，其內容有部分將會來自《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婚姻訴訟規則》及其他規則的現行條文，有部分則會來自《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其實務指示的相關條文。有些條文將會根據已確定的特定需要而重新草擬，以迎合有關需要。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以確保新法規的所有條文在處理手法、意思及內容上均為一致。

## I. 雜項事宜

### II. 資訊科技

478. 司法機構告知工作小組，其部門最近就資訊科技的應用，制定了一套現代化及全面的策略計劃，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支援未來 10 年及之後的運作。
- 478.1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目的是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按情況重整並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法庭運作程序，並推行若干法院以外的其他系統，以符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
- 478.2 司法機構將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於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的第一期（預計由 2013 年 7 月開始，為期約 6 年）將會涵蓋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為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法例亦須進行修訂。司法機構將會根據第一期計劃所建立的基礎及汲取的經驗，考慮於第二期計劃時在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478.3 司法機構因應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現時的程序改革，並考慮包括資源在內的其他因素，認為於第二期計劃時處理家事法庭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事宜較為適宜。在此期間，司法機構將持續為家事法庭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養，以符合其運作上的需要。
479. 鑑於司法機構的情況，工作小組在現階段將不會就與家事法庭的資訊科技應用有關的問題進行任何詳細諮詢。小組明白，司法機構將會密切監察有關的發展，並會按需要適時就資訊科技此範疇進行諮詢。

## ***12. 對資源的影響***

480. 本文件所列的各項建議如果得以推行，將會對資源造成不同的影響，並需要多項基礎設施的支援。雖然在現階段較難量化有關的影響，但工作小組估計下列範疇甚有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及支援：-

- (a) 人力資源；
- (b) 系統支援；
- (c) 培訓；
- (d)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及
- (e) 公眾教育。

### ***12.1. 人力資源***

481. 建議內已提出，給予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新增的家事案件職責及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家事法官提供更大支援。此舉的用意在於有助減輕家事法官的工作量。可是，此等建議會對架構及人力造成影響。例如，或需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亦可能需要有其他轉變，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執行司法職責。此外，亦需要額外的支援人員，以協助此等出任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的新增司法人員。

482. 工作小組建議，應就各項建議對司法機構的架構及人力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建議 132**。

#### ***建議 132***

各項建議對司法機構架構及人手的影響，應予評估。

## 12.2. 系統改變

483. 當推行一套經修訂的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時，法庭須應用適當的資訊科技，以作系統支援。由於家事法庭現時的案件管理系統的功能非常有限，因此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須要進行全面改革，以支援新的程序規則。此外，有關的表格如需提供電子格式，建議作出的術語的改變也甚有可能需要資訊科技系統作出相應的改變。
484. 工作小組提議，司法機構應考慮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此舉亦會對推行系統改變所需的資源提供更準確的估計。**建議 133。**

### 建議 133

司法機構應考慮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 12.3. 培訓

485. 新法規作為全面處理所有家事及婚姻事宜的常規及程序的統一程序法規，預計將會為現行的程序及安排帶來轉變，不過此等轉變不應太大。為了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所建議的新法規，工作小組認為應向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有關的法庭支援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另外，工作小組亦認為有關的專業團體，在司法機構的支援下，應向有關的法律執業者進行適當的培訓。**建議 134。**

建議 134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12.4.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公眾人士而設的宣傳品**

486. 工作小組相信，各項建議中更清晰明確的程序會有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處理家事訴訟程序。為了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整體程序的了解，小組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當的刊物及資料，以引領他們完成整個程序：**建議 135**。

建議 135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合的刊物及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487. 新法規的引入，將會對向家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提供協助的家事和福利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工作有所幫助。再者，家事程序規則能以易明的方式普及大眾是很重要的。在此方面，工作小組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會否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建議 136**。

建議 136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



# 附件

---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現稱《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  
附表 1

下述各項為編配予家事法院聆訊的案件：-

- (a) 所有婚姻訴訟及事宜（不論原訟案件或上訴案件）；
- (b) 所有關於下述各項的訴訟及事宜（不論原訟案件或上訴案件）：-
  - (i) 婚生地位；
  - (ii) 高等法院就未成年人、贍養未成年人，以及根據《1989 年兒童法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行使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但不包括專為委任未成年人產業的監護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iii) 領養；
  - (iv) 無爭議或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事務；
- (c) 有關同意未成年人結婚的申請或根據《1949 年婚姻法令》第 27B(5)條作出宣布的申請；
- (d) 所有根據《1960 年司法行政法令》第 13 條而進行的上訴法律程序，藉以針對根據《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第 63(3)條作出的命令或決定，而該項命令或決定是為強制執行裁判法院在婚姻法律程序、在根據《1996 年家事法法令》第 IV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在未成年人的監護事宜中所作的命令；
- (e) 根據《1986 年家事法法令》第 III 部作出的申請；
- (e) 根據《1989 年兒童法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 (ea) 根據《2006年照顧兒童法令》第79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f) 所有根據下述條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 (i) 《1996年家事法法令》第IV部或第4A部；
  - (ii) 《1985年擄拐和管養兒童法令》；
  - (iii) 《1986年家事法法令》；
  - (iv) 《1990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令》第30條；
  - (v) 就“《理事會規例》（歐盟理事會）第2201/2003號”（2003年11月27日）就此《理事會規例》有關父母責任事宜的司法管轄權、承認和執行範圍內關乎婚姻事宜和父母責任事宜的司法管轄權、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 (fa) 所有根據《1999年福利改革和退休金法令》第29(1)條或第49(1)條有關借項或貸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g) 任何法律程序，其目的是執行本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命令；
- (h) 所有根據《1991年子女扶養法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 (i) 所有根據《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第6條和第8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i) 所有同性伴侶關係訴訟及事宜（不論原訟案件或上訴案件）；
- (j) 有關同意未成年人締結同性伴侶關係的申請或根據《2004年同性伴侶關係法令》附表1第7段作出宣布的申請；及

- (k) 根據該法令第 58 條作出的申請（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的宣布）。

開展法律程序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領養條例》  第 4 條 — 申請領養令  第 5 部 — 公約領養	《領養規則》第 5 條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第 6 條規則	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	附表 1 表格 2  附表 1 表格 C2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原訴傳票	附錄 A 表格 10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3 條規則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指示 15.12》	原訴傳票	附錄 A 表格 10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實務指示 15.12》第 H 部	原訴傳票	附錄 A 表格 10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實務指示 15.12》第 H 部	原訴傳票	附錄 A 表格 10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p>《婚生地位條例》</p> <p>但須注意</p> <p>《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 — 有關婚生地位的宣布</p>	<p>《實務指示 15.12》第 H 部</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p>	<p>原訴傳票</p> <p>呈請</p>	<p>附錄 A 表格 10</p> <p>-----</p>
<p>《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p>	<p>《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p> <p>《實務指示 15.12》第 H 部</p>	<p>原訴傳票</p>	<p>附錄 A 表格 10</p>
<p>《婚姻條例》</p> <p>第 18A 條 — 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人士結婚取得同意</p>	<p>-----</p>	<p>原訴傳票</p>	<p>附錄 A 表格 10</p>
<p>《婚姻制度改革條例》</p> <p>第 9 條 — 有關舊式／認可婚姻存續的申請</p>	<p>-----</p>	<p>原訴申請</p>	<p>《區域法院規則》附錄 D 表格 3</p>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p>《已婚者地位條例》</p> <p>第6條 — 就夫妻間因財產所有權或管有權發生的問題提出申請，要求裁判</p>	<p>《區域法院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89號命令及《實務指示15.12》</p>	<p>原訴傳票</p>	<p>附錄 A 表格 10</p>
<p>《婚姻訴訟條例》</p> <p>第12條 — 結婚1年內提出呈請的許可</p> <p>第18B(c)條 — 申請要求考慮雙方預期離婚或預期進行裁判分居時達成的協議</p> <p>第10A條 — 婚姻訴訟的開始 (非離婚的共同申請)</p> <p>婚姻訴訟的開始 (離婚的共同申請)</p> <p>第IX部 宣布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有效</p>	<p>《婚姻訴訟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5(1)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6(3)(a)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9(1)(a)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9(1)(b)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並無載有具體規則</p>	<p>原訴申請</p> <p>原訴申請</p> <p>呈請</p> <p>原訴申請</p> <p>原訴傳票</p>	<p>《婚姻訴訟規則》 — 附錄表格 1</p> <p>無法定表格</p> <p>《婚姻訴訟規則》 — 附錄表格 2</p> <p>《婚姻訴訟規則》 — 附錄表格 2C</p> <p>附錄 A 表格 10</p>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p>《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p> <p>第 8 條 — 故意忽略供養</p> <p>第 15 條 — 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p> <p>第 16 條 — 在一方去世後修改贍養協議</p> <p>第 IIA 部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p> <p>第 29AC 條 — 申請經濟濟助的許可</p> <p>第 29AB 條 — 經濟濟助的申請</p> <p>第 29AK 條 — 申請阻止意圖打擊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98(1) 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00 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01 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03A(1) 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03B(1) 條規則</p> <p>《婚姻訴訟規則》第 103D 條規則</p>	<p>原訴申請</p> <p>原訴申請</p> <p>原訴傳票</p> <p>單方面原訴傳票</p> <p>原訴傳票</p> <p>原訴傳票</p>	<p>《婚姻訴訟規則》— 附錄表格 14 及表格 15</p> <p>《婚姻訴訟規則》— 附錄表格 16</p> <p>《婚姻訴訟規則》— 附錄表格 17</p> <p>《婚姻訴訟規則》— 附錄表格 27</p> <p>《婚姻訴訟規則》— 附錄表格 28</p> <p>《婚姻訴訟規則》— 表格 30</p>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p>《父母與子女條例》</p> <p>第6條 — 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p> <p>第12條 — 申請供應配子的人獲判定為父母的命令</p> <p>第13條 — 申請法院發出指令使用科學測試以斷定父母身分</p>	<p>-----</p> <p>-----</p> <p>-----</p>	<p>原訴傳票</p> <p>原訴傳票</p> <p>原訴傳票</p>	<p>附錄 A 表格 10</p> <p>附錄 A 表格 10</p> <p>附錄 A 表格 10</p>
<p>《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p> <p>第5條 — 申請法院發出命令，載明申請人不再有義務與婚姻的另一方同居、有關子女的管養權、經濟濟助等</p>	<p>《區域法院規則》第 89(1)號命令</p> <p>(註：《高等法院規則》並無載有此條文)</p>	<p>原訴傳票</p>	<p>附錄 A 表格 10</p>

條例	香港適用的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展模式	法定表格
<p>《高等法院條例》</p> <p>第 12 條 — 固有的司法管轄權</p> <p>第 26 條 — 有關受監護的法律程序</p> <p>第 21M 條及第 21N 條 — 協助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p>	<p>-----</p> <p>《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p> <p>《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p>	<p>-----</p> <p>原訴傳票</p> <p>原訴傳票</p>	<p>-----</p> <p>附錄 A 表格 10</p> <p>附錄 A 表格 10</p>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的執行方式列表

<u>執行方式</u>	<u>規則</u>
1 判決傳票	如屬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及家事法庭婚姻法律程序，則《婚姻訴訟規則》 第 87 及 88 條規則；  如屬區域法院法律程序及家事法庭法律程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
2 扣押入息令	《扣押入息令規則》
3 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	《婚姻訴訟規則》第 90 條規則及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
4 暫時扣押令狀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5 強制令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及《實務指示 11.1》
6 押記令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
7 第三債務人命令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9 號命令
8 禁止令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

- 9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
- 10 委任接管人：  
衡平法執行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51 號命令

入稟家事法庭的單方面申請的性質列表

1. 申請查閱法庭文件及／或訟案登記冊
2. 申請發出判決傳票的許可
3. 申請扣押入息令
4. 申請修訂（包括呈請書、命令及絕對判令）
5. 申請免除將結婚證書正本存檔的許可
6. 申請不披露呈請人住址及子女學校名稱的許可
7. 申請禁止令
8. 申請押記令
9.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
10. 申請撤銷／中止呈請
11. 申請替代送達
12. 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
13. 申請提出交付羈押程序的許可
14. 申請管有令狀

